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阳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我国经济增速下降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 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6.7%，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公司的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市政生态园林绿化业务与政府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投资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是同时涉足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和市政生态园林绿化领域施工的上市公司，政府在经济增速放缓时往往会通过增加基础设施及环境治理投资力度等手段刺激经济增长，因此，公司在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和园林绿化领域施工的优势能使公司更加有效的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同时积极加强在生态旅游策划、生态旅游运营以及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等领域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业务，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涵盖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等。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会有更多有实力的园林绿化企业受益驱动进入该领域，随着该领域内的从业公司的增加，会不断加大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从而对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公司是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品牌、技术等优势，吸引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及技术研发，通过自身业务发展和外延收购兼并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3、公司在 PPP 商业模式下面临的风险

随着政府在市政生态园林及生态环保市场投资向 PPP 模式转型，公司陆续签订了较多 PPP 模式的市政园林、生态环保项目合同。由于我国 PPP 模式正处于起步阶段，很多配套政策仍未出台或尚未成熟，因而在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不可预见的政策风险；PPP 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 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项目社会资本融资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PPP 项目存在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PPP 项目的融资进展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PPP 项目运营期限较长，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法律政策环境、市场情况等都可能发生的变化，面临着服务质量、服务价格、资本支出或运营成本超支等方面的风险；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PP 项目的签订涉及利益相关方众多，而且一般 PPP 项目的时间周期长，从达成 PPP 签约意向到实体调查、融资、编制可行性报告到最终落地需要的审批环节众多，这些可能都将会使得 PPP 项目落地的速度延缓，运营经济效益低于预期。PPP 模式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必然要求，目前获得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相关政策的密集出台，PPP 模式投资更加复杂。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 PPP 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虑项目

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4、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及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订并在实施的工程施工合同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有些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部分工程在工程结算之前需要垫付资金，并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工程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公司承接项目时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的合作方，同时完善担保抵押等还款保障措施，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时收回到期的应收款项。

5、并购重组整合风险

公司积极通过并购寻求外延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被收购公司业务需在人员管理、客户管理、后台管理等方面与公司进行持续性融合。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将加强被并购企业的管理，加强与被并购企业之间的人员交流、学习，使被并购企业在市场业务、工程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品牌文化建设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尽快融合，并不断提高被并购公司的盈利水平，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6、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的对外投资并购，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未来通过并购吸收的有关子公司业绩达不到预期，可能出现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重视加强子公司管理，在业务方面整体筹划，和被并购的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加强被并购企业管理，加强与被并购企业之间的人员交流、学习；财务方面，协助被并购企业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并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提高被并购公司的盈利水平，保障并购子公司稳健发展。2016 年度，星河园林实现净利润 10,093.56 万元，广州环发实现净利润 3,169.74 万元，业绩符合预期。

7、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016 年，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业务并大力发展生态环保及生态旅游运营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等方面带来一定压力，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依靠多年来稳定和成熟的管理梯队建设储备，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充分利用在品牌、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广泛吸引大批行业优秀人才，将加强平台建设，优化资源配置，调动一切积极的因素，降低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发展与综合竞争力同步提升。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19,653,61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2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铁汉生态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爱淘苗电商	指	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家庭园艺	指	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发	指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星河园林	指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山艺园林	指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盖雅	指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幸福天下	指	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木胜投资	指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	30019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铁汉生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Environ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echand Ec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阳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2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5、6、7、8、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ztechand.com		
电子信箱	techand@sztechan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锋源	黄美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写字楼 35 层 3505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写字楼 35 层 3505
电话	0755-82917023	0755-82917023
传真	0755-84355370	0755-84355370
电子信箱	yangfengyuan@sztechand.com	huangmeifang@sztechan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写字楼 35 层 3505（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旭彬 杨新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黄俊毅、李秀敏	2015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易莹、许宁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4,573,262,879.25	2,613,273,020.72	75.00%	2,003,092,73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065,560.72	306,042,838.29	70.59%	244,394,72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772,247.77	300,576,430.10	63.61%	243,856,67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447,852.26	-56,900,225.23	-1,002.72%	-241,763,51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4	45.8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4	45.83%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1.91%	-0.57%	12.86%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439,519,928.32	6,938,298,297.24	64.88%	5,064,224,05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17,476,441.05	3,235,868,307.25	58.15%	2,024,936,546.3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8,434,063.15	1,050,901,503.08	985,431,958.87	2,138,495,35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1,552.99	181,792,926.59	111,031,088.09	233,653,09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2,802.71	179,128,874.81	105,541,285.74	211,694,88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9,694.19	-158,760,147.37	-332,364,389.71	-87,123,620.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1,455.35	1,040,740.14	707,490.79	处理房产、车辆等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68,780.34	8,865,864.94	3,245,997.54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7,581.26	-2,359,210.66	-2,466,916.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15,132.39	1,485,576.04	349,12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4,209.09	595,410.19	599,400.00	
合计	30,293,312.95	5,466,408.19	538,047.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园林景观、生态环保、生态文旅三大方向，拥有集生态园林、生态环保策划、规划、设计、研发、建设、运营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能力，为客户在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方面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其中，生态园林景观业务包括市政生态景观、商业及地产景观及立体绿化业务，公司已逐步形成了铁汉独有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态伦理认知、施工价值取向和景观设计理念，为公司在全国各地成功打造高品质工程的强有力保障；生态环保业务包括生态修复和环保工程，针对不同的生态环保问题，从评估——设计——工程——运营——生产等环节系统地为客户提供生态修复和环保工程全程解决方案；生态文旅为客户提供从策划、设计到抽检和运营的全产业链服务，其业务涵盖美丽乡村、特色小镇、主题公园及园区托管等。

受益于国家PPP相关政策落地，目前，财政部和发改委PPP项目库中存量项目总投资已经超过12万亿元，其中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均属于是重点投资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PPP业务模式，分别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城规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旅游体育管理办公室、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州市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口市园林管理局等政府及相关部门就PPP模式开展合作，PPP项目业务内容涵盖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综合治理、湿地建设、后期养护管理、旅游运营等。凭借公司在生态园林景观、生态环保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公司PPP模式业务的开展步入正轨。

报告期，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认真抓好各项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在市场开拓、工程建设、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综合管理、品牌文化建设等方面得到不断加强，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各类工程施工合同113项，累计合同金额121.843亿元（其中PPP项目合计金额75.98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0%；新签设计合同107份，合同累计金额16,072.83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73,262,879.25元，比去年同期2,613,273,020.72元增长75.00%。

（二）报告期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行业地位

1、生态园林景观行业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进程的加速阶段，城镇化仍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最大动能。城镇化的进程推动了市政生态园林景观行业的发展。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正式纳入“十三五”规划，国家对城市园林绿化提出前所未有的要求，住建部发布的文件明确提出到2020年城市园林发展目标。目前，全国大多数城市已经将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作为政府重要工作目标，不断加大城市生态园林景观的投入，确保未来城市生态园林景观市场需求稳步提升，为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城镇化的发展也促进了地产园林景观的发展，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地产园林景观是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密切的相关关系，在房地产调控的大环境下，地产景观园林仍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2016年7月，住建部等三部委发布通知，提出在2020年培育1000个左右特色小镇；2017年3月“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明确提出“支持特色小城镇”，将特色小镇建设提升到了中央政府重要工作高度，特色小镇建设进入提速阶段。特色小镇建设包含大量生态景观园林、生态环保、市政绿化等内容，随着特色小镇建设兴起、“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理念深入人心以及生态环保、海绵城市的全面推进，生态园林景观行业的发展边界已经全面打开。

2、生态环保行业

十八大以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绿色发展”等治国理念陆续提出，体现了国家意志在环保领域的强化。新《环保法》、“水十条”、“土十条”、“大气十条”以及十三五规划的落地，为环保行业及各细分领域开启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等明确提出流域治理和黑臭水体提治理目标：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十条”使得水污染治理已成为地方环保治理的重头戏。随着“水十条”持续推进，流域水生态治理逐步进入高峰期，市场规模或超万亿。

国家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和土壤污染防治立法，2016年全国环保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实施“土十条”，启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继续组织实施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建立规范的污染场地联合监管机制，逐步明确资金筹集、责任落实等内容，中央到地方对于土壤修复行业的重视不断加码，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各自有关土壤环保及综合治理领域的实施方案，土壤修复产业化进程逐渐进入发展正轨，未来土壤修复市场有望快速增长。

3、生态旅游行业

在我国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的形势下，作为朝阳产业的文旅产业为传统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会和思路。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对于中国旅游业发展而言，意义更加重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力争到2020年我国旅游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基本达到世界旅游强国水平。从今年起至2020年，是我国旅游业发展实现质的飞跃，由旅游大国迈向旅游强国的关键几年。据国家旅游局数据显示，2008年国内旅游人数20亿人次，2015年达40亿人次，7年翻一番。2015年共有41.2亿人次国内或出境游，相当于全国人口一年旅游近3次。国家旅游局预计，我国旅游度假行业将形成10万亿级支柱产业，预示着生态文旅产业的投资窗口已然打开。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建设美丽中国和特色小镇，将催生大量的生态旅游建设景观和运营需求，公司将抓住机遇发展生态旅游业务，积极探索和实践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独特模式。在有效恢复、重建和完善受损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的同时，形成小镇特色鲜明的生态技术与生态景观、创意艺术、乡土人文，以及历史文化高度融合的脉络和机理，形成极具影响力的品牌效应。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园林与古建筑施工分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开展的“全国2015年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评选结果，公司营业收入位居2015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第4名，公司2015年净利润位居2015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净利润超过亿元单位的第3名。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在行业的综合实力排名将不断提升。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 84.3%,主要是本期增加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江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 92.55%,主要是本期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大厦(面积合计 3,999.28 m ²)办公房产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本期星河园林、盖雅环境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 34,346.28%,主要是本期公司以 23,300 万元的总价成功竞拍获

	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G03603-0047 宗地使用权、广州环发增加特许经营权以及 PPP 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 80.51%，主要是本期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大厦(面积合计 3,999.28 m ²)办公房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商誉	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 966.89%，主要是本期收购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80% 股权等确认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具有功能完备的生态产业链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努力，目前已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建设、运营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通过供应链金融的战略杠杆效应，为客户在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方面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同时进行生态、艺术、科技和健康、文体等元素的跨界整合，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人性化服务，引领生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

2、环保技术与环境景观艺术及文化旅游的完美结合

作为一家主营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企业，在生态修复与环境建设领域积极探求和努力实践，在规划升级、工程建设、技术体系、管理机制，以及资源整合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公司始终秉承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凭借生态修复领域的综合优势积极开拓园林绿化领域业务。公司始终鼓励创新，在生态景观领域创造了许多优良的业绩，具有许多专业资质。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通过外延式的发展，不断完善公司业务，为公司能够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可靠保障。公司将环保技术与环境景观艺术及文化旅游的完美结合，通过运营方案、金融方案、艺术方案及技术方案的，使得受损的环境打造成宜居空间，在有效恢复、重建和完善受损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形成特色鲜明的生态技术与生态景观、创意艺术、乡土人文，以及历史文化高度融合的脉络和机理，形成极具影响力的品牌效应，成为具有公司特色的复合竞争优势。

3、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生态技术体系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技先导、研发先行”的理念，专注于生态修复、水土保持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设有经验丰富的工程施工部门及专业的研发部门，两个部门的人员互相交叉，在工程施工中对研发成果进行测试改良，形成了技术和工程施工水平不断提升和创新的良性互动机制。

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公司在生态植物驯化、培育、基因改良方面，生物肥料技术方面，施工技术方面等取得了一系列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已全面掌握生态修复工程的相关技术，并将其具体应用于工程项目中。公司继续加强与北京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深圳大学、中国林科院、中国农科院、仙湖植物园等高等院校与科学院所合作，建立了业界高水平的产学研平台，共同深入开展抗逆植物良种选育、微污染水体生态修复、重金属土壤修复，以及植物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研究，建立相关技术体系。目前，公司已实现了包括生态修复技术体系、环境治理技术体系、生态景观技术体系、资源

循环利用技术体系及抗逆植物培育技术体系的生态技术体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核心体系构建，形成较具竞争力的关键产品和技术，在生产上应用示范和推广，快速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满足市场拓展和生产应用的需求。

4、跨区域施工优势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之间地貌、气候（温度、降雨量）、土壤（机械组成、盐碱性）、植物生长习性等方面差异很大，对企业的施工经验和施工能力要求很高，目前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业务范围局限于企业所在区域及其周边地区，有能力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工程施工的企业较少，尚未形成在全国范围有影响力的大型公司。本公司是少数能在全中国范围内开拓生态环境建设业务的公司之一。

公司具有较强的跨区域施工能力，公司下设北京、海南等分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顺应园林绿化生态化发展的趋势，凭借生态修复领域的综合优势积极开拓园林绿化领域业务，通过收购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实现区域优势互补，完善业务类型，进一步提高公司跨区域施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在全国市场的布局，夯实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5、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重视在生态环保领域方面的研究开发，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坚持研发与生态项目紧密结合，满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市场拓展需求。公司积极推进研发与生产紧密结合，重点在水生态修复、土壤修复、抗逆植物选育、立体绿化、海绵城市、资源循环利用等方向开展工作，取得了重要成果。本报告期内受理专利39件，其中发明专利10件，实用新型专利28件，外观设计1件。授权专利30件，其中发明专利2件，实用新型专利25件，外观设计3件。累计申请专利157件，已授权84件，其中发明专利14件，实用新型66件，外观设计4件。全年发表论文44篇，SCI收录两篇，国内一级核心期刊发表15篇，《中国南海岛屿植物多样性研究与产业化》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边坡与废弃地生态修复综合技术创新及应用》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V型紫斑白三叶新品种选育及推广应用》获得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目前，公司拥有高级专家顾问12人，其中中科院、工程院院士7名；自主研发中心拥有专业研发人员400余人；与北京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科院、中国农科院等多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了高水平的产学研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平台优势。目前，公司已获批建立广东省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铁汉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实验室、广东省铁汉生态研究院、广东省铁汉生态院士工作站、深圳市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立体绿化轻型基质研究工程实验室。

依托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和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流程，公司各项研发活动科学开展，研发综合能力不断提升，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6、不断创新业务发展模式的能力

随着国家不断重视生态环保问题，各项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通过不断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努力地把主营业务做强做大。

(1) 创新业务模式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政府与社会资本的一种合作模式，即PPP模式，鼓励支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及其它社会公用事业领域的建设，这无疑也为我们从事生态环境建设的民营企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商业模式。作为社会资本方，公司敏锐地抓住国家这一建设与运营投资模式的变化，积极组建团队、整合资源、领会实质、创新实践、积极与有关政府合作，全力采用PPP模式参与到当地的有关生态环境建设和综合治理项目中去。经过一年多的探索和实践，我们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目前公司PPP业务发展模式主要为项目策划——项目规划——项目设计——项目融资——项目实施——建设交付——项目运营——项目退出，在各个环节中公司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行PPP模式，从各种途径创新PPP这一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管理模式，以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赢得先机。

(2) 创新金融模式——多元融资渠道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大力推广的PPP模式，公司不断创新金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级，信用记录持续优良，融资成本优势明显。同时，公司目前拥有近40人的专业投融资团队，主

要管理人员均来自知名金融机构，有丰富的基础设施投资经验。此外，通过与银行、保险、券商等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和各地政府发起设立多只生态环保产业基金、城市发展基金，助力项目落地。作为信誉良好的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上下游供应商提供灵活高效的融资服务。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继续与各类金融机构紧密合作，不断增强融资能力，拓展和畅顺投融资渠道，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金融供应链服务，为PPP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3）创新业务模式——互联网+

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苗木、花卉行业的撮合型交易，为苗木经纪人、苗圃生产者、园林工程公司采购员、设计院专业设计师、以及房地产公司园林采购员等专业人士提供高品质服务。公司通过爱淘苗电商平台，进一步完善了整个苗木在线交易的流程、让采购工作更加顺畅、快捷、高效。旨在引入互联网和供应链金融模式，依托严谨的交易制度、稳定的交易系统、着力构建行业最便捷、交易成本最低、服务最完善的电子苗木交易平台，立足华南、辐射全国。

（4）创新产品模式——生命健康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人居微环境的生态调节与治理，利用国际最前沿的植物净化调节环境的技术原理，同时借助高科技工程手段，有机地将工业技术与植物功能相结合，打造一系列有效调节和改善人居环境质量、造福社会的家庭园艺产品。

7、人力资源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打造了一支由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化技术人才所组成的经营团队。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公司已拥有一支理论能力强、实践技术硬、综合素质高的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有深入认识，能够把握好公司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的创始人员刘水、张衡、陈阳春均为景观生态学相关专业毕业，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将职业通道、招聘配置、绩效与薪酬、员工发展等各大模块工作进行系统性调整和优化，更加贴近员工的工作和生活，在实践中得到进一步强化公司“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落实平等雇佣政策、搭建职业发展平台、提供员工培训、推进员工关爱活动等工作，保障员工权益，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提高人才队伍的综合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8、品牌及信用建设优势

十余年来，公司打造了千百余项高标准、高质量、类型各异的精品工程，公司致力于生态园林景观、生态环保、生态旅游的三大方向，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并重的原则，秉承“以人才为基础，以科技为先导，面向全国，力争成为国内生态修复、水土保持领域内技术最先进、产业结构最完整、品牌最响亮、环境友好型龙头企业”的经营宗旨。注重品牌宣传推广，增强公司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打造百年品牌。公司屡获国家及行业大奖，佳绩遍布全国。随着公司不断地发展壮大，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不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公司获行业信用评价最高奖项——“2016年度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评价五A等级企业”，连续三年跻身“深圳企业100强”榜单，蝉联五届广东“最佳雇主”，获“2016年度广东省企业文化示范基地”表彰；承接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斩获2016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与二等奖；在中国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的“奥斯卡奖”——艾景奖上，继续成为国内少有同时摘得五大重量级奖项的企业；成为深圳市首批9个人大常委会企业立法联络点之一。公司不断提升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生态文明、生态环保及环境治理等相关政策及国家力推PPP相关政策的影响，我国生态园林景观、生态环保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围绕生态园林景观、生态环保、生态文旅三大主营业务方向，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努力开拓生态环保、生态园林景观、生态文旅市场，并认真抓好工程项目施工管理，集中资源不断做强做大公司主营业务；加大力度持续推进PPP业务模式；加强在生态环保领域的研发投入，巩固公司在生态修复等领域的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通过并购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报告期，公司在市场开拓、工程建设管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综合管理、品牌文化建设等方面得到不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得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得到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73,262,879.25元，比去年同期2,613,273,020.72元增长75.00%；实现营业利润566,547,439.53元，比去年同期328,776,997.56元增长72.32%；实现利润总额604,630,093.96元，比去年同期336,324,391.98元增长79.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2,065,560.72元，比去年同期306,042,838.29元增长70.59%。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439,519,928.32元，比年初6,938,298,297.24元增长64.88%；净资产为5,254,378,648.64元，比年初3,261,074,426.86元增长61.1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07%。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积极推进PPP业务模式，公司市场开拓及业绩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20多个省份。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政策，大力推进PPP业务模式的应用，PPP业务综合性项目占比增大，覆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多项业态，业务内容涵盖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综合治理、湿地建设、后期养护管理。凭借在景观园林、生态环保业务领域的品牌的影响力及综合解决方案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各类工程合同113项，累计合同金额121.843亿元（其中PPP项目合计金额75.986亿元），比去年同期33.83亿元增长2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施工项目包括：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广东省五华县华侨实验文化教育产业园工程项目；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衲田(果林谧境)景区的景观工程；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北川河河岸西侧环境修复工程；江苏盐城四季花海项目；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设计施工一体化；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开发、建设和运营PPP项目；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工程项目；香蜜公园建设工程-园区建筑安装和园区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黔南州长顺县麻线河道治理及两岸景观工程；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PPP项目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旅游业务得到发展，目前运营的项目营收不断增加，总计游客量超过五十万人次。公司首个文旅项目—江苏盐城汉花缘旅游景区汉花缘·花样年华主题公园是公司精心打造的首个旅游品牌项目，拥有婚庆、赏花、休闲、旅游、科普教育等多种功能，已于2016年10月正式开园；2016年6月，公司东莞撒野农庄旅游运营项目投入试运营。公司承建的三亚中廖村入选农业部“2016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作为“特色民俗村”在央视广为宣传推广。未来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生态旅游度假品牌，通过低碳环保、绿色科技、循环经济的生态旅游全产业链和专业运营团队的高效率管理，建立国内独有的“生态都市娱乐模式、生态休闲旅游模式、生态农业旅游模式”三位一体的差异化发展模式，实现生态旅游资源的再造和开发运营。

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了快速的发展，公司的综合实力不断加强，在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2、加强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不断打造精品工程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一家“值得信赖并受人尊敬”的企业。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是铁汉的立身之本。公司设计、创作、施工、运营的每一个作品，都要成为精品。建一工程，树一丰碑。每一个工程，无论体量大小，都是铁汉品牌形象的展示窗口，都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所在。公司已累计完成了千余项园林与生态类的精品工程，佳绩遍布全国。公司始终坚持高品质的建设与运营水平，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努力发扬“工匠精神”，积极加强品牌建设，快速形成巩固独有的比较优势，全面铸造高质量、高水平生态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项目的设计、项目中的质量监督及项目结束的验收，保障材料的质量，提高技术水平，以创造符合客户要求的精品工程，同时，公司严格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标准，遵循既定的质量方针，建立更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发挥各级管理人员的作用，使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质量均处于受控状态，在质量意识与行动上得到显著加强。

2016年度项目荣誉荣获国家级的如下：

- (1) 汉京九榕台立体绿化景观式边坡工程荣获“世界立体绿化工程建设金奖”
- (2) “珠海园”荣获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室外展园综合奖金奖”和“展园设计优秀奖”
- (3) “深圳园”荣获2016世界月季洲际大会、第14届世界古老月季大会、第七届中国月季展“室外造园展金奖”
- (4) 《六盘水市月照养生谷——旅游度假区入口区及宗教文化区景观及建筑工程设计》荣获“设计影响中国——十佳项目作品”
- (5) 《桃花源风景名胜区五柳湖集散中心入口大门设计》荣获“设计影响中国——十佳项目作品”
- (6) 《常德世外桃花源景区秦谷旅游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荣获“第五届（2015）中国环境艺术优秀创意奖”
- (7) 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项目荣获艾景奖“年度十佳设计奖·公园与花园设计”
- (8) “秦境”桃花源旅游景区规划设计项目荣获艾景奖“年度十佳设计奖·风景区规划”
- (9)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园区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项目荣获艾景奖“年度优秀设计奖·公园与花园设计”
- (10) 贵安新区中心大道道路工程绿化设计项目荣获艾景奖“年度优秀设计奖·城市公共空间”
- (11)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珠海园”项目荣获艾景奖“年度优秀设计奖·公园与花园设计”

3、科技研发工作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核心体系构建，形成较具竞争力的关键产品和技术，在生产上应用示范和推广，快速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满足市场拓展和生产应用的需求，公司积极推进研发与生产紧密结合，依托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和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流程，公司各项研发活动科学开展，研发综合能力全面提升。本报告期内受理专利39件，其中发明专利10件，实用新型专利28件，外观设计1件。授权专利30件，其中发明专利2件，实用新型专利25件，外观设计3件。累计申请专利157件，已授权84件，其中发明专利14件，实用新型66件，外观设计4件。全年发表论文44篇，SCI收录两篇，国内一级核心期刊发表15篇。获得奖3项，《中国南海岛屿植物多样性研究与产业化》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边坡与废弃地生态修复综合技术创新及应用》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V型紫斑白三叶新品种选育及推广应用》获得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4、规划设计多元业务模式升级

公司的规划设计业务从单一向覆盖环境建设运营产业链全过程的规划设计、咨询、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多元业务模式升级，在生态规划、旅游策划规划、景观设计、艺术设计、水土保持、水治理、生态修复等专业领域有了进一步提升，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设计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对

订单获取到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提高项目中标转化率，实现资源有效调度、风险源头控制、项目平稳落地，形成“咨询-创意-策划-规划-设计-研究-技术支持-后期跟踪”一站式全程专业的服务体系。

5、积极通过并购方式实现外延发展，不断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公司进一步拓展和强化产业链整合，积极通过并购方式实现外延发展，不断完善和提升在生态、环保、文旅、景观整体解决方案上的效能和水平。通过并购方式实现外延发展有利于支撑公司全国性业务的发展，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加强和公司总部各业务单元的协同，有力支撑公司的战略发展，各业务板块、各分子公司稳健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1) 收购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星河园林近年来的业务规模不断拓展，目前已经形成以京津冀区域为主，辐射东北、内蒙古等区域的市场体系。凭借着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强大的苗木资源、优秀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以及有竞争力稳定的核心团队等竞争优势，星河园林已发展成为京津冀中高端园林景观领军企业之一。完成收购后，公司将在北方区域形成战略支点，加速北方市场的开拓。

(2) 收购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72%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61.5188万元收购了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72%股权。

(3) 收购并增资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币3,849.30万元受让熊圣洲、邱公银所持山艺园林63%的股权，并以货币资金5,193.50万元向山艺园林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持有山艺园林80%股权的控股股东。

(4) 增资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83.34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持有盖雅环境70%股权的控股股东。

(5) 投资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人民币7,046.25万元向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持有幸福天下30%股权的股东。公司向幸福天下增资，符合公司积极布局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逐步在文化旅游产业运营积累落地实操经验，有利于公司进入婚庆文化、婚庆旅游等有关领域，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6、加大力度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债券8亿元已发行完毕；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3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票据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择机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募集资金总额8.45亿元。股权融资完成使得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对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发展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局资本、浙商银行等机构发起产业投资与并购基金，通过产业基金参与PPP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能够降低公司单方资金投入金额，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能更好的控制现金流风险。为公司在PPP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7、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不断完善员工薪酬及激励机制

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打造了一支由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化技术人才所组成的经营团队。报告期内，人才引进机制日趋成熟，2016年公司人才引进创历史新高，共引进各类人才950人，其中关键人才155人，绝大部分来自国内外顶级院校、知名企业，不仅保证了数量，更在质量上实现了新的突破。卓越的人才战略必将创造巨大的价值，人力资源是公司的资本，是公

司创造价值可持续的源泉。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公司根据每年业绩完成情况，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形成专项激励基金，按照激励对象岗位系数和绩效系数，在其服务年度逐年发放给激励对象。

8、文化品牌建设相得益彰，社会责任深入人心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屡获国家及行业大奖，佳绩遍布全国。公司对内注重企业文化的传递与沉淀，宣传公司精神与文化，提高员工的归属感与凝聚力；对外更加注重品牌宣传推广，增强公司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打造百年品牌。报告期公司获得获行业信用评价最高奖项——“2016年度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评价五A等级企业”，连续三年跻身“深圳企业100强”榜单，蝉联五届广东“最佳雇主”，获“2016年度广东省企业文化示范基地”表彰；承接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斩获2016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与二等奖；在中国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的“奥斯卡奖”——艾景奖上，继续成为国内少有同时摘得五大重量级奖项的企业；成为深圳市首批9个人大常委会企业立法联络点之一。公司不断提升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9、成功竞拍总部办公大楼基地，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以23,300万元的总价成功竞拍获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G03603-0047宗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2,411.16平方米）；公司将在该地块建设公司总部办公大楼。总部办公大楼建成后，将使公司拥有集中的办公场所，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573,262,879.25	100%	2,613,273,020.72	100%	75.00%
分行业					
生态园林绿化	4,573,262,879.25	100.00%	2,613,273,020.72	100.00%	75.00%
分产品					
生态修复工程	932,234,330.82	20.38%	809,082,019.61	30.96%	15.22%
园林绿化工程	3,363,311,551.52	73.54%	1,683,093,929.97	64.41%	99.83%
设计维护	100,889,043.00	2.21%	85,980,676.02	3.29%	17.34%
污水处理及环评咨询	135,524,094.49	2.96%	33,352,989.12	1.28%	306.33%
其他	41,303,859.42	0.90%	1,763,406.00	0.07%	2,242.28%
分地区					
华南	1,242,849,221.39	27.18%	680,521,876.33	26.04%	82.63%
华北	632,730,623.37	13.84%	37,717,536.23	1.44%	1,577.55%
华东	533,432,171.52	11.66%	794,213,387.16	30.39%	-32.84%
华中	245,476,839.00	5.37%	256,499,007.75	9.82%	-4.30%
西北	203,456,754.73	4.45%	115,673,332.43	4.43%	75.89%
西南	1,689,283,765.30	36.94%	728,647,880.82	27.88%	131.84%
东北	26,033,503.94	0.57%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态园林绿化	4,573,262,879.25	3,348,217,714.24	26.79%	75.00%	75.26%	-0.10%
分产品						
生态修复工程	932,234,330.82	687,961,752.29	26.20%	15.22%	25.11%	-5.83%
园林绿化工程	3,363,311,551.52	2,457,329,812.21	26.94%	99.83%	93.05%	2.57%
分地区						
华南	1,242,849,221.39	984,006,274.10	20.83%	82.63%	62.38%	9.87%
华北	632,730,623.37	437,994,846.94	30.78%	1,577.55%	1,522.88%	2.33%

华东	533,432,171.52	391,423,864.32	26.62%	-32.84%	-32.96%	0.14%
西南	1,689,283,765.30	1,207,388,831.96	28.53%	131.84%	165.27%	-9.0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否

1、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3,818.3141万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费用约为23,818.3141万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1、该项目的郴州市东河组团南片区西河滨水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三、四、五区已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2、该项目的郴州市东河组团南片区林邑公园南区、林邑公园北区已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980.62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1,648.84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10,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883.33万元；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7,504万元。

2、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BT投融资项目合同》。项目位于衡阳市石鼓区蒸水河北岸草桥—杨岭段，全长约4.26公里，总投资约3.6亿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2亿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计划工期为18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与建设方对审中。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19.68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1,407.24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963.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3,544.52万元；收到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6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9.05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10,963.41万元及投资收益3,568.52万元。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回购款8,270.56万元。

3、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监证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南山湖公园、长江路、朝霞东路，建设内容包括南山湖公园绿化景观约52万平方米，长江路、朝霞东路景观绿化约22万平方米。合同工程款总价暂约定2.8亿元，其中，南山湖公园约1.8亿元，长江路、朝霞东路主干道绿化及两侧景观绿化约1.0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结算过程中。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41.52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5,861.7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本金及利息24,552.49万元。

4、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545.7722万元，由乙方作为本合同EPC+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其中凉都大道、人民路大树种植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3年7月1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1、增加工程量：增加凤凰大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及其他工程。2、合同增加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增加工程造价按照原合同结算条款按实结算，（建设工程造价以最终决算审定额度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竣工验收结算。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6,450.60万元。

5、2013年5月17日，公司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合同工程投资为人民币775,962,094.84元，由铁汉生态、棕榈园林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项目总工期约36个月，每段工程建设期约18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由于建设方原因，除风貌景观带等工期延期外，其他工程图纸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已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1,966.9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8,981.56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收到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4,632.73万元。

6、2013年5月16日，公司与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316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段梨花大道一期景观工程项目》。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总建设施工工期为460天，工程建设地点为老河口市南部新城,北起环四路,南止马冲西路。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结算。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632.9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586.66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2,5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2,500万元及投资收益112.5万元；收到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4,484.16万元。

7、2013年6月26日，公司、郴州市平背建筑有限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郴州出口加工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BT融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97,839,778.33元，工期:454日历天。由铁汉生态、平背建筑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投资比例为100%，平背建筑为联合体成员投资比例为0%)。

截止报告期末，配套工程已交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194.3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4,831.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9,631.3万元。

8、2013年10月29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署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合同中标价格为113,983,4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110,656,200元，设计费为3,327,200元。工期:274日历天。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署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配套工程（绿化景观照明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资合同》。合同价格为7,424.96万元，工期:213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湿地公园项目及配套工程项目的三标段及湖区沥青车行路及足球场等工程已竣工验收；一标段、二标段部分区域已完成甩项验收，由于建设方原因，一、二标段及A、B区等湿地区未拆迁的暂停施工；现场已完工的成品区域（二、三标段及D区）和假植区现场已移交。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47.66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348.76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6,832.17万元。

9、2013年9月24日，公司与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工程伊宁市BT模式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BT项目投资人，合同建设工期暂定为日历天450天。

截止报告期末，城东市场地下通道工程及下游区域处于收尾阶段，待移交建设单位。城东市场地下通道上游因暂未拆迁，导致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935.3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1,639.77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5,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0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812.5万元。公司收到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000.00万元

10、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84亿元，实际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竣工验收移交，暂未完成结算。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6,656.87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20,851.6万元。

11、2014年1月9日，公司与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亿元（最终结算造价以苏仙区审计局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合同工程量（除甩项区域及西侧山脚部分）的97%，其中，东湖二级闸坝水利工程已竣工验收，土石方工程、等挡土墙工程、尾砂治理工程等已完工。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8,489.52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2,62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6,5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6,500万元。

12、2014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与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广东梅县教育局共同签署的《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合同》。合同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07亿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计取并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施工。除幼儿园、游泳池、人防地下室，其他部分已完工验收。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1,544.9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广东梅县教育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2,489.3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广东梅县教育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6,014.98万元。

13、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79,381,772.00元(最终以经政府审

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完工移交，结算资料已经上报审核中。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6,437.1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1,157.69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投资收益332.67万元；收到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5,263.38万元。

14、2014年7月29日，公司与广东省五华县教育局、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广东五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广东·五华华侨实验中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暂定投资额人民币229,588,400.00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五华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教学楼1-3#、女生宿舍1-3#、男生宿舍1-3#、食堂、综合服务大楼、实验楼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风雨操场、教师公寓、室外运动场、后山公园处于施工收尾阶段。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4,599.1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2,085.78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五华县教育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8,416.01万元。

15、2014年7月，公司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25,164.41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除高栏港外，其余部分已完成结算。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收回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18,652.50万元。

16、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协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342,465,346.37元（不含前期费用）。

2016年5月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就本项目的子项目“天源洞市政公园项目”融资建设合作的具体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天源洞市政公园项目建安投融资额暂定为人民币4.5亿元。本补充协议签署后，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由人民币1,342,465,346.37元增加至1,792,465,346.37元。

截止报告期末，因建设方征地拆迁工作缓慢，以及所在城市的大型市政管网工程需经过该项目的工程道路，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4,921.5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89,060.22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32,290.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及利息10,142.9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及利息22,709.72万元。

17、2014年12月，公司和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近日与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衲田(果林溢境)景区设计施工一体化(含后期养护)总承包合同书》。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8.296亿元,其中：设计费：0.296亿元，建设工程费：8亿元。由铁汉生态、土人城市规划设计组成联合体，作为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承包人。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负责景区的景观设计；铁汉生态负责景区的景观施工。

截止报告期末，本合同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0,592.96万元，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8,0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80,722.07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39,600.71万元。

18、2015年1月27日，公司与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项目融资协议》，中标金额约为42,791.325637万元(实际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工期为 180 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由于建设方拆迁工作进展缓慢，导致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823.69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8,472.07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3,75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3,75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3,750万元。

19、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常德市桃花源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桃花源垸水溪故道水利综合整治工程—故渊湖、龙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172,426,277.46元(实际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天。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基本完工，处于收尾阶段。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654.30万元，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1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1,935.65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250.00万元。

20、2015年7月17日，公司和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区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339,109,700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20天。

截止报告期末，西侧地下车库及沟底排洪管等已施工完毕，其余部分正在施工中。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000.65万元，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4,8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117.02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4,800万元。

21、2015年8月10日，公司和绍兴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合同》，合同价格暂定为310,000,000元，最终以审计审定价格为准。合同工期：90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本合同内工程已全部完成，准备验收工作。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849.47万元，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9,643.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6,155.39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11,643.00万元。

22、2015年11月1日，公司和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价为人民币：517,740,000元，最终以审计审定价格为准。合同工期：365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因路工程设计方案调整以及建设方征地拆迁工作进度缓慢，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716.36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614.76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3,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5,835.25万元。

23、2015年11月28日，公司、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与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了《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政府采购协议书》。项目总投资约8亿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总投资额约5亿元，乙方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3亿元。建设期：24个月（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运营期：30年（自经营性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943.03万元，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3,200.00万元。

24、2016年3月，公司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深汕特别合作区PPP项目合同》，合同建安费约为人民币5.9635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0,966.8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4,900.00万元。

25、2016年3月，公司、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香蜜公园建设工程-园区建筑安装和园区建设工程合同》，工程总造价177,169,318.15元。

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92%，并进入冲刺收尾阶段。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2,384.87万元，收到本项目工程款9,744.31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2,384.87万元，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9,744.31万元。

26、2016年4月，公司与汉源县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签署了《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汉源县环湖路边坡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约15,50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88.4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1,280.19万元。

27、2016年6月，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梅县新城棚户区改造及其相关附属工程PPP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梅县新城棚户区改造及其相关附属工程PPP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本项目工程建设暂估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8.82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4.0万元。

28、2016年6月，公司与贵州天下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贵州省黔南州长顺县麻线河河道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为14,794万元，预备费为2,100万元，其他费用为4,106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97%，其中，水利工程等已完工。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1,862.18万元，公司收到本项目工程款9,04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1,862.18万元，公司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9,040万元。

29、2015年12月，公司中标了湖南长沙现代农业成果展示区PPP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8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30、2016年4月，公司与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阿凡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五个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为“鼎湖区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总价为36,329.138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推进。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60.07万元。

31、2016年6月，公司与凤冈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凤冈县龙潭河县城河段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52,000,000元，合同工期：12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其中，污水箱涵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桥梁部分、龙潭河南侧区域园建

部分已完成40%。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675.4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675.4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3,820.00万元。

32、2016年7月，公司、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办公室、滨州市新星城建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PPP项目合同》，本项目建安费约为人民币5.8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安费约人民币3.2亿元，二期项目建安费约人民币2.6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现场已完成第二届中国古村镇大会重要节点内的施工任务，具体包括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内的外围景观、7个村庄的小市政管线、土建工及绿化等工程，目前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4,975.9万元，公司收到本项目工程款3,95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4,975.9万元，公司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3,950万元。

33、2016年7月，公司与贵州平塘三天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克度天文科普旅游特色小镇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该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0,00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核心区东岸及滨水区东岸已完工，由于建设单位拆迁工作滞后，核心区西岸工程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811.2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811.20万元。

34、2016年9月，公司中标了遵义市新蒲新城人民公园附属道路及中轴线市政景观工程一标段，中标价约人民币4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4,075.079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9,000.00万元。

35、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及林大林业科技组成社会资本方与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签署了《海口市龙昆沟、东西湖等11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协议》，本工程项目成交金额为95,82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清淤施工已完成，截污施工已完成60%，正在开展水质改善部分的施工。

36、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及林大林业科技组成社会资本方与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签署了《海口市响水河、红城湖等4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协议》，本工程项目成交金额为63,00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37、2016年10月18日，公司中标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项目预成交价格：79,874.1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2017年1月公司与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方出资代表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协议》。

38、2016年11月，公司中标海口市小游园、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2,067.7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39、2016年11月，公司与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投标联合体，中标了“姚安县河库连通工程岔河引水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本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33,468.69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40、2016年12月，公司中标了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3,527.79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态园林绿化	生态园林绿化成本	3,348,217,714.24	100.00%	1,910,478,105.26	100.00%	75.2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成本	687,961,752.29	20.55%	549,892,535.30	28.78%	25.11%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成本	2,457,329,812.21	73.39%	1,272,892,257.38	66.63%	93.05%
设计维护	设计维护成本	97,437,117.67	2.91%	68,985,165.08	3.61%	41.24%
污水处理及环评咨询	污水处理及环评咨询成本	80,903,013.20	2.42%	17,558,272.75	0.92%	360.77%
其他	其他成本	24,586,018.87	0.73%	1,149,874.75	0.06%	2,038.15%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报告期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是：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盖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贵州铁汉贞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共19家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07,993,181.9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0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86,379,082.18	8.45%
2	第二名	167,751,931.66	3.67%
3	第三名	158,111,980.44	3.46%
4	第四名	149,759,064.57	3.27%
5	第五名	145,991,123.13	3.19%
合计	--	1,007,993,181.98	22.0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49,089,733.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2,024,587.13	6.37%
2	第二名	106,762,155.83	3.37%
3	第三名	102,299,939.02	3.23%
4	第四名	88,709,120.13	2.80%
5	第五名	49,293,931.54	1.55%
合计	--	549,089,733.65	17.3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537,998.66			主要是 2016 年度公司收购的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产品销售业务，市场运营业务机构产生

				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费用确认为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0,786,358.01	295,692,489.27	79.51%	主要是本期业务增长，相应增加管理人员及研发投入等管理类费用，同时本年度并购的星河园林等公司增加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65,971,186.25	143,745,495.75	15.46%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一) 研发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核心体系构建，形成较具竞争力的关键产品和技术，在生产上应用示范和推广，快速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满足市场拓展和生产应用的需求。

1、抗逆植物研发。在植物筛选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植物产品和配置方案的产出，包括边坡修复抗逆植物、水质净化功能型植物、耐性重金属植物和观赏性强的立体绿化特色植物等。2016年共筛选出抗旱、耐贫瘠、抗盐碱、耐重金属等不同生态类型的陆生、水生抗逆植物31种，建立一套稳定且经济有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耐性重金属植被联合修复技术，建立各种类型的植物应用示范工程，取得成效，包括贵州六盘水边坡修复、深圳大水坑采石场边坡修复以及东莞桥头农业生态示范园、深圳市香蜜湖公园等处的清水型水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等。

2、边坡修复研发。结合工程在实地筛选适应性强的乡土植物，构建了抗逆乡土植物种质资源库，测试各植物的生态位和生物学特性，量化配置应用于工程，为生产应用提供科学指导。其中华南地区的植物配置主要为草本类（车前草、狗牙根等）和灌木类或小乔木植物（地桃花、黄花稔、白背枫、牡荆等）混种；西南地区主要是金丝梅、火棘、中华山蓼等3种常绿兼观果、观叶特色的乡土植物，与草本类（狗牙根、白三叶等）等混种，丰富了边坡植物多样性和提升了边坡景观性。

3、水生态修复研发。结合公司在建的水环境修复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案例，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等方式，构建河道黑臭水体治理、湖泊湿地生态修复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方向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微污染水体清水型水生态系统生物调控技术、富营养化水体有害蓝藻水华生物抑藻剂、MBR一体化污水处理小型设备、砾间接接触氧化技术、驳岸平面接触氧化技术、点状排污口原位处理小型设备、海绵城市建设措施和功能填料优化配比等，提升公司在水环境治理领域的影响力。

4、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研究。在重金属污染农田防治、适生植物对底泥多重金属修复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突破。公司自主研发的纳米材料不仅能够为植物的生长提供中微量营养元素，促进氮磷钾等元素的利用率，还可以通过叶面喷施的方式阻隔农作物吸收重金属，达到治用同步，有效提高污染土壤的利用率。筛选出10种以上重金属水生耐性植物，研制出底泥改良剂系列产品，建立起一套实用的多种金属污染植物-底泥改良联合修复技术。在滨海盐碱化土壤综合改良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进展。

5、生态景观研发。在立体绿化基质研究和家庭园艺产品开发及应用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建立了立体绿化轻型基质研究工程实验室，以园林废弃物为主要原料，通过粉碎、发酵等措施提高园林废弃物的有机质含量，结合新型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以及微生物菌剂的运用，研发出可促进植物生长的新型基质。期间开发了智能微森林等智能化植物净化器，通过选取高吸附高分解特异性植株，有效净化PM_{0.1}的超微颗粒物，创造室内富氧微森林，并通过高科技水循环净化系统深度净化甲醛等有害物质，深受市场青睐，已投

入市场量产和销售。

本报告期内受理专利39件，其中发明专利10件，实用新型专利28件，外观设计1件。授权专利30件，其中发明专利2件，实用新型专利25件，外观设计3件。累计申请专利157件，已授权84件，其中发明专利14件，实用新型66件，外观设计4件。全年发表论文44篇，SCI收录两篇，国内一级核心期刊发表15篇，获得奖3项。《中国南海岛屿植物多样性研究与产业化》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边坡与废弃地生态修复综合技术创新及应用》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V型紫斑白三叶新品种选育及推广应用》获得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二) 2016年度研发项目开展情况

(1) 继续上一报告期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进展情况	阶段性成果/预期研发成果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铁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技厅	结题	最终成果: 1、建立抗逆植物种质资源圃，筛选抗旱、耐贫瘠、抗盐碱、耐重金属等不同生态类型的陆生、水生抗逆植物共31种；建立一套稳定且经济有效的耐性重金属植被联合修复技术；建立1处人工湿地示范工程；研制了墙体绿化轻型栽培基质配方和重金属稳定剂2种新配方。2、申请国家发明专利6项，授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4件，授权3项；完成标准2件；发表科技论文11篇；申请市级重点实验室1个。3、承担省级项目1项和国家级项目1项。4、引进博士3人，硕士7人，技术人员14人。
2	生态修复抗逆植物育种及产业化	国家生物集聚产业项目	准备结题	最终成果: 1、建立了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和成果孵化中心；2、建设抗逆植物种质资源圃及繁育示范基地1055.05亩，包括扩繁基地524.1亩，种植资源圃125.5亩。资源圃共收集有乡土植物206种。3、建设抗逆植物产业化基地1059.27亩，生产抗逆植物131种，包括地被15种，灌木41种，乔木72种及棕榈科植物3种。4、建设抗逆植物专用有机肥料厂1处，实现年产有机肥4万吨；5、知识产权及获奖方面，“园林植物废弃物好氧堆肥技术”被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边坡复绿特种专用植物的繁育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获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裸露坡面生态恢复新技术应用研究”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授权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9件，获得植物新品种1个。
3	边坡生态修复乡土耐旱植物筛选及产业化开发	公司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阶段性成果: 筛选出车前、地桃花、黄花稔等一批抗干旱耐瘠薄的乡土植物，构建了抗逆乡土植物种质资源库，建立了深圳市大水坑东信采石场喷播示范样板。筛选出解磷解钾根际促生菌数株，其中枯草芽孢杆菌、苏云金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荧光性假单胞菌可作为生防菌，巨大芽孢杆菌、阴沟肠杆菌解磷作用显著，胶质芽孢杆菌解钾作用显著。从三种丛枝菌中筛选出促生效果较好的摩西球囊霉，从外生菌根真菌中筛选出较适宜的彩色豆马勃，并应用于边坡植被恢复。申请专利3项，其中发明专利两项，已授权实用新型1项。发表论文7篇，其中

				<p>中文核心期刊3篇。</p> <p>预期成果：筛选出3-5种可用于边坡喷播绿化的灌木或乔木新品种；筛选出3-5种功能土壤微生物，并制成相应菌剂；建立野生边坡植物种质资源圃；建立野生植物边坡绿化示范工程。</p>
4	适生植物对底泥多重金属污染的植物修复与示范应用研究	深圳市科创委立项	结题	<p>最终成果：通过项目的实施，确定了底泥重金属含量是影响河流域植物定居的主要因子，筛选出10种以上多重金属水生耐性植物，研制出最佳底泥改良剂/改良剂组合及添加量（20%铁粉+10%硫化钠+40%泥炭土+30%过磷酸钙为最优组配），建立起一套具备实用价值的多种金属污染植物-底泥改良联合修复技术，能大幅度降低重金属的生物有效态，建立水生植物修复示范地一处。申请专利3项（发明2项，实用新型1项），其中1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发表学术论文14篇；培养2名博士研究生，已毕业，培养3名工程师，引进专业人才5人；项目执行期间带动资金投入1.2亿元，产生累计纳税额2400万以上。</p>
5	控制水体有害蓝藻水华的生物抑藻剂研究	公司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p>阶段性成果：1、筛选出5株噬蓝绿藻菌剂，完成了具有抑藻性能的溶藻性细菌的筛选开发与效果研究。2、完成了溶藻菌剂对实际水样抑藻效果的研究。3、探讨了溶藻菌剂在溶藻过程中影响因素。4、初步研究了溶藻细菌抑藻过程中的溶藻机理。5、将溶藻菌应用于实际水华水体的溶藻研究。6、目前已发表论文3篇、申请专利2项。</p> <p>预期成果：1、筛选获得具有高效抑制有害蓝藻生长效果的微生物菌剂；2、通过本课题的研究，形成技术报告1份；3、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2篇。4、申请专利1-2项。</p>
6	基于海绵城市理念的生态城市建设研究	公司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p>阶段性成果：1、完成海绵城市相关资料整理及海绵城市技术总结；2、开展《基于清洁型基质的绿色屋顶径流控制效应研究与雨水收集利用设计》子课题的研究；3、完成绿色屋顶径流实验方案的设计；4、完成绿色屋顶雨水收集利用系统设计方案；5、开展《雨水花园构建研究》子课题研究；6、完成填料配置小试实验，得到了雨水花园填料层的级配方案。7、完成雨水花园植物配置方案的编写；8、在盐城市花样年华城市公园项目中开展了海绵城市技术的应用。</p> <p>预期成果：课题将从海绵城市单项技术机理、海绵城市设计优化、实际工程优化三个方面开展研究。其中海绵城市设计优化包括单项技术优化（包括绿色屋顶、雨水花园、雨水湿地、植被缓冲带等单项技术）、技术组合优化及海绵城市相关模型研究（如：SWMM和SUSTAIN）。通过对海绵城市建设技术的分析，全面了解海绵城市发展的现状，梳理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要点，对技术体系进行分析、构建，形成完整的海绵城市技术方案，为后续海绵城市研究指明方向，为公司未来的海绵城市项目提供技术支撑。</p>
7	家庭园艺产品开发及应用	公司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p>阶段性成果：开发了垂直绿墙、智能微森林及多功能智能植物生态箱等空气净化绿色系列产品。智能微森林是一种自然生态净化器，通过选取高吸附高分解特异性植株和一键式智能养护技术，智能掌控室内温湿度和空气净化指数，做到无需浇水施肥即能完成对植物的养护。</p>

				<p>可有效净化PM0.1的超微颗粒物，创造室内富氧微森林，并通过高科技水循环净化系统深度净化甲醛等有害物质。目前该产品已投入市场销售，申请专利12项，在高交会参展获得“优秀产品奖”及“最佳展示奖”。完成多功能智能植物生态箱产品研发，形成产品样板，完成整体产品设计图纸及植物造景手册，确定植物造景模式及智能控制系统调控参数（包括光、风、水、温等环境因子），已申报专利2项。</p> <p>预期成果：2016年进行智能多功能植物箱产品的研发，2017年进行智能植物壁画产品的研发</p>
8	功能膜覆盖式生物物质高效堆肥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公司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p>阶段性成果：1、构建了完整的功能膜覆盖式堆肥系统；2、研究了功能膜覆盖对堆肥系统的影响，为后续功能膜覆盖式堆肥相关研究奠定了基础。初步结论：（1）功能膜覆盖式堆肥系统与普通堆肥系统相比，堆肥前10天的pH值提高0.2~0.4；最终的堆肥产品的氮元素含量更高，具有一定的固氮作用；功能膜覆盖条件下的污泥堆肥在后期拥有更高的发芽指数；（2）在供氧充足的功能膜覆盖式污泥堆肥系统中，氨气的逸散浓度与通风量呈正相关关系，但通风量的变大不会导致氨气逸散浓度剧烈变高。（3）在功能膜覆盖好氧堆肥条件下，在添加沸石与功能膜覆盖联合作用下，能够使氨气逸散量减少70%，对于污泥过程中解决臭气问题提供了良好的方法。（4）添加两种鸟粪石盐和覆盖功能型膜均有助于氨气去除，当添加比例达到7.5%时几乎不再有氨气释放，但对高温期持续时间和有机物降解有一定抑制作用，通过覆盖功能型膜可减少其抑制作用并提高氨气去除效果。3、其他成果：（1）发表5篇论文，其中3篇SCI。（2）申请2项实用新型专利。</p> <p>预期成果：1、通过膜覆盖和其他强化措施，实现堆肥系统臭气逸出减少90%，能量消耗降低30%；2、通过功能菌和表面活性剂的强化作用，提高堆肥效率30%；3、通过添加剂的作用，提高堆肥产品肥效20%。</p>
9	黑果枸杞与荒漠菊花资源收集与阿拉善育种	公司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p>阶段性成果：（1）收集百花蒿、紊蒿、灌木亚菊、蓍状亚菊、小甘菊、灌木小甘菊、蒙古短舌菊、星毛短舌菊、戈壁短舌菊、贺兰山女蒿、蒙菊、太行菊等12个春黄菊族耐旱种质资源。（2）引种地被菊、北京夏菊优良品种、菊花远缘杂种10个。（3）筛选出适宜阿拉善沙地气候条件的菊花品种金色穹庐、菊花品系菊花7号和菊花8号后代。（4）开展了利用和林格尔地区灌木亚菊与太行菊第2代杂种和金色穹庐再杂交后代优良品系花粉的杂交试验、进行了金色穹庐开放授粉的试验研究、开展了（蓍状亚菊×太行菊）×金色穹庐与金色穹庐的再杂交授粉。（5）利用野外自然条件，继续开展了利用星毛短舌菊的杂交育种尝试。（6）引种繁殖黑果枸杞种苗1000余株；（7）收集到美国枸杞种子、黄果枸杞种子、紫果枸杞种子、红果枸杞种子各1份。</p> <p>预期成果：建立一个包含15个种,50份种源的适应性强、生态效益好、经济价值高的可长期应用的黑果枸杞和沙生菊花的阿拉善植物种质资源圃,培育出一批适宜阿拉善沙漠地区的黑果枸杞和沙漠菊花优良新种质8-10个,并筛选出在阿拉善沙漠地区可以广泛推广栽培的黑果枸杞优良品系1个和药用茶用菊花品种1个,发表论文2-3篇,提交新品种保护申请1项,沙漠菊花新品种有效成分分析报告1套,区域化适应性</p>

				报告1份,新优品种适宜繁殖栽培技术报告1份, 培养研究生3-5名。
10	西北地区黄土陡坡植被构建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	公司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p>阶段性成果: 1、项目野外田间试验区现场调查, 陡坡土壤水分观测的布设及观测; 2、完成黄土陡坡立地条件类型划分、陡坡水分承载力研究等试验的布设及调查研究; 3、应用本研究的新材料、新技术在延安吴起县吴起镇及兰州彭家坪项目开展了喷播试验示范工程; 4、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 申请发明专利1项, 发表论文2篇。</p> <p>预期成果: 1、提交黄土陡坡植被构建新材料应用技术报告1份; 2、在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建立黄土陡坡植被构建新材料应用技术试验示范样板, 示范区面积达2000 m², 植被成活率达到85%以上, 保存率达到80%以上; 3、发表CSCD收录的学术高水平论文4~5篇; 4、发明专利1~2项; 5、培养研究生1~2人; 6、培训陡坡植被构建技术骨干15人以上。</p>
11	环保型土壤改良剂及屋顶绿化、墙面绿化基质研究	公司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p>阶段性成果: (1) 已开发出针对黄土地区的自制环保型土壤改良剂产品2种; (2) 已开发出南北方屋顶绿化、南北方室内外墙面绿化专用基质各1种; (3) 申请发明专利2项; (4) 发表论文“城市堆肥污泥对2种草本植物生长的影响”; (5) 完成在八家苗圃环保型土壤改良剂、屋顶绿化及墙面绿化初期混合基质制备和室内抗蒸腾叶面肥制备的技术应用示范。结合技术应用示范培养铁汉公司技术人员6人次; (6) 已完成项目中期验收总结报告一份。</p> <p>预期成果: 1、形成针对黄土的土壤改良剂, 提供产品说明、使用方法和成本分析, 形成一套技术指南或操作手册; 2、开发形成屋顶绿化、墙面绿化的专用基质, 提供基质配方及应用技术指南; 3、技术示范; 4、申请发明专利1-2项; 5、发表论文2-3篇; 6、培养公司技术人员5人以上; 7、项目结题研究报告 1份。</p>

(2) 2016新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进展情况	预期研发成果
1	重金属稳定化药剂研发及尾矿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公司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p>阶段性成果: 1、已完成珠三角地区电镀污染场地调查, 掌握电镀场地典型重金属污染状况; 2、已针对电镀场地Cu、Ni复合污染土壤, Zn污染土壤筛选配制重金属稳定化药剂, 获得3份可用于电镀场地重金属复合污染(铬、镍、铜、锌)土壤的重金属稳定化药剂(粉剂)配方; 3、已开展尾矿库重金属污染特征及植被调查, 绘制污染分布图; 4、已建立2亩中试试验地, 初步可见稳定的乔-灌-草搭配群落组合有10种、灌-草组合有19种; 初步筛选出28种在矿区上生长较好的景观植物或经济植物, 初步筛选出5种可使植被覆盖率达90%以上的改良剂配方; 5、申请专利5项, 投稿论文4篇。</p> <p>预期成果: 1、筛选获得至少一份可用于电镀场地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p>

				修复的重金属稳定化药剂,可将污染土壤的重金属浸出浓度降低至满足《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呈现形式包括少量药剂成品(实物),药剂产品说明书(文件),药剂及污染土壤修复前后第三方检测报告。2、建立2亩以植物修复为主的铅锌尾砂库生态修复试验地,实现植被覆盖率90%以上,尾砂中重金属有效态降低50%以上;试验区内可见稳定的乔-灌-草搭配群落组合。3、提供适用于低污染的铅锌尾砂库生态修复的改良剂或改良剂组合产品,附带改良剂配方及使用说明,实现植被覆盖率90%以上,尾砂中重金属有效态降低50%以上。4、投稿论文2篇,一般期刊或以上。
2	接触氧化技术研发与工程应用	公司 立项	正在开 展试验 研究	阶段性成果: 1、设计了4套接触氧化工艺的试验装置,在华南地区建设3个示范点;2、获得2套相关技术的工艺方法的分析报告;3、提交专利申请3项:《一种笼屉式接触氧化污水处理装置及方法》、《一种驳岸阶梯式生物接触氧化系统》、《一种驳岸斜坡式生物接触氧化系统》 预期成果: 1、预期构建砾间及驳岸接触氧化技术示范;2、形成设计指引及施工指引;3、发表论文1篇;4、申请专利1项;5、技术总结报告1份。
3	华南地区清水型水生态系统后期生物调控技术研究	公司 立项	正在开 展试验 研究	阶段性成果: 1、小试实验:进行围隔实验,得出生物调控技术初步数据。2、示范工程:应用生物调控技术相关结果进行工程验证示范,成功解决了福寿螺、罗非鱼和水绵等对沉水植物净化水质的影响,实验水系生态系统稳定,具有较高生物多样性,水质保持在地表水II类以上水平。 预期成果: 1、形成1套清水型水体景观构建及后期生物调控的技术指南;2、示范性验证工程;3、项目结题有研究报告一份。
4	基于园林植物废弃物的植生基质产品开发	公司 立项	正在开 展试验 研究	阶段性成果: 1、开发出以树枝肥为主体材料的育苗栽培基质及基质钵产品,完成后期育苗验证试验,获得相关工艺参数及产品配方;2、完成松土剂产品配方编制;3、初步筛选出可将树枝肥粘合成块的高分子材料。4、发表文章1篇,申请专利2项。 预期成果: 开发出园林植物废弃物栽培基质产品(育苗栽培基质、基质钵、松土剂、植生基质毯),确定其工艺参数及产品配方,申请专利1件以上,发表核心期刊文章1篇以上。
5	滨海盐碱化土壤综合改良技术研究	公司 立项	正在开 展试验 研究	阶段性成果: 1、完成通用型复合改良剂主辅料浓度及复配比技术参数的确定试验,得到2种改良效果最佳的通用型化学改良剂A2B1C2及A3B2C1(两种改良剂均以磷石膏、阴离子型PAM及肥料厂二次料按配方配制而成)。2、完成耐盐短杆菌的筛选与扩繁试验,共筛选出4株耐盐能力较强的菌种,并对菌种进行了斜面保存和-80℃保存。3、完成两种复合型改良剂与耐盐碱植物集成土壤改良技术试验的土壤复位装盆、改良剂混配装盆及耐盐碱植物的种植。 预期成果: 1、形成针对滨海地区盐碱地通用型复合改良剂产品;2、申请通用型复合改良剂专利1项;3、构建滨海区盐碱地土壤改良综合技术方案1套;4、结合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开展中试试验1项;5、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2篇;6、项目结题研究报告1份。
6	黑臭水体污染修复	公司	正在开	阶段性成果: 1、已开发出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投入使用。2、完

及综合治理技术研究及评价	立项	展试验研究	成了砾间接接触氧化技术的小试验证性实验,优化不同反应条件得到最佳运行参数。3、完成了驳岸接触氧化技术的技术参数优化及建立示范工程。4、清水型水生态系统构建技术及后期生物调控技术研究方面,已经完成了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的技术及后期生物调控的技术参数研究,并将该技术应用于铁汉生态桥头基地、香蜜公园项目等4个工程项目,效果比较稳定。5、开发一种适用于分散式点源污染控制的生态净水装置,在桥头试运行调试。6、形成专利1项;论文2篇;技术总结报告1份。 预期成果:1、申请专利3-5项;发表论文3-7篇;2、单项技术总结报告8-13篇;3、技术推广应用于水治理项目2-6项;4、培养技术人才15-30名。
--------------	----	-------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405	242	17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99%	12.37%	10.71%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2,185,957.13	102,902,352.75	76,890,360.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	3.94%	3.8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574,365.26	2,201,362,486.67	3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6,022,217.52	2,258,262,711.90	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47,852.26	-56,900,225.23	-1,00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686,418.79	417,156,156.75	1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748,572.92	1,289,381,824.26	1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62,154.13	-872,225,667.51	-1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1,700,992.65	3,326,700,021.59	1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255,350.09	1,976,602,536.72	-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445,642.56	1,350,097,484.87	3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35,703.47	420,971,629.35	-73.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7,447,852.26元，比上年同期-56,900,225.23元的现金净流出增加570,547,627.03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经营活动流出比去年同期增加374,801,357.27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23,062,154.13元，比上年同期-872,225,667.51元现金净流出增加150,836,486.62元，主要是（1）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482,686,418.79元，较上年度增加65,530,262.04元，主要是收到广东省五华县华侨实验文化教育产业园BT工程项目、梅县外国语学校、贵州六盘水大河开发区项目等项目回购房款；（2）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1,505,748,572.92元，较上年度增加216,366,748.66元，主要是存量BT项目以及PPP业务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等款项支付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760,445,642.56元，比上年同期1,350,097,484.87元的现金净流入增加410,348,157.69元，主要是：（1）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核准，2016年3月4日，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057,843.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4,999,988.63元。（2）2016年1月公司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一期）4亿元及2016年8月公司债券（第二期）4亿元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627,447,852.26元，本年度净利润528,989,745.02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的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有：公司属于生态园林工程施工企业，需要在项目的多个阶段垫付资金，垫付的资金通常包括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保函、工程周转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及项目完工之后质保阶段的质保金等。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而发包方的结算及付款进度通常滞后于公司的完工进度，工程回款滞后于工程投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经营活动流出比去年同期增加374,801,357.27元，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4,731,432.52	22.28%	主要是 BT 项目投资回报及	是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	47,781,078.21	7.90%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85.49%，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增加相应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44,525,205.66	7.36%	主要是政府补助	是
营业外支出	6,442,551.23	1.07%	主要是捐赠支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82,921,298.61	11.21%	1,173,360,795.97	16.91%	-5.70%	
应收账款	752,541,871.46	6.58%	249,879,191.89	3.60%	2.98%	主要是工程结算未收款部分增加以及本期星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存货	3,385,418,983.73	29.59%	1,745,127,547.52	25.15%	4.44%	主要是随着业务增加，相应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及星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27,787,640.51	2.87%	177,856,568.23	2.56%	0.31%	主要是本期增加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江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610,733,005.93	5.34%	317,175,163.50	4.57%	0.77%	主要是本期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大厦（面积合计 3,999.28 m ² ）办公房产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本期星河园林、盖雅环境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6,038,772.52	0.40%	236,264,727.84	3.41%	-3.01%	主要是本期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大厦（面积合计 3,999.28 m ² ）办公房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580,213,580.60	13.81%	1,050,000,000.00	15.13%	-1.32%	主要是本期借入银行短期资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98,051,340.45	4.35%	819,802,097.34	11.82%	-7.47%	主要是本期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3,539,569.20	9.65%	791,625,962.80	11.41%	-1.76%	主要是 BT 工程一年内到期的回购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183,011,059.09	19.08%	1,962,461,243.77	28.28%	-9.20%	主要是超过一年的 BT 工程回购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99,996,215.82	4.37%	1,451,524.72	0.02%	4.35%	主要是本期公司以 23,300 万元的总价成功竞拍获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G03603-0047 宗地使用权、广州环发增加特许经营权以及 PPP 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资产增加所致。
商誉	747,701,968.58	6.54%	70,082,291.05	1.01%	5.53%	主要是本期收购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80% 股权等确认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应付账款	1,491,560,579.01	13.04%	650,697,219.51	9.38%	3.66%	主要是本期业务增长，相应采购材料及工程支出及星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2,793,882.97	1.77%	84,129,174.49	1.21%	0.56%	主要是本期业务增长，期末计提的工资、年终奖金等职工薪酬及劳务费以及本期星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164,211.57	3.99%	238,799,614.44	3.44%	0.55%	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21,192,751.99	1.93%	0.00	0.00%	1.93%	主要是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2016-12-31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2,943,719.20	保函保证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30,042.34	承兑汇票保证
其他货币资金-质保金保证金	144,296.45	质保保证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农科商务办公楼6、7层）	147,221,071.5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天祥大厦4D）	6,819,591.6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青海大厦21A）	182,112.7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建安大厦办公室）	196,235,758.9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瑞思国际3002,3003）	10,496,838.94	借款抵押
合 计	370,573,431.7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58,444,900.00	162,600,000.00	796.9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销售花卉、树林、鱼、虫、鸟、工艺美术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收购	925,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园林绿化、园林设计		100,935,639.37	否	2016年02月15日	2016年2月15日《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文化传播;园林绿化;会展服务。	新设	110,000,000.00	90.00%	自筹	梅州市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期	旅游资源开发;文化传播		-1,574,503.44	否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1,204,634.94	否		

<p>项目); 金融信 息咨询; 提供金 融中介 服务;接 受金融 机构委 托从事 金融外 包服务 (根据 法律、行 政法规、 国务院 决定等 规定需 要审批 的,依法 取得相 关审批 文件后 方可经 营);受 托管理 股权投 资基金 (不得从 事证券 投资活 动;不得 以公开 方式募 集资金 开展投 资活动; 不得从 事公开 募集基 金管理 业务); 股权投 资;投资 兴办实</p>													
--	--	--	--	--	--	--	--	--	--	--	--	--	--

<p>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p>												
---	--	--	--	--	--	--	--	--	--	--	--	--

	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生态绿墙、生态屋顶、生态阳台、生态庭院、生态农场的项目咨询、研发设计、工程施工、技术培训、花卉与农产品销售等	新设	7,000,000.00	70.00%	自筹	深圳市艺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	生态院墙产品研发与销售;	0.00	76,992.83	否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勘察	收购	40,833,400.00	70.00%	自筹	倪雁仁、付东康、韩鹏、赵继功、漆枫林、董逸、吴绍祖、张忠	长期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094,345.95	否	

	察设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51,200,000.00	79.91%	自筹	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滨州市新星城建有限公司	2016-07-12 - 2026-07-11	旅游项目开发管理		-80,569.19	否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清洁服务。	收购	38,493,000.00	80.00%	自筹	熊圣洲、邱公银	长期	城市绿化;清洁服务		10,033,437.92	否	

汉源县 汉嘉园 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 化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凭有 效资质 证书经 营)	新设	32,550, 000.00	70.00%	自筹	汉源县 城市建 设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2016-0 7-20 - 2026-0 7-18	园林绿 化；市 政公用		-203,437 .50	否		
河源市 汉兴建 设工程 有限公 司	城市公 共服务 及基础 设施建 设项目 开发、投 资、经营 及管理。 (依法须 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 准后方 可开展 经营活 动)	新设	37,996, 000.00	70.00%	自筹	河源市 江东新 区振兴 建设投 资有限 公司	2016-0 9-28 - 2026-0 9-28	城市公 共服务 开发管 理		0.00	否		
五华县 汉博投 资开发 有限公 司	实业投 资；市政 公共设 施管理； 城市绿 化管理； 土木工程；房屋 建筑工程。(依 法须经 批准的 项目，经 相关部 门批准 后方可 开展经 营活动)	新设	32,000, 000.00	80.00%	自筹	五华县 博艺技 能培训 有限公 司	长期	市政公 共设施 服务； 房建工 程		-84,918. 63	否		

<p>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生态产业投资; 产业投资基金业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p>	<p>新设</p>	<p>98,010,000.00</p>	<p>49.00%</p>	<p>自筹</p>	<p>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2016-04-06 - 2026-04-06</p>	<p>生态产业基金业务; 股权投资</p>		<p>-8,805,651.38</p>	<p>否</p>		
<p>江西省江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生态环境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旅游开发、经营; 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p>	<p>新设</p>	<p>4,900,000.00</p>	<p>49.00%</p>	<p>自筹</p>	<p>江西省水投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p>	<p>2016-04-01 - -</p>	<p>园林景观工程; 农业开发</p>		<p>-504,888.05</p>	<p>否</p>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婚纱摄影;婚礼策划与制作;婚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	增资	70,462,500.00	30.00%	自筹	深圳市鹏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李建齐	长期	婚纱摄影;婚庆服务	0.00	否	2016年09月19日	2016-9-19《关于增资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7	
合计	--	--	1,458,444,900.00	--	--	--	--	--	0.00	97,493,121.04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G03603-0047宗地使用权	自建	是	生态园林绿化	233,000,000.00	233,000,000.00	自筹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16年0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233,000,000.00	233,000,000.00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0,028.19	1,891.32	99,952.77	0	12,000	12.00%	4,587.29	用于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和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建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896.98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96,608	11,760.13	94,670.77	0	0	0.00%	2,240.09	用于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82,555	37,475.92	37,475.92	0	0	0.00%	45,443.2	用于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	
2016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9,640	39,640	39,640	0	0	0.00%	0	无	
2016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9,556	39,556	39,556	0	0	0.00%	0	无	
合计	--	358,387.19	130,323.37	311,295.46	0	12,000	12.00%	52,270.58	--	3,896.9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4 号文核准)核准,公开发行 1,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67.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47,49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7,208,080.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281,919.7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02203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13,000 万元;(2)投资 5,000 万元用于公司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本次计划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28.19 万元,此次超募资金为 82,028.19 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1、2011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15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2、2011 年 7 月 10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3、2011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22,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及使用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4、2012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江苏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5、2011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建设工程项目的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4 日止。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期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营运资金 4,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实际已使用的 4,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止。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帐户。7、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剩余 8,878.1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8、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1 日止,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将实际已使用的 2,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9、201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止。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 9,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10、201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 3,821.56 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11、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暂时性补充营运资金 3,8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 3,8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12、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超募资金 27,000 万元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变更超募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13、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8 号文）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108,10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9,999,996.8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3,920,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6,079,996.8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0085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2）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3）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1、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29,891,369.5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00850060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3、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较少，已无法满足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三、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99,211 股、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99,211 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52,059 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607,3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4,999,988.63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5,549,988.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2、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305,354.25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 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6006870059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4、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四、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2015 年 12 月 24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68 号), 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16 铁汉 01”, 债券代码为“112313”。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结束, 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 4 亿元, 最终票面利率为 5.3%。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0,000.00 元, 实际收到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4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止,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 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079 号”验证报告验证。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运用的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金额 396,400,000.00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五、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68 号) 核准,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完毕。公司债券(第二期) 简称“16 铁汉 02”, 债券代码“112437”。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结束, 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 4 亿元, 最终票面利率为 4.49%,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40,000.00 元, 实际收到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5,56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到账, 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6870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运用的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金额 395,560,000.00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13,000	13,000		13,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	是	5,000	429.52		429.52	100.00%	2014 年		是	否

基地建设项目							12月31日			
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70.48	927.66	2,353.79	51.50%	2017年12月31日		是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00	2,500	166.85	562.77	22.51%	2017年12月31日		是	否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84,108	84,108	9,734.07	84,108	100.00%			是	否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否	10,000	10,000	1,859.21	10,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1,499.19	是	否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100.00%			是	否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否	33,000	33,000	1,365.88	1,365.88	4.14%	2017年12月31日	585.38	是	否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否	5,000	5,000	1,073.69	1,073.69	21.47%	2017年12月31日	578.14	是	否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否	12,500	12,500	2,981.35	2,981.35	23.85%	2017年07月31日	1,605.34	是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5,155	15,155	15,155	15,155	100.00%			是	否
发行 16 铁汉 01 公司债券-偿还贷款	否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16年01月19日		是	否
发行 16 铁汉 01 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640	19,640	19,640	19,640	100.00%	2016年01月19日		是	否
发行 16 铁汉 02 公司债券-偿还贷款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年09月12日		是	否
发行 16 铁汉 02 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556	29,556	29,556	29,556	100.00%	2016年09月12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6,359	276,359	129,359.71	227,126	--	--	4,268.05	--	--
超募资金投向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否	27,000	15,000	963.66	13,319.71	88.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42.44	是	否
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否	22,000	22,000		22,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36	是	否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150	6,150		6,15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878.19	34,699.75		34,699.75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2,028.19	85,849.75	963.66	84,169.46	--	--	653.8	--	--
合计	--	358,387.19	362,208.75	130,323.37	311,295.46	--	--	4,921.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该苗圃基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 2,353.79 万元，投入进度为 51.50%。2、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的说明：该项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 27,000 万元。但由于项目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13,319.71 万元，投入进度为 88.80%。</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超募资金 6,1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5 月)；2、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3、超募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4、超募资金 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5、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2012 年 1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6、超募资金 8,878.1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7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7、募集资金利息 3,821.5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0 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适用									

施地点变更情况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 2,353.79 万元，投入进度为 51.50%。</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29,891,369.5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00850060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305,354.25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6006870059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11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的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4,0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2012 年 10 月 8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 2012 年 4 月 24 日决议的暂时性补充的 10,000.00 万元营运资金，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使用 2,0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8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201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9,0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实际使用的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p>

	<p>年 10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3,8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3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2 日，实际使用的 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7、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20,0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使用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12,000	0	12,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合计	--	12,000	0	12,00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000 万元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由于该项目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已导致部分超募资						

	金闲置。2014年4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使用27,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变更投向项目名称为《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变更超募资金投向的金额为12,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00,000.00	29,556,803.66	8,003,045.58	34,565,287.25	315,862.05	293,918.19
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种植、销售花卉苗木	20,000,000.00	43,798,331.09	12,071,751.78	2,017,860.67	-10,577,836.91	-9,275,776.91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10,000,000.00	3,604,869.57	3,595,360.82	0.00	217,314.35	217,312.96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业开发、园艺器材的加工及销售	50,000,000.00	46,830,608.54	45,684,898.92	1,107,282.00	-395,445.58	4,069,960.12

襄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20,000,000.00	16,619,606.15	16,558,244.50	1,638.35	-1,043,802.59	-1,043,802.59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00,000.00	212,681,798.28	88,595,807.23	108,987,984.58	5,957,596.50	5,311,891.44
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00,000.00	8,991,313.23	8,991,313.23	0.00	-1,326.86	-1,326.86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00,000.00	16,439,839.82	11,659,875.14	29,145,687.22	2,232,782.07	1,812,347.45
江苏铁汉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26,000,000.00	163,418,935.16	4,903,653.24	331,435.94	-4,846,545.58	-5,092,767.98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境保护信息及技术咨询	20,080,000.00	200,303,615.03	75,597,403.61	130,136,525.12	39,849,108.45	31,697,353.19
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30,000,000.00	16,526,018.22	10,560,445.99	2,167,630.63	-12,059,843.52	-12,065,693.52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000.00	9,837,954.29	8,795,215.08	311,530.80	-1,203,319.43	-1,204,634.94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项目、旅游商品开发、投资	240,000,000.00	123,021,449.33	108,250,551.73	0.00	-1,749,448.27	-1,749,448.27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园林绿化施工；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150,000,000.00	268,091,507.26	205,378,841.26	119,669,663.99	93,080,887.82	69,935,156.19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000,000.00	864,780,718.74	351,066,962.24	696,623,939.21	103,956,682.88	100,935,639.37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40,000,000.00	35,795,897.60	30,430,954.06	5,829,478.50	-2,923,715.34	-1,563,351.35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00,000.00	25,521,803.60	8,109,989.75	17,515,313.81	147,250.73	109,989.75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项目、旅游商品开发、投资	116,000,000.00	190,631,736.76	63,899,175.09	0.00	-100,824.91	-100,824.91
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项目、旅游商品开发、投资	46,500,000.00	46,209,375.00	46,209,375.00	0.00	-387,500.00	-290,625.00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项目、旅游商品开发、投资	54,280,000.00	54,280,000.00	54,280,000.00	0.00	0.00	0.00
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工程项目、旅游商品开发、投资	120,000,000.00	211.32	-438.68	0.00	-438.68	-438.68
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项目、旅游商品开发、投资	82,500,000.00	39,999,472.00	39,893,851.71	0.00	-106,148.29	-106,148.29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77,700,000.00	115,754,443.25	66,025,012.66	75,831,564.35	16,766,972.25	12,541,797.40
贵州铁汉贞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00,000.00	807,318.13	-117,265.20	0.00	-117,265.20	-117,265.2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1)国家不断加强对生态环保领域的投入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认识高度、推进力度、实践深度前所未有。一系列重要思想和战略，推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步伐明显加快，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根本性的变化。一系列基础性制度初步确立，关键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空间布局得到优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全面实施，政府、企业、社会共治

的环境治理体系正逐步形成。

在我国环境形势紧张及国家加大环境治理政策的双重影响下，生态文明首次被写入“十三五”规划。此外，环保被纳入“十三五”六个重要目标任务、五大发展理念和2016年八大重点工作之中，100个重大工程及项目中环保占到16个，环保在“十三五”期间被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地位。2017年“十三五”规划实施进入重要一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入深化之年。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总理总结了2016年的政府工作成果，并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进行了重点论述。政府工作报告体现了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高度重视，明确了其不仅仅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亦是迫切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改善与治理大气、水体与土壤环境是一个长期、连贯的任务，近年来政府已出台系列政策文件，重拳出击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建立长效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机制。随着国家越来越重视环境治理，有关环保产业的扶持力度还将加大，环保产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契机，未来前景广阔。

(2) 城镇化不断发展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城镇化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大的内需潜力和发展动能，是化解即期经济下行压力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契合点。中国城镇化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城镇化率从1978年的17.92%提升到2016年的57.35%，成为世界城镇化速度最快的国家，与此同时，对于城镇化发展方向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人口集聚、以人为核心、产业支撑、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都成为了这一轮新型城镇成为了这一轮新型城镇化推进中的关键词。预计到2020年城镇化率达到60%，由此带来的投资需求约为42万亿元。而这笔资金更多的可能是来自社会投资。原有城镇化建设主要依赖财政、土地的投融资体制弊端已经显现，难以持续，亟须建立规范、透明的城市建设融资机制。与此同时，国务院也表示，城镇开发和城镇居民消费增加后，到2020年最高有望创下50万亿元人民币的内需。

新型城镇化发展突出强调了以人为本及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强调了生态文明建设，并将环境保护放到了重要地位，生态修复及园林行业将得到大力发展。中国已将城市作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纳入了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20年，中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将达到3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到2030年要使全国70%的城市林木覆盖率达到40%以上。随着我国建成区绿地面积加速扩大，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前景可观。城市园林绿化已经成为城市化进程中城市建设不可缺少的必要内容，城市绿化水平不断地提升。城市绿化和园林建设也逐渐成为政府对于城市建设的评判标准，这些使得近几年来园林建设行业需求快速释放。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继续提升，对于生活品质的更高要求将推动城镇园林行业更快地发展，市政园林行业未来前景广阔。

(3) PPP政策持续加码

2014年是我国PPP的探索之年，2015年是PPP模式推行的元年，伴随着政策的密集出台，我国PPP项目拓展成效初显。而2016年则是我国PPP的发展之年，PPP项目进展加速。同时，政府为了支持、引导、监督PPP项目的规划与执行，财政部设立了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用于收集和管理全国各级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关键信息。从财政部第五期季报数据显示，PPP项目在2016年投资规模和金额持续增长，同时项目的落地率也稳步上升。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12月末，全国入库项目共计11260个，投资额13.5万亿元。其中，在吸引民资方面，按照财政部PPP项目库的入库统计，民营企业(含民营独资和民营控股)163家，占比39%。截至2016年12月底，全国入库项目落地率达31.6%，而第三批示范项目的落地率更是惊人地达到了42.9%。今年两会PPP成为重要议题之一，从PPP模式推广的体制机制、机构建设、监管体系到各行业PPP模式应用，总理政府工作报告开出深化PPP的良方，部委负责人积极回应关注，代表委员更是在议案提案中热议。据有关机构预测，PPP模式将在今年有较大发展。民生策略分析师杨柳估算，2017年PPP落地规模约为2.7万亿元，较2016年继续提升。此外，2017年PPP市场将加速扩容，投资规模预计在4~5万亿，同比增长50%~80%左右。与2016不同，2017年金融资本对PPP的参与度将显著提升，这将对整个PPP市场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4) 海绵城市市场空间逐步释放

海绵城市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12年首次提出概念以来，国家积极出台多项政策，

推动力度空前。在今年两会期间，“海绵城市”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中。作为新型城市发展方式，海绵城市建设对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2015年，我国正式启动全国性的海绵城市建设。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海绵城市”建设，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的建设目标，围绕这一目标设定的时间表是，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2030年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2016年，海绵城市建设迎来了政策密集发布期，不仅公布了第二批试点城市，而且多个省份也陆续公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及相关工作细则。在一系列需求政策的推动下，海绵城市巨大的市场空间已经逐渐显露。据报道，中央财政在目前30个海绵城市试点和25个城市地下管廊的总投入将达到660亿元以上规模。据测算，“十三五”末海绵城市建设总投资将突破1万亿。随着地方相关政策高密度落地，试点项目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海绵城市万亿市场空间已经打开。

作为“绿色中国”的重要载体以及“十三五”规划期间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目标，海绵城市在未来拥有巨大的投资空间。根据《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城市2015年到2017年拟投资金额将达到1300亿元左右，平均每个城市投资83亿元。假定过去3年内出现内涝的300多个城市中一半需要建设改造，按照每个海绵城市83亿元投资额估算，总共拉动投资有望超过1.2万亿元。按照首批试点城市未来三年海绵城市建设总投资额超过30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价值超万亿。

(5)水污染治理产业的迎来发展黄金时期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指南。“水十条”不仅提出了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还提出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总体目标。2016年，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保工作和水十条的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地推动工作，为2017年水十条的阶段性目标完成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015年4月颁布的水十条，但国家及相关部门的主要做的是启动准备、分解落实、前期准备等工作。2016年，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保工作和水十条的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地推动工作。随着“水十条”部分指标考核临近，2017年则是完成阶段目标的关键一年。同时，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化水污染防治仍被列为重点任务。随着2017年水污染治理产业的大年的到来，在“水十条”政策的刺激下，环保细分行业和领域获得难得的发展机遇，水环境PPP万亿市场空间将释放。

(6)土壤修复市场持续升温

2016年5月31日出台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根据“土十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于2016年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奋斗目标。目前，至少有20个省份已公布地方版“土十条”。此外，2017年，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立法计划，国土部、发改委印发实施《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将土壤生态整治列为主要目标之一，修复受损土壤、保障土壤健康已成为农业生产未来发展的重要任务。同时，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强化水、土壤污染防治，全面启动土壤污染详查，摸清家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根据“土十条”时间表的安排，2017年还要建成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出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5个管理文件，发布或修订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等一系列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十三五”100个重点项目包括1000万亩耕地修复，以修复成本5万/亩计算，未来五年年均土壤修复市场空间有望达到千亿级别。投资来源主要是财政资金。根据某上市公司土壤修复业务负责人的市场调研，2016年土壤修复市场（不计入流域治理）容量较2015年翻番，大约为90亿元。而2017年，市场将持续释放，容量将增至200亿元。2016年，受益于“土十条”的落地，土壤修复市场空间得以释放。而2017年，随着更多配套文件的出台，土壤修复市场将持续升温。

(7)特色小镇推动生态旅游业务发展

自2016年3月《“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发展特色小镇以来，今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明确提出“支持特色小镇”。2016年7月，住建部等三部委发布《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提出

2020年全国将培育1000个特色小镇，特色小镇建设开始全面铺开。今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出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支持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发展，推动一批具备条件的县和特大镇有序设市，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这也是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及“支持特色小城镇”，将特色小城镇建设提升到了中央政府重要工作高度。我们认为，中央层面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政策高度超预期，政策层面从最早的规划引导已经推进到政府工作计划层面，特色小镇建设进入提速阶段。

地方政策跟进速度超预期，全国掀起特色小镇建设热潮。自2016年以来，随着中央层面对于特色小镇建设的大力推广和政策支持，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发布本省市（区）特色小镇建设规划或相关政策文件，特色小镇建设全国掀起热潮。由于园林行业与特色小镇建设具有极强的协同性，特色小镇建设大发展必将带动园林行业市场空间大幅扩容，有利于园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特色小镇建设中的旅游景观打造、镇区园林绿化以及镇区生态环境修复都需由园林企业来完成，特色小镇建设迎来大发展也必将带动园林行业市场的发展。随着中央层面的积极推动以及地方政府层面的积极跟进落实，各地特色小镇项目加速推进落实，市场空间规模或达万亿级。公司也将抓住机遇，积极探索和实践特色小镇与美丽乡村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独特模式。在有效恢复、重建和完善受损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的同时，形成特色小镇特色鲜明的生态技术与生态景观、创意艺术、乡土人文、以及历史文化高度融合的脉络和机理，形成极具影响力的品牌效益。

（8）园林行业逐步生态化、产业链一体化趋势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生态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我国对生态环保的重视程度已上升到了空前高度，努力建设美丽中国也成为了今后重要的发展方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一系列的政策相继出台，进一步推动了与生态环境建设及与生态修复相关的森林公园、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边坡修复、土壤改良与土壤污染修复等园林行业新兴细分领域快速发展，园林行业呈现出明显的生态化趋势。

园林绿化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是指企业拥有从苗木种植、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到养护的完整业务结构，从而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园林绿化服务的能力。园林企业各项业务之间存在紧密的内在联系。苗木是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拥有苗木资源的企业能为设计业务中苗木品种方案提供可靠的技术参考和资源支持，能够更好地控制工程施工中的原材料质量和采购成本，保障项目进度及效果；基于对苗木种植经验和相关技术的掌握，一体化经营的园林企业在养护业务方面也更具优势。同时具备设计和施工业务能力的企业，能更好的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相结合，有效减少设计与施工间的沟通障碍，提高设计质量和施工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全产业链经营现已成为行业发展大趋势，也是企业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前提。园林绿化业务链各环节之间存在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关系，园林企业要做大做强，必须建立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的业务协同效应。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先导、研发先行、创新为本、服务人类”的理念，未来公司将实施三个五年的三步走战略，全面布局生态景观、生态环保及生态旅游业务和向价值链整合的转型；全面布局完成品牌、技术与资本运作能力的升级和综合运营能力的升级，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极具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将专注于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生态旅游开发与运营的新业态、新模式，并通过不断夯实内功，有效运用内外部资源，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以及生态旅游运营、旅游综合体运营和城市环境设施运营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打造出最具影响力的生态环境建设一流品牌，成为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领军企业。

（三）经营计划

1、2016年经营计划回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73,262,879.25元，比去年同期2,613,273,020.72元增长75.00%；完成2016年经营计划的114.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2,065,560.72元，比去年同期

306,042,838.29元增长70.59%；完成2016年经营计划的115.51%。

2、2017年经营计划

公司根据已签合同、2017年度业务拓展计划、人员储备、资金筹集等方面实际情况，制定2017年经营计划为：实现营业收入8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457,326万元增长75%，实现净利润8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52,899万元增长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52,207万元增长53%。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因素， 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为确保2017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围绕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1）全力推行PPP业务模式，努力开拓生态环境建设市场

公司将牢牢把握国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机遇，不断以新理念和新思维，全力推行PPP模式，努力通过各种途径创新PPP这一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管理模式，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赢得先机。积极探索和实践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独特模式。在有效恢复、重建和完善受损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的同时，形成小镇特色鲜明的生态技术与生态景观、创意艺术、乡土人文，以及历史文化高度融合的脉络和机理，形成极具影响力的品牌效应。公司积极实施自我改革，迅速强化自身能力，大力推进PPP模式的应用，为实施PPP模式配备了一流的团队及优良的商业模式，以促进公司的PPP项目迅速且大量落地。同时，进一步创新金融模式，继续与各类金融机构紧密合作，拓展和畅顺投融资渠道，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金融供应链服务，为PPP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公司将不断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强化对市场人员的激励机制，努力完成全年的订单签订目标确保公司主业的稳定增长。

（2）不断加强和完善工程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品质

面对客户需求的不确定性、项目内容的多样性、施工环境的复杂性，我们在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方面高标准、严要求，始终坚守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项目前端设计、过程质量监督及末端完工验收，保障材料质量，提高技术水平，以创造符合客户要求的精品工程。公司严格贯彻执行ISO9001质量标准，遵循既定的质量方针，建立更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发挥各级管理人员的作用，使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均处于受控状态。同时，通过加强标准化建设与深化标准化应用、加强巡检与巡检问题惩处力度、强力推行内部验收等，不断提升工程品质。

（3）不断加强公司技术研发和规划设计创意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为满足客户需求和提供科学的生态修复解决方案，不断开拓新领域，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精品工程，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为了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更好的展现铁汉特色的生态技术与景观艺术高度融合的理念，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规划创意能力，以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及打造公司品牌。通过对技术研发和规划创意能力的提升，提高项目中标转化率，实现资源有效调度、风险源头控制、项目平稳落地，为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对订单获取到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提供有力的支撑。

（4）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完善业务布局价值链条

公司将更加坚定地立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大局，紧紧围绕国家环境保护和整治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拓展和强化价值链整合，更加完善和提升在生态、环保、文旅、景观整体解决方案上的效能和水平，全力为客户在建设及运营方面提供高质量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将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根据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到工程施工、养护运营的全程服务特征，建立了铁汉特色的项目全程服务支持体系，在每一个关键环节倾听顾客需求，过程中实时调整、改进、反馈，同时通过极具竞争力的差异化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有效的推动了顾客契合的实现。

（5）不断加强公司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品牌文化建设等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不断加强平台建设，不断优化公司业务流程，优化资源配置，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降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与管理水平的同步提升。

（6）重视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夯实人才储备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视员工为企业的第一财富，公司将持续夯实人才储备，将重点盘活存量人

才和精准引进增量人才两者结合。一方面，公司将采取一些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坚持人才引进质与量并重。人力资源是公司的资本，是公司创造价值可持续的源泉，公司始终重视人力资源管理，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7) 积极通过外延并购发展方式，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在主营业务不断做强做大的同时，公司将更充分的运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在资本市场上积极探索，寻求有协同效应的收购兼并对象，引进优质资源及整合新型产业资源，大力推进经营结构调整，拓展业务范围，完善业务布局和强化市场能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3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日期：2016年3月7日，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3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日期：2016年3月16日，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4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4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日期：2016年4月29日，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4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4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日期：2016年4月29日，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5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5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日期：2016年5月12日，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5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5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日期：2016年5月19日，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5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5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日期：2016年5月27日，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8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8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日期：2016年8月31日，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9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9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日期：2016年9月12日，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1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11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日期：2016年11月10日，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19,653,61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75,982,680.75
可分配利润（元）	1,171,885,970.2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数）522,065,560.7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1,001,305.0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1,100,130.5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94,085,014.76 元，减去 2015 年度的现金分红 92,100,219.10 元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71,885,970.2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2,083,279,713.83 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并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519,653,6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5,982,680.7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15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289,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该分配预案已获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已经于2015年5月实施完毕。

2、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15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8,397,5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69,198,7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7,596,268股。该分配预案已获2015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已经于2015年9月实施完毕。

3、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16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921,002,19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该分配预案已获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已经于2016年5月实施完毕。

4、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13,102,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6,551,2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19,653,615股。该分配预案已获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已经于2016年9月实施完毕。

5、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2017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1,519,653,61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该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75,982,680.75	522,065,560.72	14.55%	0.00	0.00%
2015年	92,100,219.10	306,042,838.29	30.09%	0.00	0.00%
2014年	50,528,940.40	244,394,723.89	20.68%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大海、陈子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作承诺	李大海、陈子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30%；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 在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 即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			
	史自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作承诺	史自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12 个月届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 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 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 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 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即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			
	陈阳;崔荣峰;侯晓飞;姜乐来;李维彬;刘金宝;孟令军;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杨志宏;禹润平;张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作承诺	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若标的公司各承诺年度均实现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5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全部股份。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作承诺</p>	<p>自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上述股份。</p>	<p>2016 年 03 月 23 日</p>	<p>2017 年 3 月 23 日</p>	<p>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刘水</p>	<p>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如下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p>	<p>2011 年 03 月 29 日</p>	<p>长期</p>	<p>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p>			
--	--	---	--	--	--

			<p>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p>刘水、张衡、陈阳春、魏国锋、杨锋源、郑媛茹、木胜投资、尹岚、吴忠明、黄美芳</p>	<p>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p>	<p>(二)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 自然人股东魏国锋、张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011 年 03 月 29 日</p>	<p>长期</p>	<p>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水离职后半年内，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发行人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p>			
--	--	---	--	--	--

		<p>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股东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刘水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p>(三) 刘水对承担公路苗圃被追缴所得税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p>(四) 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p>	2011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p> <p>(五)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p> <p>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p>			
--	--	---	--	--	--

			相关责任，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嘉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再融资所作承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嘉豪盛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刘水	再融资所作承诺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股票限售期，刘水认购的股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15 日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

			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450	10,093.56	不适用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00	3,169.74	不适用	2015 年 07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5-075)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对标的资产价值的承诺：

1、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交易中，以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

2、甲方承诺，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会计准则的调整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乙方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目标公司的所得税率不因乙方的税率变化而变化，按目标公司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3、标的资产价值的确认

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乙方应当在目标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4. 补偿方式

甲方承诺，根据第3条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4.1. 如甲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甲方须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乙方股份进行补偿，所获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4.2. 乙方在目标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4.3款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按4.4款约定的方式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乙方股份对乙方实施补偿；乙方应将取得的该等补偿股份予以注销，或按照乙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所持乙方股份占乙方股份总数（扣除甲方所持乙方股份数）的比例赠与给甲方之外的乙方其他股东。

4.3. 如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补偿，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在需现金补偿时，尚有未向甲方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乙方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4.4. 甲方补偿金额以甲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若目标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

甲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甲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甲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甲方各自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5. 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4.6. 甲方按照下列顺序对乙方进行补偿：

（1）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乙方股份作为补偿，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乙方以总价人民币1元进行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的价格。

业绩承诺期乙方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甲方在本次交易所获乙方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2）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总额=（当期

应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

4.7. 业绩承诺期,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全球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净利润小于目标公司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5. 减值测试

5.1. 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甲方应对乙方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5.2. 甲方按照下列顺序对乙方进行补偿:

(1) 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乙方股份作为补偿,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乙方以总价人民币1元进行回购,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业绩承诺期乙方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甲方在本次交易所获乙方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2016年度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0,935,639.37元。

(二)、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苗清平、左红影(以下简称“转让方”)承诺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占用费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人民币1,700万元;

如果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度或者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资金占用费)达不到业绩承诺水平,则转让方必须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用货币资金形式或等值目标公司股权(补偿时,目标公司股权估值按照本次股权交易价格确定)给予公司补偿。具体金额如下:

如果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资金占用费)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补偿金额=(1,200-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资金占用费))×10×(1-80%)。

如果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资金占用费)大于等于人民币1,200万元,但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资金占用费)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补偿金额=(1,700-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资金占用费))×10×(1-80%)。

如果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资金占用费)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资金占用费)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转让方累计补偿金额=(2,900-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资金占用费)-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资金占用费))×10×(1-80%)。

2016年度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697,353.19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是：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盖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贵州铁汉贞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共19家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新春、王旭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承销保荐费用18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预留期权实施及调整情况

2013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公司拟向总人数为228人的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891.7万份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份的权利。等待期为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3日。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802.7万份，按10%：20%：30%：40%的比例分4次行权；预留股票期权为89万份，按30%：30%：40%的比例分3次行权。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8人变更为22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2.7万份变更为798.7万份。

基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影响，即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537,2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3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63元；将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331.55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98.05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133.5万股）。

基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影响，即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805,8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4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23.63元调整为14.71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20.67元调整到12.86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1,211.745万股调整为1,938.792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078.2450万股调整为1,725.192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133.50万股调整为213.60万股）。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289,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8,397,5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69,198,7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7,596,268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9月18日实施完毕。

基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影响,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有关规定,将对公司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5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14.71元调整为9.74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12.86元调整到8.51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1,491.336万股调整为2,237.004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341.816万股调整为2,012.724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149.52万股调整为224.28万股)

(2)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情况

201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33.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5月7日,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4年6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3) 股票期权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情况

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1,198.05万份)的10%计119.8050万份由公司注销。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

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期权支付费用不再确认,剩余的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78.2450万股,相应的期权成本或费用调整为16,523.58万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4年4月28日,授予的119.80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情况。

2015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383.376万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64.08万份由公司注销。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支付费用不再确认,剩余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341.816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49.52万股。相应的期权成本或费用调整为13,820.74万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5年5月26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862.596万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96.12万份由公司注销。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认为：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后续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模型（以下简称“B-S模型”）对本股权激励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进行估计。

公司根据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未能达到2016年度股票期权计划的行权指标而不可行权，将予以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www.cninfo.com.cn）。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12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16年3月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为2.00亿元）“广发原驰·铁汉生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买入“铁汉生态”股票1,409.1799万股，交易均价为13.57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3月4日起至2017年3月3日止。

3、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者积极性，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使公司经营管理者行为长期化，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16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计划。公司根据每年业绩完成情况，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形成专项激励基金，按照激励对象岗位系数和绩效系数，在其服务年度逐年发放给激励对象。2016年度，公司根据管理层激励计划，已提取2000万元专项激励基金。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方之一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态产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业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00,020,000.00 元	79,321.01	78,209.94	-1,797.06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1、报告期内，深圳市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投资”）【华海投资系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子公司】收购了湖北航天瑞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416%的股权，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 亿元，同时取得了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416%的股权。2、报告期内，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了湖北航天瑞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 亿元。同时取得了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 款 银 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20,000,000.00	2016/9/2	2017/9/1	否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9,900,000.00	2016/9/23	2017/9/23	否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9,900,000.00	2016/10/9	2017/10/9	否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7	否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9,900,000.00	2016/11/8	2017/11/8	否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	2016/10/28	2017/10/28	否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0	2015/7/13	2016/7/12	是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8/31	2016/8/31	是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10/27	2016/10/27	是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15/7/13	2016/7/12	是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15/10/29	2016/10/29	是
刘水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6/11/10	2021/11/10	否
刘水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00,000,000.00	2015/1/20	2017/1/20	否
刘水	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60,000,000.00	2016/11/29	2018/11/29	否
刘水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9	否
刘水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11/23	2016/11/23	是
刘水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	2015/12/1	2016/11/30	是
刘水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2016/1/8	2017/1/7	否
刘水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16/5/13	2017/5/12	否
刘水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0	2016/11/14	2017/11/13	否
刘水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11/18	2017/11/18	否
刘水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6/12/13	2018/11/18	否
刘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12/16	-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00,000.00	2015/12/28	2016/12/27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5,057,874.80	2016/2/4	2017/2/3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9,900,000.00	2016/6/22	2017/6/19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9,900,000.00	2016/7/15	2017/6/27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9,900,000.00	2016/8/10	2017/6/27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9,900,000.00	2016/8/29	2017/6/27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9,900,000.00	2016/8/31	2017/6/27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9,900,000.00	2016/9/5	2017/6/27	否
刘水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250,000,000.00	2016/6/28	2017/6/27	否
刘水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8/26	2017/8/25	否
刘水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10/17	2017/10/16	否
刘水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12/12	2017/12/11	否
刘水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35,000,000.00	2016/12/12	2017/12/11	否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00,000,000.00	2015/6/1	2017/6/1	否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0,000,000.00	2015/7/3	2016/7/3	是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60,000,000.00	2015/7/7	2016/7/7	是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0,000,000.00	2015/8/5	2016/8/5	是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90,000,000.00	2016/9/6	2017/9/6	否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20,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7	否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20,000,000.00	2016/11/25	2017/11/25	否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20,000,000.00	2016/12/21	2017/12/21	否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48,000,000.00	2015/8/21	2020/8/21	否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0	2015/11/17	2016/11/17	否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1/26	2017/1/26	否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0.00	2016/5/19	2017/5/17	否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0.00	2015/11/27	2016/11/27	是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35,000,000.00	2015/12/14	2016/12/14	是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12/14	2016/12/14	是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	2015/12/24	2016/12/24	是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0	2016/12/28	2017/12/28	否
刘水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12/30	2019/12/30	否

刘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5/6/18	2016/6/18	否
刘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5/18	2016/12/18	是
刘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11/20	2017/11/20	否
刘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5/6/18	2016/6/18	否
刘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2015/11/27	2017/11/27	否
刘水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5/9/28	2016/9/28	是
刘水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10/20	2016/10/20	是
刘水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11/10	2016/11/10	是
刘水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0	2016/10/19	2017/8/1	否
刘水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5	否
刘水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12/15	2017/12/15	否
刘水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	2016/12/21	2017/12/21	否
刘水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00,000,000.00	2016/5/27	2017/5/27	否
刘水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00.00	2016/5/27	2017/5/20	否
刘水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5,000,000.00	2016/6/6	2017/5/20	否
刘水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0,000,000.00	2016/7/29	2017/7/20	否
刘水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5,000,000.00	2016/7/29	2017/7/20	否
刘水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000.00	2015/1/9	2016/1/9	是
刘水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50,000,000.00	2015/2/11	2016/2/11	是
刘水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00.00	2015/5/22	2016/5/20	是
刘水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96,890,000.00	2015/10/22	2025/10/22	否
刘水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50,000,000.00	2015/1/9	2017/1/9	否
刘水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150,000,000.00	2014/12/1	2015/11/30	是
刘水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50,000,000.00	2015/6/12	2016/5/30	是
刘水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0	2016/8/17	2017/6/20	否
刘水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2016/10/19	2017/10/18	否

刘水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2016/8/17	2019/8/16	否
刘水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2016/11/8	2019/11/7	否
刘水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0,000.00	2016/10/12	2019/10/12	否
刘水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00.00	2016/10/28	2019/10/28	否
刘水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00.00	2016/11/16	2019/10/28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00.00	2016/5/30	2017/4/6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	2016/6/17	2017/6/17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0.00	2016/7/1	2017/7/1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6/12/2	2017/9/26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00.00	2013/9/27	2016/9/27	是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7/10	2016/7/10	是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7/23	2016/7/23	是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0	2014/1/8	2017/1/8	是
刘水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4/12/10	2015/12/10	是
刘水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0.00	2015/9/21	2016/6/8	是
刘水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50,000,000.00	2014/11/3	2015/11/3	是
刘水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30,000,000.00	2015/10/29	2016/4/29	是
刘水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4/3/28	2017/3/28	是
刘水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00.00	2016/11/29	2018/11/28	否

②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5/6/18	2016/6/18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60,000,000.00	2016/7/8	2017/7/8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300,000.00	2016/9/30	2017/9/30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19,700,000.00	2016/10/28	2017/10/28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40,000,000.00	2016/11/15	2017/11/15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0.00	2016/12/13	2017/12/13	否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4,000,000.00	2016/12/30	2026/12/30	否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11月30日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1日	10,000	2015年11月26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年	否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20日	6,000	2016年07月08日	3,4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年	否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20日	4,000	2016年11月1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年	否	否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46,400	2016年12月3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0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6,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4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6,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88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26日	2,000	2016年09月02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8,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5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8,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98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6%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为贯彻落实《中国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公司积极响应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儋州市委、市政府《儋州市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发挥自身主营业务和专业技术特点，积极投身于扶贫工作，并探索独有的民营企业精准扶贫的新模式。

2016年度，公司积极参与海南儋州脱贫攻坚战的工作。公司通过花卉扶贫产业项目落地，创建“村组织帮扶对象成立农业合作社+企业无偿捐赠种苗+政府负责配套资金与设施建设+企业驻地式专业管护指导+企业托底回购达标苗木”负责任扶贫新模式，确保花卉扶贫产业项目见实效。培育帮扶对象产业与市场的对接能力，确保“三年脱贫攻坚，两年巩固提升”战略行动目标实现。计划三年内帮扶5000贫困人口脱贫，实现年人均收入增加3500元。

通过企业捐赠种苗，让帮扶对象有了信心；企业市场托底回购达标苗木，让帮扶对象放心；可自主对接市场销售苗木，让帮扶对象拥有进取之心。培育帮扶对象产业与市场的对接能力，确保“三年脱贫攻坚，两年巩固提升”战略行动目标实现。

未来，铁汉生态还将继续探索独有的民营企业精准扶贫的新模式，以此回馈社会的感恩之举，有力刷新我们铁汉生态的价值认知和精神风尚。

(2)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61.35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1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2.3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103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2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1
9.2.投入金额	万元	5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地方政府的总体规划部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一方面全力配合当地政府的精准扶贫工作；另一方面深入挖掘自身优势，优化资源配置，选择适合本地条件、有优势、有特色的产业作为发展方向，使潜在的优势尽快转化为现实经济优势，创造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做好企业内部及当地困难群众帮扶工作，帮助贫困人口实现就业脱贫。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私企	是	是	是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其他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是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不适用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118.56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金额（万元）	254.83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

2017年2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814,215	45.54%	113,405,923	0	291,388,096	-44,178,159	360,615,860	728,430,075	47.9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67,814,215	45.54%	113,405,923	0	291,388,096	-44,178,159	360,615,860	728,430,075	47.9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4,459,459	4.27%	75,631,766	0	52,606,593	-38,382,769	90,332,955	124,792,414	8.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3,354,756	41.27%	37,774,157	0	238,781,503	-6,272,755	270,282,905	603,637,661	39.7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782,053	54.46%	0	0	307,263,328	44,178,159	351,441,487	791,223,540	52.07%
1、人民币普通股	439,782,053	54.46%	0	0	307,263,328	44,178,159	351,441,487	791,223,540	52.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07,596,268	100.00%	113,405,923	0	598,651,424	0	712,057,347	1,519,653,61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李大海等14位股东共计发行股份新股39,348,080股，发行股份价格为17.18元/股，发行股票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07,596,268股增加至846,944,348股。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发行新股74,057,843股，发行股份价格为11.41元/股，发行股票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46,944,348股增加至921,002,191股。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3、2016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921,002,1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92,100,21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13,102,410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实施完毕。

4、201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2015年5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8号）核准，向刘水发行10,135,135股，刘水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743,243股、向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554,054股、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743,243股、向深圳市嘉豪盛实业有限公司发行4,932,433股，该四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33,108,108股，并于2015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16年6月15日，除刘水之外，其他四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届满，该四名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37,905,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5日。

5、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13,102,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6,551,2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19,653,615股。该分配预案已获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已经于2016年9月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核准公司向李大海等14位股东共计发行股份新股39,348,080股，于2016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07,596,268股增加至846,944,348股；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4,500万元，实际发行股票新增股份74,057,843股，于2016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46,944,348股增加至921,002,191股。

2、2016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921,002,1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92,100,21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13,102,410股。该分配预案已获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实施完毕。

3、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13,102,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6,551,2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19,653,615股。该分配预案已获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已经于2016年9月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李大海等14位股东共计发行股份新股39,348,080股，于2016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新增股份33,108,108股于2016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发行新股74,057,843股，于201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新增股份74,057,843股于2016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921,002,1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

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92,100,21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13,102,410股。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4、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13,102,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6,551,2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19,653,615股。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9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2015年度相关指标进行重述，其中：基本每股收益由原来的0.39元变为0.24元；稀释每股收益由原来的0.39元变为0.24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变。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水	308,801,387	0	200,482,178	509,283,56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增持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2018年6月15日
张衡	9,572,499	0	6,222,125	15,794,624	高管锁定股	-
陈阳春	6,585,099	0	4,280,315	10,865,414	高管锁定股	-
杨锋源	4,767,697	0	599,003	5,366,700	高管锁定股	-
魏国锋	2,676,516	2,676,516	0	0	高管离职半年后，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解禁	2016年3月10日
郑媛茹	944,658	944,658	0	0	高管离职半年后，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解禁	2016年3月10日
黄东光	6,900	6,900	0	0	高管离职半年后，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解禁	2016年3月10日
融通资本财富一招商银行一富源1号资产管理计	9,831,081	10,814,189	983,108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	2016年6月15日

划						
深圳市嘉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7,398,650	8,138,515	739,865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	2016年6月15日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614,864	9,476,350	861,486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	2016年6月15日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筠业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40,540	3,344,594	304,054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	2016年6月15日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	5,574,324	6,131,756	557,432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	2016年6月15日
禹润平	0	0	649,244	649,2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侯晓飞	0	0	649,244	649,2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张书	0	0	1,298,487	1,298,48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孟令军	0	0	2,596,974	2,596,97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李维彬	0	0	649,244	649,2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姜乐来	0	0	1,298,487	1,298,48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杨志宏	0	0	649,244	649,2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崔荣峰	0	0	2,596,972	2,596,97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陈阳	0	0	649,243	649,24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李大海	0	0	22,814,410	22,814,41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刘金宝	0	0	649,243	649,24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史自锋	0	0	6,310,644	6,310,6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陈子舟	0	0	21,515,922	21,515,92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596,972	2,596,97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24,583,698	24,583,69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3月22日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24,583,698	24,583,69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3月2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7,475,896	27,475,89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3月2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5,552,150	45,552,15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3月22日
合计	367,814,215	41,533,478	402,149,338	728,430,0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16年02月18日	17.18	39,348,080	2016年03月14日	39,348,080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16年03月15日	11.41	74,057,843	2016年03月22日	74,057,843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01月13日	5.3%	4,000,000	2016年02月26日	4,000,000	2021年01月13日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	2016年08月29日	4.49%	4,000,000	2016年10月13日	4,000,000	2021年08月29日

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向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发行新股39,348,080股，发行价格为17.18元/股，发行股票性质均为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上市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

2、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向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新股：74,057,843股，发行股票价格为11.41元/股，发行股票性质均为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上市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

3、2016年1月14日，公司发行债券名称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6铁汉01），共募集资金4亿元，该债券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为5.30%，起息日为2016年1月13日，止息日为2021年1月13日，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1月13日，付息日期为每年1月13日。本报告期内尚未到付息日。

4、2016年8月29日，公司发行债券名称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6铁汉02），共募集资金4亿元，该债券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为4.49%，起息日为2016年8月29日，止息日为2021年8月29日，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8月29日，付息日期为每年8月29日。本报告期内尚未到付息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向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发行新股39,348,080股，发行价格为17.18元/股，发行股票性质均为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上市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46,944,348股。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向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新股74,057,843股，发行股票价格为11.41元/股，发行股票性质均为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上市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21,002,191股。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3、2016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921,002,19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该分配预案已获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已经于2016年5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3,102,410股。

4、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13,102,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6,551,2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19,653,615股。该分配预案已获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已经于2016年9月实施完毕。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5,101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8,504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水	境内自然人	40.74%	619,044,753	212,377,138	109,761,188	109,761,188	质押	463,392,055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	63,618,150	63,618,150	0	63,618,150	质押	60,480,000
乌鲁木齐木胜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7,949,532	-7,777,457	0	37,949,532		
申万菱信资产— 招商银行—华润 深国投—华润信 托 瑞华定增对冲 基金 1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4,583,698	24,583,698	24,583,698	0		
诺安基金—兴业 证券—南京双安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4,583,698	24,583,698	24,583,698	0		
上海北信瑞丰资 产—民生银行— 北信瑞丰资产银 杏谷 2 号资产管理 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4,583,698	24,583,698	24,583,698	0		
广发证券资管— 平安银行—广发 原驰 铁汉生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3,251,468	23,251,468	0	23,251,468		

计划								
李大海	境内自然人	1.51%	22,894,710	22,894,710	22,814,410	80,300	质押	17,784,000
陈子舟	境内自然人	1.42%	21,593,922	21,593,922	21,515,922	78,000	质押	19,559,9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9,950,764	19,950,764	0	19,950,76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 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有公司股票 24,583,698 股，限售期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2017 年 3 月 21 日止；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有公司股票 24,583,698 股，限售期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2017 年 3 月 21 日止；上海北信瑞丰资产—民生银行—北信瑞丰资产银杏谷 2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有公司股票 24,583,698 股，限售期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2017 年 3 月 21 日止；广发证券资管—平安银行—广发原驰 铁汉生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限售期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起，2017 年 3 月 3 日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乌鲁木齐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水	109,761,188	人民币普通股	109,761,188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618,150	人民币普通股	63,618,150					
乌鲁木齐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49,532	人民币普通股	37,949,532					
广发证券资管—平安银行—广发原驰 铁汉生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251,468	人民币普通股	23,251,4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9,950,764	人民币普通股	19,950,7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674,626	人民币普通股	14,674,626					
深圳市嘉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12,207,772	人民币普通股	12,207,7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63,83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363,836					

(LOF)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0,999,769	人民币普通股	10,999,769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0,993,268	人民币普通股	10,993,26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水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本年报披露日：刘水先生目前持有集一家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188,000 股（港股 01495）。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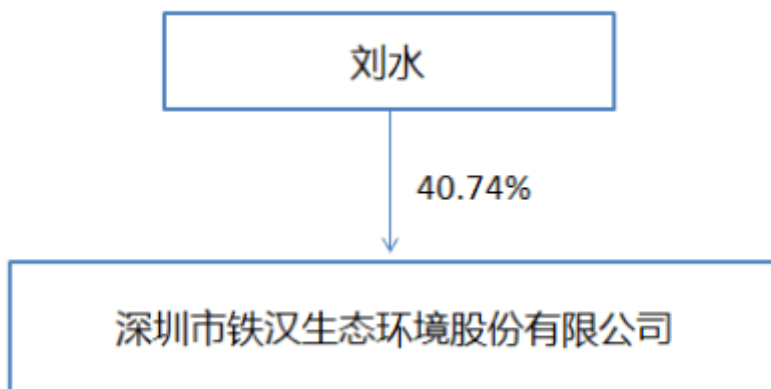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水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水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5年09月09日	2018年09月08日	406,667,615	4,874,659	60,000,000	267,502,479	619,044,753
张衡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3	2015年09月09日	2018年09月08日	12,763,332	0	3,500,000	6,546,166	15,809,498
陈阳春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41	2015年09月09日	2018年09月08日	8,780,135	0	0	5,707,089	14,487,224
刘建云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5年09月09日	2018年09月08日	0	0	0	0	0
麻云燕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5	2015年09月09日	2018年09月08日	0	0	0	0	0
刘升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5年09月09日	2018年09月08日	0	0	0	0	0
李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5年09月09日	2018年09月08日	0	0	0	0	0
欧阳雄	常务副总裁	现任	男	46	2015年09月09日	2018年09月08日	0	0	0	0	0
李诗刚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56	2015年09月09日	2018年09月08日	0	0	0	0	0
刘焰	高级副总裁	现任	女	47	2015年09月09日	2018年09月08日	0	0	0	0	0
杨锋源	副总裁、	现任	男	43	2015年	2018年	6,356,932	0	0	-867,993	5,488,939

	董事会秘书				09月09日	09月08日						
邓伟锋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9	2015年09月09日	2018年09月08日	0	0	0	0	0	0
尹岚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6	2015年09月09日	2018年09月08日	0	0	0	0	0	0
陈晓春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0	2015年09月09日	2018年09月08日	0	0	0	0	0	0
黄美芳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5年09月09日	2018年09月08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34,568,014	4,874,659	63,500,000	278,887,741	654,830,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衡	副董事长	任免	2016年04月06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衡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刘水，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自然地理学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1年与张衡、陈阳春共同创建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绿色基金会副理事长；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家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生态学会理事长；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深圳市总商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龙华新区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名誉会长；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院友会第二届理事会执行会长；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张衡，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城建基础工程与管理专业，在读厦门大学EMBA，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生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陈阳春，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8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园林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

司创始人之一。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历任公司设计部经理、预算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曾分管工程管理、成本合约中心；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4、刘建云，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北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海蓝天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兴耀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晒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9月7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李敏，男，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教授、博导、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曾到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瑞士苏黎世理工学院、香港大学做过访问研究；1986年后在北京市园林局、广州城建学院（筹）、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和华南农业大学等单位任职，2003.1-2015.2任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系主任；现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理事、全国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华南农业大学风景园林一级学科负责人，重庆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政府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专家库成员，广东园林学会副秘书长，《世界园林》期刊副总编；2015年3月25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麻云燕，女，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刘升文，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云南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所长助理兼上市业务部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部门副主任；现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

（二）高级管理人员

1、欧阳雄，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深圳大学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2000年7月广东省委党校哲学系研究生毕业。律师、企业法律顾问。1993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位，201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2、李诗刚，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环境中心环境学专业。曾先后在深圳市环保局、深圳市政研室、深圳市决咨委工作，201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3、刘焰，女，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2年就读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少年思想教育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在职于北京大学心理学系进修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获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结业证书。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少年报社编辑、记者、知心姐姐，期间，于1998年当选为全国共青团十四大代表，1999年作为中国青年代表参加在韩国举办的世界青年论坛，2001年3月至2001年9月任中青创投科技发展中心高级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中青旅教育旅游部副总经理（负责人），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供职于百玛士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并先后任市场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供职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并先后任规划经营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经理，2013年6月至8月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4、杨锋源，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财务学专业。曾任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5、邓伟锋，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财政税务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先后在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正丰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监事

1、尹岚，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园林工程师，本科学历，在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苗圃场场长、采购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2009年9月7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晓春，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园林高级工程师，园林注册二级建造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观赏园艺专业，在读山东大学工商管理EMBA。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苗圃场技术员、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2009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成本合约中心成本结算部经理、成本中心经理、成本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采购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9月7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黄美芳，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读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中心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建云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11年12月01日	至今	是
刘建云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4年05月01日	至今	否
刘建云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6月01日	2019年05月03日	否
刘建云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4月01日	2019年01月30日	否
刘建云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01日	2018年02月27日	否
刘建云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01日	2017年08月14日	否
刘建云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6月01日	2017年07月29日	否
刘建云	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01日	2019年07月07日	否
刘建云	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4月01日	2017年06月17日	否
刘建云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6月	2018年03月12日	否

			01 日	日	
刘建云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4 月 01 日	2018 年 06 月 24 日	否
刘建云	深圳市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4 月 01 日	2018 年 11 月 02 日	否
刘建云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6 月 01 日	2017 年 09 月 28 日	否
刘建云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6 月 01 日	2017 年 04 月 01 日	否
刘建云	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4 月 01 日	至今	否
刘建云	深圳市兴耀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4 年 09 月 01 日	至今	否
刘建云	苏州硒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9 月 01 日	2016 年 06 月 01 日	否
刘建云	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 年 08 月 01 日	至今	否
刘升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分所副所长	2014 年 11 月 01 日	至今	是
李敏	华南农业大学	教授	2003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是
麻云燕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	1994 年 09 月 01 日	至今	是
麻云燕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 年 09 月 01 日	至今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水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100	否
张衡	董事	男	43	现任	80	否
陈阳春	董事、总裁	男	41	现任	95	否
刘建云	董事	男	46	现任	10	否
麻云燕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15	否
刘升文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15	否
李敏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15	否
欧阳雄	常务副总裁	男	46	现任	90	否
李诗刚	高级副总裁	男	56	现任	90	否
刘焰	高级副总裁	女	47	现任	90	否
杨锋源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3	现任	90	否
邓伟锋	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70	否
尹岚	监事会主席	男	46	现任	50	否
陈晓春	职工监事	男	40	现任	40	否
黄美芳	监事	女	35	现任	25	否
合计	--	--	--	--	87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欧阳雄	常务副总裁	0	0	0	0	0	0	0	0	0
李诗刚	高级副总裁	0	0	0	0	0	0	0	0	0
刘焰	高级副总裁	0	0	0	0	0	0	0	0	0
邓伟锋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0	0	--	--	0	0	0	--	0
备注(如)	2016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									

有)	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6年9月6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	---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6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7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3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161
技术人员	465
财务人员	88
工程人员	952
研发人员	405
设计人员	371
管理人员	259
职能人员	676
合计	3,3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79
大学本科	1,536
大专	845
大专以下	617
合计	3,377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

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人力资源成本费用比、人力资源市场、地区及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决定薪酬总额。每年末，公司依据职级及对应职级人员薪酬标准，由人力资源部及财务部门共同拟定下年度薪酬总额计划，经人力资源委员会和财务总监审核，报总裁批准，董事长核准后执行。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以来视人才为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本，非常重视员工的培养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设计了一系列的学习项目，面向不同层级的员工，有主次、有计划性的开展各项学习活动。目前已全面推行了管培生“钢铁侠计划”、工程中心“百人项目经理”项目、市场运营中心“营销先锋特训营”、企业内训师及专业师傅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高管/中基层管理者领导力提升项目、铁汉大讲堂等，实现企业员工练技能、强管理的提升目标，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同时，还搭建了“铁汉e学堂”，全面上线网络学习平台，进一步加大公司的培训覆盖面，为企业的人才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刘水先生。刘水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的职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等的要求，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审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

息。

(七)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由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不存在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工程、采购等系统，制定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劳动人事管理，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依赖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系统，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且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制定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00%	2016 年 05 月 10 日	2016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64%	2016 年 07 月 08 日	2016 年 07 月 08 日	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56%	2016 年 08 月 24 日	2016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86%	2016 年 09 月 13 日	2016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敏	13	10	3	0	0	否
麻云燕	13	13	0	0	0	否
刘升文	13	13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现场办公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会议等进行审核并依据实际情况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2016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为公司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建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各次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的披露情况，对所有披露及备查资料进行了认真、逐一的核查，并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中心、审计监察中心、主审会计师等充分沟通交流，保证了披露的准确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年报预审、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3、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2016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提出审核意见，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4、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2016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1、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

效年薪，并进行奖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2、2016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者积极性，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使公司经营管理者行为长期化，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计划。管理层激励计划是指公司根据每年业绩完成情况，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形成专项激励基金，按照激励对象岗位系数和绩效系数，在其服务年度逐年发放给激励对象。2016年度，公司根据管理层激励计划，已提取2000万元专项激励基金。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1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如下：本公司以营业总收入的 3% 作为利润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总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3% 但大于或等于营业总收入的 0.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0.5% 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本公司以直接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 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直接缺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直接缺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3% 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直接缺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铁汉生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1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铁汉 01	112313	2016 年 01 月 13 日	2021 年 01 月 13 日	40,000	5.3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铁汉 02	112437	2016 年 08 月 29 日	2021 年 08 月 29 日	40,000	4.49%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兑付到期的利息 2,120.00 万元。2、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尚无需付息汇兑。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本债券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特殊条款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 路 1012 号国 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人	王浩、刘欢	联系人电话	0755-82135059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 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 序	1、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96 亿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 亿元已用于偿还公司其他借款。2、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2.9556 亿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 亿元已用于偿还公司其他借款。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 73060122000083009，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07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账号 698240800，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6870161 号验资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68号），债券分2期发行，各4亿元。于2016年1月13日发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铁汉01”），于2016年8月29日发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铁汉02”）。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16铁汉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16铁汉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在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发行的16铁汉01和16铁汉02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此外，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密切关注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及16铁汉01和16铁汉02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16铁汉01和16铁汉02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将及时通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发布，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公司严格执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支付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进入付息兑付期，尚未进行偿债保障金的提取，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3,613.75	51,951.24	6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02,306.22	-87,222.57	-17.29%

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44.56	135,009.75	30.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30.32	116,336.75	9.45%
流动比率	161.72%	176.20%	-14.48%
资产负债率	54.07%	53.00%	1.07%
速动比率	82.74%	100.63%	-17.8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52%	14.13%	-0.61%
利息保障倍数	4.5	3.31	35.9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41	0.91	-474.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84	3.57	35.5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83,613.75万元,比上年同期51,951.24万元增长60.95%,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合理控制成本,相应利润总额增加以及星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76,044.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入41,034.82万元,主要是:(1)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核准,2016年3月4日,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057,843.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4,999,988.63元。(2)2016年1月公司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一期)4亿元及2016年8月公司债券(第二期)4亿元以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利息保障倍数为4.50,比上年同期3.31增长35.95%,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增长,合理控制成本,相应息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3.41,比上年同期0.91减少474.7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支出大幅增加,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744.79万元所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息保障倍数为4.84,比上年同期3.57增长35.57%,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增长,合理控制成本,相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2015年7月17日,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5铁汉生态PPN001),共募集资金2.5亿元,固定年利率6.3%按年计息,起息日为2015年7月20日,止息日为2018年7月19日,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7月20日,付息日期为每年7月20日,本报告期内,已兑付到期的利息1,575.00万元。

2、2015年9月17日，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5铁汉生态PPN002），共募集资金2.5亿元，固定年利率6.00%按年计息，起息日为2015年9月18日，止息日为2018年9月17日，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9月18日，付息日期为每年9月18日。本报告期内，已兑付到期的利息1,500.00万元。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54.0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28.35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25.73亿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和承诺。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2016年11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31.02%，上述新增借款原因主要系2016年1月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4亿元、2016年8月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4亿元增加所致，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7]G1700018005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旭彬、杨新春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广会审字[2017]G17000180059号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铁汉生态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铁汉生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铁汉生态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旭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新春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921,298.61	1,173,360,795.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0,000.00	29,038,000.00
应收账款	752,541,871.46	249,879,191.89
预付款项	31,710,651.03	11,329,92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219,450.33	1,679,212.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2,045,758.19	65,499,25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85,418,983.73	1,745,127,54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3,539,569.20	791,625,962.80
其他流动资产	23,608,923.38	1,277,789.17
流动资产合计	6,931,606,505.93	4,068,817,675.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1,109,9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83,011,059.09	1,962,461,243.77
长期股权投资	327,787,640.51	177,856,568.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0,733,005.93	317,175,163.50
在建工程	46,038,772.52	236,264,727.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9,996,215.82	1,451,524.72
开发支出		
商誉	747,701,968.58	70,082,291.05
长期待摊费用	56,856,251.35	46,254,89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52,035.95	22,505,94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36,472.64	34,318,28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7,913,422.39	2,869,480,621.53
资产总计	11,439,519,928.32	6,938,298,29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213,580.60	1,0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27,954.55	
应付账款	1,491,560,579.01	650,697,219.51
预收款项	68,235,032.19	65,804,46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2,793,882.97	84,129,174.49
应交税费	111,987,289.08	160,601,278.99
应付利息	44,706,638.67	15,020,104.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772,084.40	44,184,627.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164,211.57	238,799,614.44
其他流动负债	221,192,751.99	
流动负债合计	4,286,154,005.03	2,309,236,48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8,051,340.45	819,802,097.34
应付债券	1,290,304,200.70	495,730,024.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134,393.3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175,435.00	
递延收益	80,032,877.19	52,455,2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9,02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8,987,274.65	1,367,987,382.13
负债合计	6,185,141,279.68	3,677,223,870.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9,653,615.00	807,596,2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0,317,066.29	1,340,731,621.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973,983.03	115,873,852.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0,531,776.73	971,666,56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7,476,441.05	3,235,868,307.25
少数股东权益	136,902,207.59	25,206,11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4,378,648.64	3,261,074,42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39,519,928.32	6,938,298,297.24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503,868.22	1,036,263,70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038,000.00
应收账款	637,671,531.32	230,694,034.68
预付款项	14,468,868.20	6,038,635.43
应收利息	5,945,738.76	1,679,212.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7,049,438.87	201,392,486.58

存货	2,663,245,113.43	1,461,489,347.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3,539,569.20	791,625,962.80
其他流动资产	70,082,250.14	
流动资产合计	5,864,506,378.14	3,757,221,388.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9,9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12,433,887.01	1,961,336,243.77
长期股权投资	1,945,347,986.02	419,968,886.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3,621,426.30	299,231,590.63
在建工程	41,251,444.66	231,876,352.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0,887,339.20	1,397,67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051,217.60	39,495,09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30,092.15	14,835,30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5,472.64	34,318,28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8,698,865.58	3,003,569,424.81
资产总计	10,593,205,243.72	6,760,790,813.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9,100,000.00	1,0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96,165.91	
应付账款	1,099,973,597.20	611,566,680.79
预收款项	72,507,687.11	59,735,430.79
应付职工薪酬	167,426,820.93	81,579,387.54

应交税费	77,396,333.41	149,361,453.03
应付利息	44,640,530.27	14,942,966.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4,798,854.47	78,531,14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653,798.88	238,799,614.44
其他流动负债	198,117,831.98	
流动负债合计	3,821,711,620.16	2,264,516,67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4,607,430.92	789,802,097.34
应付债券	1,290,304,200.70	495,730,024.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90,465.8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098,244.00	52,455,2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9,700,341.47	1,337,987,382.13
负债合计	5,661,411,961.63	3,602,504,057.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9,653,615.00	807,596,2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3,279,713.83	1,340,731,621.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973,983.03	115,873,852.52
未分配利润	1,171,885,970.23	894,085,01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1,793,282.09	3,158,286,75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93,205,243.72	6,760,790,813.74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73,262,879.25	2,613,273,020.72
其中：营业收入	4,573,262,879.25	2,613,273,020.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41,446,872.24	2,416,560,097.58
其中：营业成本	3,348,217,714.24	1,910,478,105.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152,536.87	56,802,259.18
销售费用	15,537,998.66	
管理费用	530,786,358.01	295,692,489.27
财务费用	165,971,186.25	143,745,495.75
资产减值损失	47,781,078.21	9,841,74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31,432.52	132,064,07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58,572.28	11,753,793.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547,439.53	328,776,997.56
加：营业外收入	44,525,205.66	9,998,22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82,074.24	1,092,601.76
减：营业外支出	6,442,551.23	2,450,82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618.89	51,86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630,093.96	336,324,391.98
减：所得税费用	75,640,348.94	32,222,989.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989,745.02	304,101,40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065,560.72	306,042,838.29
少数股东损益	6,924,184.30	-1,941,435.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989,745.02	304,101,40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065,560.72	306,042,83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4,184.30	-1,941,435.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24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35,849,407.64	2,550,929,495.13
减：营业成本	2,635,709,318.19	1,844,391,673.96
税金及附加	23,154,326.60	55,026,100.01
销售费用	12,407,001.84	
管理费用	357,589,479.29	270,145,956.90
财务费用	161,476,215.62	140,649,147.08
资产减值损失	40,756,294.67	14,836,312.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565,784.71	131,934,93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75,899.95	11,624,654.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322,556.14	357,815,239.73
加：营业外收入	33,747,901.71	6,447,18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9,393.27	1,092,601.76
减：营业外支出	2,807,314.94	2,434,46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45.95	36,53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263,142.91	361,827,965.40
减：所得税费用	59,261,837.83	37,087,10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001,305.08	324,740,859.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001,305.08	324,740,859.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3,842,141.75	2,134,018,831.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32,223.51	67,343,65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574,365.26	2,201,362,48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205,115.59	1,518,935,655.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506,584.32	489,398,76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493,921.07	121,913,05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816,596.54	128,015,23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6,022,217.52	2,258,262,71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47,852.26	-56,900,22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6,204,53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8,393.57	3,748,463.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98,025.22	357,203,15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686,418.79	417,156,15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708,801.90	244,349,69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772,500.00	65,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2,346,034.42	77,769,719.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921,236.60	901,662,41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748,572.92	1,289,381,82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62,154.13	-872,225,66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866,088.63	966,079,996.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66,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0,681,207.95	1,865,120,024.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1,960,000.00	4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3,69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1,700,992.65	3,326,700,021.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3,814,568.27	1,760,363,28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043,353.97	208,324,25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7,427.85	7,914,98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255,350.09	1,976,602,53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445,642.56	1,350,097,48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30	3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35,703.47	420,971,62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367,537.15	742,395,90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303,240.62	1,163,367,537.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6,425,149.23	1,994,604,83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5,345.11	55,309,58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150,494.34	2,049,914,41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4,647,944.81	1,396,696,36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127,919.62	448,464,68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74,191.82	104,082,35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94,673.76	113,359,26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944,730.01	2,062,602,66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794,235.67	-12,688,25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6,204,53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8,379.28	3,478,17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273,025.22	357,203,15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741,404.50	416,885,86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754,359.77	237,865,07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2,034,900.00	18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120,870.93	901,662,41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910,130.70	1,322,527,49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168,726.20	-905,641,62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549,988.63	966,079,996.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7,467,734.81	1,815,120,024.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1,960,000.00	4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24,40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502,131.81	3,276,700,021.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398,356.78	1,670,363,28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515,171.26	204,787,278.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91,853.54	86,010,30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105,381.58	1,961,160,87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396,750.23	1,315,539,14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30	3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66,144.34	397,209,31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960,395.96	630,751,08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394,251.62	1,027,960,395.9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7,596,268.00				1,340,731,621.11				115,873,852.52		971,666,565.62	25,206,119.61	3,261,074,42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7,596,268.00				1,340,731,621.11				115,873,852.52		971,666,565.62	25,206,119.61	3,261,074,42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057,347.00				739,585,445.18				41,100,130.51		388,865,211.11	111,696,087.98	1,993,304,22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065,560.72	6,924,184.30	528,989,74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405,923.00				1,341,199,516.72							54,866,100.00	1,509,471,539.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405,923.00				1,388,144,065.63							54,866,100.00	1,556,416,088.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944,548.91								-46,944,548.9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100,130.51		-133,200,349.61		-92,100,21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00,130.51		-41,100,130.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100,219.10		-92,100,219.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8,651,424.00				-598,651,42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98,651,424.00				-598,651,42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962,647.54						49,905,803.68	46,943,156.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9,653,615.00				2,080,317,066.29			156,973,983.03		1,360,531,776.73	136,902,207.59	5,254,378,648.6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289,404.				687,620,622.06				83,399,766.53		748,626,753.72	20,668,128.17	2,045,604,674.	

	00											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289,404.00			687,620,622.06			83,399,766.53		748,626,753.72	20,668,128.17		2,045,604,67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306,864.00			653,110,999.05			32,474,085.99		223,039,811.90	4,537,914.44		1,215,469,75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042,838.29	-1,941,435.80		304,101,402.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08,108.00			922,309,755.05								955,417,863.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108,108.00			932,971,888.80								966,079,996.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662,133.75								-10,662,133.7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474,085.99		-83,003,026.39			-50,528,94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74,085.99		-32,474,085.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528,940.40			-50,528,940.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9,198,756.00			-269,198,756.00								

	0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9,198,756.00				-269,198,7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479,427.24	6,479,427.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7,596,268.00				1,340,731,621.11			115,873,852.52		971,666,565.62	25,206,119.61	3,261,074,426.8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7,596,268.00				1,340,731,621.11				115,873,852.52	894,085,014.76	3,158,286,75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7,596,268.00				1,340,731,621.11				115,873,852.52	894,085,014.76	3,158,286,75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057,347.00				742,548,092.72				41,100,130.51	277,800,955.47	1,773,506,525.70
（一）综合收益总										411,001,3	411,001,3

额										,305.08	0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405,923.00				1,341,199,516.72						1,454,605,439.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405,923.00				1,388,144,065.63						1,501,549,988.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944,548.91						-46,944,548.9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100,130.51	-133,200,349.61	-92,100,21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00,130.51	-41,100,130.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100,219.10	-92,100,219.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8,651,424.00				-598,651,42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98,651,424.00				-598,651,42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9,653,615.00				2,083,279,713.83				156,973,983.03	1,171,885,970.23	4,931,793,282.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289,404.00				687,620,622.06				83,399,766.53	652,347,181.30	1,928,656,97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289,404.00				687,620,622.06				83,399,766.53	652,347,181.30	1,928,656,97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306,864.00				653,110,999.05				32,474,085.99	241,737,833.46	1,229,629,78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740,859.85	324,740,85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08,108.00				922,309,755.05						955,417,863.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108,108.00				932,971,888.80						966,079,996.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662,133.75						-10,662,133.7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474,085.99	-83,003,026.39	-50,528,94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74,085.99	-32,474,085.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528,940.40	-50,528,940.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9,198,756.00				-269,198,75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9,198,756.00				-269,198,7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7,596,268.00				1,340,731,621.11				115,873,852.52	894,085,014.76	3,158,286,756.3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029985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9,653,615.00元。

2、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20层2002单元。

组织形式：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

3、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行业性质：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行业，从事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营运服务。

经营范围：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017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范围：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专门零售；住宿和餐饮业；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甲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物理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境评估报告书乙级以及污水设施运营等环保领域的关键资质。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6日批准对外报出。

子 公 司 名 称	简称	变化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铁汉供应链	无变化
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铁汉	无变化
北京铁汉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铁汉	无变化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铁汉	无变化
襄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襄阳铁汉	无变化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文川	无变化
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郴州南川	无变化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六盘水铁汉	无变化
江苏铁汉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江苏铁汉	无变化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环发环保	无变化
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铁汉人居环境	无变化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铁汉资产管理	无变化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梅州汉嘉旅游	无变化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铁汉一方环境	本年新设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汉乡缘	本年新设
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汉嘉园林	本年新设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源汉兴	本年新设
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汉清	本年新设
贵州铁汉贞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铁汉贞智	本年新设
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铁汉	本年新设
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五华汉博投资	本年新设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盖雅环境	本年合并
北京盖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盖雅技术	本年合并，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的子公司
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盖雅环境	本年合并，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盖雅环境	本年合并，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山艺园林	本年合并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星河园林	本年合并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星河绿源	本年合并，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中联大地设计	本年合并，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大厂星河	本年合并，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易县润佳生态	本年合并，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周口市锦源环保	本年合并
---------------	---------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BT业务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

外，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2)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①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②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6)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7) 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①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②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③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

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221。

（6）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房屋建筑物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22。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②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1) 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棕榈科及竹类植物、阔叶乔木及大灌木、灌木、针叶树种、地被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计量指标以干高为主。

阔叶乔木、大灌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针叶树种：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基本为松、杉、柏，树叶细长如针，多为针形、条形或鳞形，计量指标以自然高为主，胸径为辅。

地被：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多为禾本科植物，园林中多套袋种植，计量指标以美植袋的规格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如芭蕉类植物，计量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生产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史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株行距约350cm×350cm，冠径约30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阔叶乔木、大灌木/针叶树种：株行距约350cm×350cm，胸径8cm，冠径约32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地被：株行距约25cm×25cm，冠径约24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5) 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6)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7)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报告期末，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

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计价：

- ①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 ②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 ③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④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 ⑤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 ⑥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

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22。

22、长期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①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②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 期权的行权价格;② 期权的有效期;③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 股价预计波动率;⑤ 股份的预计股利;⑥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 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

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 ①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②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的收入，在建造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 ①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A、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B、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C、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A、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B、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④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⑤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BT业务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提供建造服务

A、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B、如合同约定，建设期内逐步实现的产值，发包方按约定的方式给予投资回报及项目利息。一般而言，投资回报是以发包方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总价为基础按固定回报率计算；项目利息，视同项目产值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按月分段”实现，按合同约定利率，对建设期内各段形成的累加产值计算项目利息。

考虑到BT项目工期往往受项目客观条件（如拆迁进度、发包方交付作业面的及时性）影响，投资回报及项目利息的确认时间与金额在项目前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建设期内的投资回报及项目利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为“生效时点”。生效时点之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确认投资回报及项目利息。生效时点之前形成的投资回报及项目利息，在生效日一次性确认。

序 号	说 明
条件1	项目进入区域或者整体验收阶段

条件2	一般情况下，完工进度超过50%
-----	-----------------

2.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

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建设-经营-移交（“BOT”）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经营方式（以下简称“BOT”），是指政府将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方，承包方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相关单位。

公司BOT的会计核算方法为：

（1）、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情况下，在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在项目所有权移交前的运营期间内，公司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且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有关基础设施的特许运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结合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分类：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劳务收入	3%、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堤围防护费	收入额	0.01%、0.13%等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
襄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5%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5%
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5%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5%
江苏铁汉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25%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贵州铁汉贞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5%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5%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免征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5%
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免征
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5%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盖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5%
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201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44420038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14年12月12日, 公司子公司星河园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359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 星河园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星河园林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 2016年11月30日, 公司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取得编号为GR20164400078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 广州环发环保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广州环发环保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4)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子公司北京盖雅环境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32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北京盖雅环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北京盖雅环境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5) 2015年11月24日, 公司子公司北京盖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5110036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北京盖雅技术中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北京盖雅技术中心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及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文件规定, 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按照“统一计算, 分级管理, 就地预缴, 汇总清算, 财政调库”的办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1、增值税:

公司及其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子公司,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根据不同类型的应税收入的及其适用增值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当期应缴增值税等于当期销项税额加上上期应缴税额减去当期进项税额和上期留抵税额加上本期进项转出税额。

公司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子公司, 按照简易增值税率, 根据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将被纳入试点范围, 上述行业相关的企业从5月1日开始,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业务从2016年5月1日起由原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且根据本次营改增的相关规定, 对于老项目(4月30日前开工的项目)按照简易的计税办法, 适用3%的简易税率计缴增值税, 对于新项目(4月30日后开工的项目),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按建筑安装工程收入的11%计算销项税额, 当期应纳增值税额等于当期销项税额减去上期末存在留抵进项税额(如有)和当期进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11),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以及财税【1995】第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 免征增值税, 公司及从事苗木种植的公司销售自产苗木、花卉适用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营业税: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税法规定, 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收入按照建筑安装工程类收入的3%计缴营业税, 其他劳务按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收入按照建筑安装工程类收入改计缴营业税为计缴增值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自2010年12月1日起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7%；公司在异地的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缴，税率分别为1%、5%、7%等。

4、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交增值税额的合计数的3%、2%计缴。

5、堤围防护费：

在异地的收入按当地规定计缴，税率分别为0.13%、0.10%、0.05%等；公司在深圳当地的销售（营业额）10,000万元以下（含本级）按照0.01%计缴，10,000~100,000万元按照0.008%计缴。根据2014年9月15日深圳水务局发布的通知自2014年9月起深圳市免征堤围防护费。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88,412.63	381,080.52
银行存款	1,272,161,761.28	1,162,986,456.63
其他货币资金	9,871,124.70	9,993,258.82
合计	1,282,921,298.61	1,173,360,795.97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函保证金	2,943,719.20	9,993,258.8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30,042.34	-
质保金保证金	144,296.45	
合 计	9,618,057.99	9,993,258.8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00,000.00	29,038,000.00
合计	3,600,000.00	29,038,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900,000.00	5,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773,138.34	100.00%	58,231,266.88	7.18%	752,541,871.46	273,245,222.42	100.00%	23,366,030.53	8.55%	249,879,191.89
合计	810,773,138.34	100.00%	58,231,266.88	7.18%	752,541,871.46	273,245,222.42	100.00%	23,366,030.53	8.55%	249,879,191.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64,535,407.95	33,226,770.40	5.00%
1 年以内小计	664,535,407.95	33,226,770.40	5.00%
1 至 2 年	88,465,230.74	8,846,523.07	10.00%
2 至 3 年	35,539,771.95	5,330,965.79	15.00%
3 至 4 年	13,558,886.61	2,711,777.32	20.00%
4 至 5 年	1,117,221.58	558,610.79	50.00%
5 年以上	7,556,619.51	7,556,619.51	100.00%
合计	810,773,138.34	58,231,266.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477,806.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55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88,422,312.4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5.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5,156,406.33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857,610.91	91.00%	6,308,374.23	55.68%
1至2年	1,473,040.12	4.65%	4,721,546.27	41.67%
2至3年	1,380,000.00	4.35%	300,000.00	2.65%
合计	31,710,651.03	--	11,329,920.5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2,058,248.15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8.03%。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231,875.45	1,177,244.73
BT 项目利息	1,987,574.88	501,968.09
合计	6,219,450.33	1,679,212.82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449,306.51	100.00%	26,403,548.32	7.17%	342,045,758.19	77,158,141.82	100.00%	11,658,886.78	15.11%	65,499,255.04
合计	368,449,306.51	100.00%	26,403,548.32	7.17%	342,045,758.19	77,158,141.82	100.00%	11,658,886.78	15.11%	65,499,255.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内	337,083,216.79	16,854,160.82	5.00%
1 年以内小计	337,083,216.79	16,854,160.82	5.00%
1 至 2 年	14,443,433.62	1,444,343.36	10.00%
2 至 3 年	5,550,717.34	832,607.60	15.00%
3 至 4 年	3,660,485.23	732,097.05	20.00%
4 至 5 年	2,342,228.10	1,171,114.05	50.00%
5 年以上	5,369,225.43	5,369,225.43	100.00%
合计	368,449,306.51	26,403,548.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193,291.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3,572,309.45	30,051,109.92
押金、保证金	311,017,296.79	44,761,143.98
往来款	2,880,182.76	2,345,887.92
其他	979,517.51	
合计	368,449,306.51	77,158,141.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一年以内	13.57%	2,500,000.00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5,000,000.00	一年以内	9.50%	1,750,000.00
凤冈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0	一年以内	5.43%	1,000,000.00
贵州天下顺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0	一年以内	5.43%	1,000,000.00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16,000,000.00	一年以内	4.34%	800,000.00
合计	--	141,000,000.00	--	38.27%	7,05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46,262.24		9,046,262.24	11,482,560.80		11,482,560.80
库存商品	3,740,368.70		3,740,368.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6,604,212.33		386,604,212.33	106,340,206.50		106,340,206.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86,028,140.46		2,986,028,140.46	1,627,304,780.22		1,627,304,780.22
合计	3,385,418,983.73		3,385,418,983.73	1,745,127,547.52		1,745,127,547.5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	--	----	----	-------	----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0.00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741,282,025.33
累计已确认毛利	3,719,543,027.4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474,796,912.2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86,028,140.46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T 融资建设工程	1,103,539,569.20	791,625,962.80
合计	1,103,539,569.20	791,625,962.80

其他说明：

BT融资建设工程明细：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	-	5,544.00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	5,544.00
BT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	5,544.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	-	676,876.86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	676,876.86
BT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	790,5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113,623.14
三、六盘水凉都大道等绿化工程	53,161,113.74	68,696,352.73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53,161,113.74	68,696,352.73
BT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53,161,113.74	71,219,124.9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2,522,772.19
四、六盘水钟山大道等绿化工程	32,731,546.70	43,137,515.6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2,731,546.70	43,137,515.62
BT融资建设工程原值	32,731,546.70	43,763,053.3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625,537.69
五、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172,008,338.66	172,344,048.1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72,008,338.66	172,344,048.13
BT融资建设工程原值	172,008,338.66	177,596,606.8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5,252,558.75
六、南通市通州区一河两沟景观绿化工程	9,646,744.37	6,556,271.2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646,744.37	6,556,271.25
BT融资建设工程原值	9,677,851.41	6,810,994.3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1,107.04	254,723.14
七、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双霞竖河等景观绿化工程	15,868,519.49	12,845,452.7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5,868,519.49	12,845,452.77
BT融资建设工程原值	15,904,103.49	12,911,725.8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5,584.00	66,273.06
八、老河口市316国道城区梨花大道景观BT项目	65,092,366.68	47,347,475.06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65,092,366.68	47,347,475.06
BT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66,497,610.24	48,654,748.4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05,243.56	1,307,273.43
九、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	419,256,040.59	292,943,714.51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419,256,040.59	292,943,714.51
BT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482,753,378.26	328,562,412.6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3,497,337.67	35,618,698.12
十、梅州外国语学校绿化工程	90,658,467.42	-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90,658,467.42	-
BT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98,314,438.9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655,971.48	-
十一、梅县新城大沙河唇段亲水公园、生态休闲带一期工程	47,386,994.59	31,676,139.54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47,386,994.59	31,676,139.54
BT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47,732,714.26	32,327,109.3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45,719.67	650,969.78
十二、婺源县火车站片区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代建	2,570,141.14	31,858,603.72

项目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2,570,141.14	31,858,603.72
BT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2,570,141.14	31,858,603.7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三、广东省五华县华侨实验文化教育产业园BT工程	19,971,941.14	27,635,802.79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19,971,941.14	27,635,802.79
BT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23,825,657.81	29,003,238.3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853,716.67	1,367,435.53
十四、贵州省兴义市北环线二标道路工程	36,425,710.84	55,902,165.8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6,425,710.84	55,902,165.82
BT融资建设工程原值	38,558,455.66	58,139,297.1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132,744.82	2,237,131.32
十五、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工程	138,761,643.84	-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138,761,643.84	-
BT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141,689,315.07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927,671.23	-
合 计：	1,103,539,569.20	791,625,962.80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3,420,618.56	1,119,705.03
多缴企业所得税	188,304.82	158,084.14
合计	23,608,923.38	1,277,789.17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9,980.00	1,109,980.00	400,000.00	1,109,980.00		1,109,980.00
按成本计量的	1,509,980.00	1,109,980.00	400,000.00	1,109,980.00		1,109,980.00
合计	1,509,980.00	1,109,980.00	400,000.00	1,109,980.00		1,109,98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1,109,980.00			1,109,980.00		1,109,980.00		1,109,980.00	13.54%	
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109,980.00	400,000.00		1,509,980.00		1,109,980.00		1,109,98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融资建设工程	1,823,841,004.00		1,823,841,004.00	1,962,461,243.77		1,962,461,243.77	
PPP 项目	359,170,055.09		359,170,055.09				
合计	2,183,011,059.09		2,183,011,059.09	1,962,461,243.77		1,962,461,243.77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BT融资建设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注①）	171,390,150.10	150,251,500.76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71,390,150.10	150,251,500.76
长期应收款原值	171,390,150.10	150,251,500.7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郴州出口加工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注②）	45,864,295.18	96,997,288.0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5,864,295.18	96,997,288.00
长期应收款原值	45,864,295.18	96,997,288.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	148,586,333.35	179,405,263.5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注③）	148,586,333.35	179,405,263.57
长期应收款原值	148,586,333.35	179,405,263.5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四、南通市通州区一河两沟景观绿化工程	-	5,173,268.2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注④）	-	5,173,268.24
长期应收款原值	-	5,420,772.0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247,503.84
五、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双霞竖河景观绿化工程	-	13,711,173.7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注⑤）	-	13,711,173.73
长期应收款原值	-	14,796,485.8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1,085,312.13
六、梅县外国语学校绿化工程（注⑥）	133,351,086.61	266,758,416.13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72,808,770.32	260,217,745.41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77,685,861.33	301,768,220.9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877,091.01	41,550,475.5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0,542,316.29	6,540,670.72
长期应收款原值	60,542,316.29	6,540,670.7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七、六盘水凉都大道等绿化工程（注⑦）	-	15,223,132.6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15,223,132.65
长期应收款原值	-	15,223,132.6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八、老河口市316国道城区梨花大道景观BT项目（注⑧）	39,679,098.00	67,558,589.11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	34,302,579.62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	37,842,861.7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3,540,282.1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9,679,098.00	33,256,009.49
长期应收款原值	39,679,098.00	33,256,009.4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九、新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BT项目（注⑨）	95,512,887.54	97,046,602.1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5,512,887.54	97,046,602.18
长期应收款原值	95,512,887.54	97,046,602.1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广东省五华县华侨实验文化教育产业园BT工程（注⑩）	42,310,845.33	57,986,790.91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37,119,086.34	43,216,257.83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40,202,285.10	48,746,677.0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083,198.76	5,530,419.2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191,758.99	14,770,533.08
长期应收款原值	5,191,758.99	14,770,533.0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一、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注⑪）	158,486,369.80	94,571,635.87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40,511,798.78	40,511,798.78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40,511,798.78	40,511,798.7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17,974,571.02	54,059,837.09
长期应收款原值	117,974,571.02	54,059,837.0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二、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建设一期工程（注⑫）	163,256,190.68	141,307,895.6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63,256,190.68	141,307,895.62
长期应收款原值	163,256,190.68	141,307,895.6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三、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配套工程（注⑬）	43,355,290.46	37,377,381.2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3,355,290.46	37,377,381.23
长期应收款原值	43,355,290.46	37,377,381.2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四、兰州新区迎宾公园工程（注⑭）	39,501,195.82	29,986,383.2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9,501,195.82	29,986,383.20
长期应收款原值	39,501,195.82	29,986,383.2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五、贵州六盘水大河开发区项目（注⑮）	678,270,567.57	506,309,196.06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526,749,692.14	325,817,005.22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583,142,670.09	368,662,775.4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6,392,977.95	42,845,770.2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51,520,875.43	180,492,190.84
长期应收款原值	151,520,875.43	180,492,190.8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六、梅县新城大沙河唇段亲水公园、生态休闲带一期工程（注⑯）	4,912,263.71	32,728,939.55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	14,354,040.96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	15,405,604.9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1,051,563.9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912,263.71	18,374,898.59
长期应收款原值	4,912,263.71	18,374,898.5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七、贵州省兴义市北环线二标道路工程（注⑰）	59,364,429.85	39,127,512.9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9,364,429.85	39,127,512.98
长期应收款原值	60,556,071.02	44,017,893.0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91,641.17	4,890,380.10
十八、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工程（注⑱）	-	130,940,273.98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	130,940,273.98
长期应收款原值	-	141,689,315.07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	10,749,041.09
合 计	1,823,841,004.00	1,962,461,243.77

⑰、2011年9月，公司与政府BT业务代理公司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BT项目合同金额为23,818.3141万元，工程范围包括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回购期为3年，首次回购日为整体工程竣工完成并在公司完整、齐备送达结算资料的审计起始日之次日，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按4：3：3比例回购，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总额、利息、管理费。利息计算采用均等投入算法（即以项目结算审计确定的单个项目工程总造价为单个项目的总投资额，总投资额除以施工月数为每月投入金额，从乙方建设施工第一天起，每满一个月为本金投入计算期，每届满一个月之日为本期计息起始日），并适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甲方支付乙方工程管理费，费率为2%。费用计算方法：工程管理费=建安工程结算总价（结算审计后）×2%。

同时，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支付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工程的前期费用资金，包括测量、勘探、设计、征地、房屋征收、拆迁、土地整理等费用资金，协议金额为10,000.00万元。约定回购期限为3年、并按4：3：3比例回购，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总额及投资回报，投资回报包括浮动回报及固定回报，年浮动回报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年固定回报率为：投资额中的三千万元资金的年固定回报率为8%、投资额中超过三千万元部份资金的年固定回报率为10%。

⑱、2013年6月，公司与政府BT业务代理公司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郴州出口加工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BT融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BT项目合同金额为19,783.9778万元，工程范围包括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回购期为3年，首次回购日为整体工程竣工完成并在公司完整、齐备送达结算资料的审计起始日起60天，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按4：3：3比例回购，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总额、利息、管理费。利息计算采用均等投入算法（即以项目结算审计确定的单个项目工程总造价为单个项目的总投资额，总投资额除以施工月数为每月投入金额，从乙方建设施工第一天起，每满一个月为本金投入计算期，每届满一个月之日为本期计息起始日），并适用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甲方支付乙方工程管理费，市政工程按照审计结算总价的1%计取；房建工程按照房建审计结算造价的3%计取。费用计算方法：市政工程管理费=市政工程总投资额（结算审计后）×1%；房建工程管理费=房建工程总投资额（结算审计后）×3%。

⑳、2011年9月，公司与政府BT业务代理公司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司与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BT投融资及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为35,567.0431万元（回购基数），其中前期费用（包括拆迁安置费用及其他非建安费用）投资额为12,000.00万元、建安工程投资额为23,567.0431万元。前期费用投资的回购期限为3年，首次回购日为公司拨付前期费用资金至双方共管账户的次年对应的月 and 日，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按4：3：3比例回购，回购价款包括投资额及投资回报，投资回报包

括固定回报及浮动回报，一次性固定回报率为投资额的24%，年浮动回报率为人民银行中长期（3-5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个百分点。建安工程投资的回购期为3年，首次回购日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起60日内完成结算审计日，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按4:3:3比例回购。建安工程投资回报包括固定回报及年回购利息，一次性固定回报率为投资额的8%；年回购利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个百分点，自首次回购日起算。

④、2012年12月28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一河两沟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项目投资额约为2,370.00万元。投资回购期为3年，分3期以4:3:3的比例支付，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6个月内支付第一期回购款，首期回购款包括工程最终决算价的40%及工程最终决算价的40%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算的利息。

⑤、2013年3月1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双霞竖河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项目投资额约为3,819.00万元。投资回购期为3年，分3期以4:3:3的比例支付，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12个月内支付第一期回购款，首期回购款包括工程最终决算价的40%及工程最终决算价的40%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算的利息。

⑥、2013年11月25日，公司与梅县建设局签订了《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暂定投资额为4.07亿元。项目回购款包括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及投资利息。投资本金包括工程建设投资款及代付资金总额；项目投资年收益率为1.5%；投资利息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计算。回购款自项目整体完工或单项完工验收之日起，按3:3:2:2的比例支付，合同工期满后2个月内完成第一期30%回购款的支付，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

⑦、2012年10月9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订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总投资额为20,545.7722万元（建设工程造价以最终决算审定为准），投资回购期为3年分3期支付，首期回购款自整体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满10个月支付，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按4:3:3的比例支付。回购基数等于经钟山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扣出5%的质保金的金额。投资回报包括固定回报及投资利息，固定回报为建安结算价的2.5%；投资利息为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

⑧、2013年5月16日，公司与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316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段梨花大道一期景观工程项目融投资建设合同》，项目投资额暂定为2.5亿元。合同工程投资额回购支付分为二个单元进行，每个单元的回购款根据该单元的工程结算价和相应的投资回报额组成，项目年投资回报率为回购基数的9%。每个单元的工程回购期的起始日为该单元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回购起始日3个月内，甲方支付单元工程回购款的40%；回购起始日15个月内，甲方支付单元工程回购款的30%；回购起始日30个月内，甲方支付单元工程回购款的30%；

另，合同约定项目前期费用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5%（即6250万元），主要用于合同项目土地征收、房屋征收补偿、勘察等。前期费用分二单元，一单元前期费用为2500万元；二单元前期费用为3750万元。前期费用的回购期为按照甲方指令支付第一笔费用之日起6个月内。

⑨、2013年9月，公司与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工程BT模式建设合同》。项目总投资暂定为2.5亿元，投资回报率为银行同期一至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回购期分为期中回购期与完工结算回购期：

期中回购：指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以每年度10月31日为时间节点，每年10月31日前累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可以按照清单单元独立计算的工程产值，从当年的11月1日起进入期中回购期，在30个月内

按4: 3: 3比例分三次进行回购（即：10月31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当年期回购价款的40%；10月31日后的18个月内完成支付当年期回购价款的30%；10月31日后的30个月内完成支付当年回价款的30%）。期中回购价款=期中回购基数（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及投资人共同确认每年10月31日前累计完成的工程产值的90%）+相应的投资回报。

完工结算回购:指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工时间为节点,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进入回购期,按4: 3: 3比例分三次进行回购,完工验收合格后的六个月内支付结算剩余回购价款基数的40%;完工验收后的18个月内完成支付结算剩余回购价款基数的30%;完工验收后的30个月内完成支付结算剩余回购价款基数的30%。完工结算回购价款=剩余回购基数（经伊宁市财政部门或市审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价格,减去期中回购基数）+相应的投资回报。

另,合同约定公司为甲方提供项目前期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前期资金的使用期限为12个月,从前期资金进入业主单位项目专用账户之日起算,使用期限满后10天内完成前期资金及投资收益的回购支付。前期资金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3%。

⑩、2014年3月,公司与五华县教育局签订了《广东省五华县华侨实验文化教育产业园BT工程项目项目框架合作协议》,项目预计总投资为2.3亿元。双方约定,项目投资回报包括投资利息及投资收益,投资利息及投资收益自投资款进入发包人项目专用账户之日起算,终于发包人支付完回购总价之日。投资利息=(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前期费用+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用)×银行3-5年贷款基准利率*(1+13%)×资金占用时间。投资收益=(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前期费用+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用)×1.5%×资金占用时间。项目回购款包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监理费、BT投资回报,回购款在完工验收后,按4: 3: 3的比例支付,第一次回购期为完工验收后6个月,以后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

⑪、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项目投资额暂定为27,938.1772万元。项目回购款=回购基数+回购期利息+投资回报总额。回购基数为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以及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需要由乙方投资的其他费用的总和。建设期利息以投资款汇入双方共管银行账户之日起,以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开始计算,并在建设期按照季度由甲方据实支付,不进入本项目回购基数、不计取投资回报、不计复息。年投资回报系对回购基数(或回购基数余额)按年投资回报率4.5%计算并支付给乙方一定金额的回报。回购款在3年内,以回购基数为基础,按3: 3: 4比例支付。

⑫、2014年1月9日,公司与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投资额暂定为3亿元,包括工程建安费用及建筑安装其他费等。回购总金额包括承包人对该项目建设总投资本金及相应的投资利息,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30个月内按4: 3: 3的比例支付。

⑬、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订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配套工程(绿化景观照明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资合同》,投资金额暂定为7,424.9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6,010.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及水土保持费(暂估)为1,254.00万元;设计费为160.00万元。项目收益包括资金利息及投资收益。项目资金利息率6.97%,包括建设期利息(计息时间:自投资人支付双方共管账户的当笔资金到账日至竣工验收日)及偿还期利息(计息时间:竣工验收日至该次偿还日);项目投资收益按最终工程建安结算价的3%计算。项目投资款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按5: 5比例支付。

⑭、2014年3月5日,公司与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兰州新区迎宾公园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4,755.3053万元。回购价款包括工程结算款、建设期内的投资收益及回购期内的投资收益,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年分8次按3: 3: 2: 2支付,每年支付2次。建设期内的投资收益及回购期内的投资收益以计息期内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建设期内的投资收益以监理方或发包方核准的当月工程计量为基数,下月1日起算。回购期的投资收益计息时间为竣工验收日至该次偿还

日。

⑮、2014年9月，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世纪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61,095.241567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为人民币134,246.534637万元（天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及附属配套项目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87,383.116547万元，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及附属套项目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46,863.41809万元，前期费用为人民币26,848.70693万元。

工程建安费融资的年利率为9%，融资利息从每笔资金进入项目共管账号之日起算，止于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还清乙方的投资款之日。工程建安费回购款总额包括工程建安费本金及融资利息，回购款在交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30个月内按4：3：3的比例支付；

项目前期费用融资的年利率为12%，融资利息从前期费用进入项目共管账号之日起始，止于融资方收到甲方全部还清前期费用之日。前期费用的回购期限为12个月，从每笔前期费用进入开设共管账户之日起算，无论工程是否实施，使用期限满后10天内，甲方一次性完成前期费用本金及融资利息的还款，融资利息根据资金实际占用自然天数计算。

⑯、2014年7月16日，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签订了《梅县新城大沙河唇段亲水公园、生态休闲带一期工程BT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暂定投资额为6500万元。回购款总额包括承包人实际支付梅县区财政局项目专用户的投资本金及代付资金总额及项目的投资收益、资金利息（包括项目建设期及回购期的资金利息，扣除5%的质保金不计算投资收益及资金利息）。投资本金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工程进度需要及《资金到位计划》的要求支付至梅县区财政局指定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投资款及代付资金总额，计息期间为投资款支付至梅县区财政局指定专用账户开始，终止于发包人支付回购款之日。资金利息=投资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期间/365；投资收益=投资本金×1.45%×计息期间/365。回购款自整体工程或单项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在2年6个月内，按4：3：3的比例支付，代付资金及投资收益与资金利息随第一期回购款同时支付。

⑰、2015年1月27日，公司与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项目投融资协议》，项目总投资额28,750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投资额为25,000万元，前期费投资额3,750万元。工程建安费以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融资本金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融资利息；前期费用以融资方实际支付到共管账户的前期费用为计取基数，自前期费用进入项目共管之账号日起至融资方收到甲方全部还清前期费用之日，按年利率10%计算前期费用融资收益。前期费用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融资协议、土地抵押担保合同及土地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但甲方必须提供前期费用使用的证明材料。甲方使用前期费用的期限为12个月，从每笔前期费用进入开设共管账户之日起算，无论工程是否实施，使用期限满后10天内，甲方一次性完成前期费用本金及融资利息的还款，融资利息根据资金实际占用自然天数计算。

回购款由项目投融资本金及融资利息组成。项目还款期为36个月，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日起算，甲方按3：3：2：2比例分期完成回购款支付，每期融资利息随投融资本金同时支付。

⑱、2015年11月1日，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工程总价为517,740,000元，合同约定，公司于每月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工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业主根据公司上报材料的情况进行付款。此外，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筹措项目前期费用金额暂定为1.3亿元，该前期费用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取，从拨付至共管账户时开始计算利息。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使用该前期费用的期限为18个月，从资金到账之日起算。对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经评估净值不低于人民币2.6亿元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同时六盘水市钟山区

财政局出具承诺函。

(3) PPP合作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注①）	42,112,934.84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2,112,934.84	-
长期应收款原值	42,112,934.84	-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	-
二、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PPP项目（注②）	190,238,561.67	-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24,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24,000,000.0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66,238,561.67	-
长期应收款原值	166,238,561.67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汉源县环湖路边坡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注③）	7,623,009.44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623,009.44	-
长期应收款原值	7,623,009.44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四、河源市东江东路市政工程PPP项目（注④）	27,679,985.05	-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25,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原值	25,000,000.00	-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679,985.05	-
长期应收款原值	2,679,985.05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五、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PPP建设项目（注⑤）	2,922,681.11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922,681.11	-
长期应收款原值	2,922,681.11	-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	-
六、梅县新城棚户区改造和大沙河唇亲水公园二期项目（注⑥）	88,592,882.98	-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88,592,882.98	-
长期应收款原值	88,592,882.98	-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	-
合 计	359,170,055.09	-

①、2015年11月，公司作为联合体主办方与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联合体勘察单位）、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建筑设计单位）、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建筑施工单位）组

成联合体和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政府采购协议书》、《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依法与政府方组建项目公司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梅州汉嘉”），作为梅州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的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相关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同时约定政府按程序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施范围包括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公司出资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性项目和政府托管项目。对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自开工建设后甲方即开始按建设进度支付购买服务预付款，建设期第一年内共计支付人民币壹亿元，剩余采购资金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并整体移交后四个自然年度内按平均法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当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首笔采购资金，竣工验收合格第二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采购资金，竣工验收合格第三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笔采购资金，竣工验收合格第四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第四笔采购资金；资金成本和投资回报与投资本金同期支付。对于特许经营项目，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特许经营项目资产而获取政府授予的相关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

②、2016年7月，公司和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南兴建筑”）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权的滨州市新星城建有限公司（简称为“新星城建”）组建了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汉乡缘公司”）作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 风情带乡村旅游PPP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PPP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基础设施，行使和享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权益，并收取政府购买服务费。PPP合作期10年（含建设期），项目竣工验收并经批准后正式进入项目设施运营的阶段。项目公司获得收益回报的资金方式主要是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具体可分为以下三个部分：a 可用性服务费，包括本项目总投资、融资成本、税费以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b 运维绩效服务费，包括维护、更新本项目所涉及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所需的基本费用；c 运营收入。其中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由政府按运营年度平均支付。

③、2016年4月28日，汉源县城乡规划建设住房和住房保障局（简称“汉源住建保障局”）与公司签订了《汉源县环湖路边坡修复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汉源县环湖路边坡修复工程PPP项目合资经营协议》，约定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汉嘉园林”）作为项目公司建设和管理本项目，由汉嘉园林直接将项目的设计施工发包给公司实施，项目合作期限为10年，工程建设期为18个月，养护期为2年，政府购买服务期为3年，项目总投资额约15500万元。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汉源住建保障局在3年的购买期内，按50%、30%、20%的购买比例实施购买。

④、2016年9月，公司与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签订了《河源市东江东路市政工程（职院南路至面粉厂路段）PPP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与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授权的河源市江东新区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河源兴汉”）作为实施本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的合作期限为10年。河源兴汉在项目单项资产自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移交，并在移交当年开始收取运营补贴，已移交项目资产的当年项目运营补贴数额为， $[\text{已移交项目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中标利润率} 11\%)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 / \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text{年}) - \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数额} - \text{运营成本} \times 50\%$ 。

⑤、2016年12月公司与经政府授权的五华县博艺技能培训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汉博投资”）作为为实施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五华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园）PPP建设项目的的项目公司，汉博投资与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了《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五华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园）PPP建设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0年。建设期间，项目投资包括项目总投资扣除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建设期间利息按甲方每月审定的工程建设费85%为本金计算，建设期间利息计入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公司在全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考核后，开始收取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 项目总投资

$\times 6.5\% (1 + 6.5\%)^{10} / [(1 + 6.5\%)^{10} - 1]$ 。

⑥、2016年5月，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梅县新城棚户区改造及其相关附属工程PPP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与梅州市梅县宏业房地产开发公司（简称“宏业公司”）投资成立梅州市梅县区伟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伟宏投资”）作为实施本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工作的项目公司，项目合作期为1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维期8年，合作范围包括新城棚户区大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新城棚户区三丰安置小区建设工程、相关附属工程，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公司有权分步退出项目公司，分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给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股权受让方宏业公司，在第一个完工的子项目竣工验收后3年内完全退出项目公司，宏业公司须回购公司转让的伟宏投资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乙方实际投入的资金总额+融资费用+可用性服务收益，其中融资费用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项目公司收到乙方投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收悉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作为计算周期计算；可用性服务收益率为4%/年，计算周期为项目公司收到乙方投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收悉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每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后1年内，宏业公司即须受让已竣工子项目对应的伟宏投资的股权。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17,721,8 42.53			34,967,57 8.10			50,000,00 0.00			102,689,4 20.63	
深汕特别 合作区汕 美生态建 设有限公 司	45,600,00 0.00			-85.50						45,599,91 4.50	
小计	163,321,8 42.53			34,967,49 2.60			50,000,00 0.00			148,289,3 35.13	
二、联营企业											
横琴花木 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 公司	13,647,04 3.54			-1,789,60 5.96					3,000,000 .00	14,857,43 7.58	
广州化工 分析测试 中心有限 公司	887,682.1 6			-308,774. 93						578,907.2 3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10,000.00		-8,805,651.38					89,204,348.62	
江西省江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0		-504,888.05					4,395,111.95	
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70,462,500.00							70,462,500.00	
小计	14,534,725.70	173,372,500.00		-11,408,920.32				3,000,000.00	179,498,305.38	
合计	177,856,568.23	173,372,500.00		23,558,572.28			50,000,000.00	3,000,000.00	327,787,640.51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252,602.77	19,458,495.52	93,782,391.09	16,838,799.55	807,859.21	406,140,148.14
2.本期增加金额	293,552,483.50	13,699,307.81	36,469,633.95	11,887,831.75	3,546,941.08	359,156,198.09
(1) 购置	55,740,019.27	6,817,797.08	17,822,237.53	8,380,382.62	1,094,170.62	89,854,607.12
(2) 在建工程转入	193,975,340.00	2,978,316.80			1,589,945.38	198,543,602.18
(3) 企业合并增加	43,837,124.23	3,903,193.93	18,647,396.42	3,507,449.13	862,825.08	70,757,988.79
3.本期减少金额	1,548,089.60	440,020.00	10,009,313.00	422,862.00		12,420,284.60
(1) 处置或报废	1,548,089.60	440,020.00	10,009,313.00	422,862.00		12,420,284.60
4.期末余额	567,256,996.67	32,717,783.33	120,242,712.04	28,303,769.30	4,354,800.29	752,876,061.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037,182.08	10,179,041.72	47,224,921.27	8,052,350.14	471,489.43	88,964,984.64
2.本期增加金额	22,402,832.82	5,428,111.60	28,660,481.90	5,636,232.78	973,758.34	63,101,417.44
(1) 计提	13,503,024.90	3,923,684.98	17,289,652.88	3,494,867.68	304,559.66	38,515,790.10
(2) 合并增加	8,899,807.92	1,504,426.62	11,370,829.02	2,141,365.10	669,198.68	24,585,627.34
3.本期减少金额	696,966.47	398,438.54	8,434,511.69	393,429.68		9,923,346.38
(1) 处置或报废	696,966.47	398,438.54	8,434,511.69	393,429.68		9,923,346.38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4,743,048.43	15,208,714.78	67,450,891.48	13,295,153.24	1,445,247.77	142,143,055.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2,513,948.24	17,509,068.55	52,791,820.56	15,008,616.06	2,909,552.52	610,733,005.93
2. 期初账面价值	252,215,420.69	9,279,453.80	46,557,469.82	8,786,449.41	336,369.78	317,175,163.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方之珠住宅小区第 95 幢 1 单元 12601 号	1,195,286.46	已网签，房产证正在办理
华南城十里东岸一区 187 幢 B 房	9,064,000.00	已网签，房产证正在办理
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度假屋 B-5（幢）1-3 层（层）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度假屋 B-5（房号）	5,989,458.24	已网签，房产证正在办理
中铁·子悦薹项目中铁置业广场写字楼 9 层 01-10 号房	43,150,055.23	已网签，房产证正在办理
建安大厦 5 层 A-H 号房	107,490,398.53	已网签，房产证正在办理
建安大厦 26 层 A-G 号房	88,745,360.38	已网签，房产证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正在装修的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 V45 号房	38,833,130.81		38,833,130.81	35,185,331.78		35,185,331.78
视频会议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842,518.89		842,518.89
WOC 广域网加速设备项目				291,016.23		291,016.23
HOLA 企业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5				90,000.00		90,000.00
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068,376.11		1,068,376.11	641,025.66		641,025.66
金蝶 K/3Cloud 企业管理服务系统				456,410.26		456,410.26
设计院信息化系统(纬衡智能)	406,410.28		406,410.28	278,205.14		278,205.14
市场营销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CRM 系统				116,504.85		116,504.85
私有云服务器存储扩容项目	196,153.84		196,153.84			
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项目机械仪器设备	163,076.92		163,076.92			
导视系统工程	99,418.40		99,418.40			
铁汉一方售后服务 APP 软件	48,543.69		48,543.69			
坂田天安云谷 3 栋 B 座 2002 办公室装修工程	131,908.95		131,908.95			

天安云谷办公室 空调设备	57,435.90			57,435.90							
铁汉生态广场建 设工程	584,296.70			584,296.70							
江苏盐城四季花 海项目	4,450,020.92			4,450,020.92		4,388,375.03					4,388,375.03
建安大厦办公室							193,975,340.00				193,975,340.00
合计	46,038,772.52			46,038,772.52			236,264,727.84				236,264,727.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正在装 修的海南 三亚市亚 龙湾公主 郡三期 V45 号 房	39,000,0 00.00	35,185,3 31.78	3,647,79 9.03			38,833,1 30.81	99.57%	99.57%				其他
视频会 议系统 平台建 设项目	842,518. 89	842,518. 89		842,518. 89			100.00%	100.00%				其他
WOC 广 域网加 速设备 项目	291,016. 23	291,016. 23		291,016. 23			100.00%	100.00%				其他
HOLA 企业内 容管理 系统软 件 V5	300,000. 00	90,000.0 0	128,205. 15		218,205. 15		72.74%	100.00%				其他
工程项 目管理 信息系 统建设	1,500,00 0.00	641,025. 66	427,350. 45			1,068,37 6.11	71.23%	71.23%				其他

项目												
金蝶 K/3Cloud 企业管理服务系统	456,410.26	456,410.26		456,410.26			100.00%	100.00%				其他
设计院信息化系统(纬衡智能)	500,000.00	278,205.14	128,205.14			406,410.28	81.28%	81.28%				其他
市场营销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CRM 系统	300,000.00	116,504.85			116,504.85		38.83%	100.00%				其他
私有云服务器存储扩容项目	765,000.00		196,153.84			196,153.84	25.64%	25.64%				其他
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项目机械仪器设备	636,000.00		163,076.92			163,076.92	25.64%	25.64%				其他
导视系统工程			99,418.40			99,418.40		-				其他
铁汉一方售后服务 APP 软件	108,150.00		48,543.69			48,543.69	44.89%	44.89%				其他
坂田天安云谷 3 栋 B 座 2002 办公室装修工程	240,000.00		131,908.95			131,908.95	54.96%	54.96%				其他
天安云谷办公	101,000.00		57,435.9			57,435.9	56.87%	56.87%				其他

室空调设备	00		0			0						
铁汉生态广场建设工程	600,000.00		584,296.70			584,296.70	0.10%	0.10%				其他
江苏盐城四季花海项目	8,000,000.00	4,388,375.03	61,645.89			4,450,020.92	55.63%	55.63%				其他
建安大厦办公室	193,975,340.00	193,975,340.00		193,975,340.00			100.00%	100.00%				
江苏铁汉游乐园建设工程	1,898,365.99		1,898,365.99	1,898,365.99			100.00%	100.00%				其他
江苏铁汉餐饮工程	93,397.00		93,397.00	93,397.00			100.00%	100.00%				其他
江苏铁汉盐城汉花缘影像美学基地	986,553.81		986,553.81	986,553.81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849,993,752.18	236,264,727.84	8,652,356.86	198,543,602.18	334,710.00	46,038,772.5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023.98		2,176,521.39		2,459,545.37
2.本期增加金额	250,179,966.67	206,721.50		2,009,644.52	257,219,083.36	509,615,416.05
(1) 购置	233,000,000.00	106,721.50		1,773,606.52	183,434,778.26	418,315,106.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7,179,966.67	100,000.00		236,038.00	73,784,305.10	91,300,309.77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转出						
4.期末余额	250,179,966.67	489,745.48		4,186,165.91	257,219,083.36	512,074,961.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1,943.80		786,076.85		1,008,020.65
2.本期增加 金额	5,605,835.86	72,141.26		675,150.58	4,717,597.25	11,070,724.95
(1) 计提	4,732,502.52	34,641.26		651,938.05	1,438,294.80	6,857,376.63
(2) 企业合并增 加	873,333.34	37,500.00		23,212.53	3,279,302.45	4,213,348.32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 公司转出						
4.期末余额	5,605,835.86	294,085.06		1,461,227.43	4,717,597.25	12,078,745.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44,574,130.81	195,660.42		2,724,938.48	252,501,486.11	499,996,215.82
2.期初账面 价值		61,080.18		1,390,444.54		1,451,524.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 特许经营权增加说明：

本年并购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本年因收购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取得其污水处理的特许运营权，运营期间为2015年2月1日至2045年2月1日。

本年处于建设期间的特许运营权：

盐城城南林木生态园特许运营权项目：2016年6月，在盐城市城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城南管委会”）授权下，盐城市伍佑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伍佑生态”）与公司签订了《盐城城南林木生态园PPP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按照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模式展开合作，城南管委会授予公司对城南林木生态园40年的特许经营权，并将使用期限40年的450亩项目用地合法流转至公司子公司江苏铁汉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铁汉”），以及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补贴参与合作，由江苏铁汉按政府方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融资、设计、建设、开放、运营、维护，经营期满，公司基础设施及地上建筑物无偿移交伍佑生态。

梅州剑英湖改造项目（两园一街）特许运营权项目：2015年11月，公司作为联合体主办方与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联合体勘察单位）、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建筑设计单位）、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建筑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和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政府采购协议书》、《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依法与政府方组建项目公司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梅州汉嘉”），作为梅州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的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相关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同时约定政府按程序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施范围包括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公司出资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性项目和政府托管项目。对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自开工建设后甲方即开始按建设进度支付购买服务预付款，建设期第一年内共计支付人民币壹亿元，剩余采购资金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并整体移交后四个自然年度内按平均法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当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首笔采购资金，竣工验收合格第二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采购资金，竣工验收合格第三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笔采购资金，竣工验收合格第四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第四笔采购资金；资金成本和投资回报与投资本金同期支付。对于特许经营项目，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特许经营项目资产而获取政府授予的相关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

由于建设期间的特许经营权未进入特许经营期，因此未作摊销会计处理。

2.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70,082,291.05			70,082,291.05
周口市锦源环保 产业有限公司		1,183,865.49		1,183,865.49
北京星河园林景 观工程有限公司		651,744,214.48		651,744,214.48
北京中联大地景 观设计有限公司		109,562.85		109,562.85
北京盖雅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20,677,934.57		20,677,934.57
深圳山艺园林绿 化有限公司		3,904,100.14		3,904,100.14
合计	70,082,291.05	677,619,677.53		747,701,968.5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确认为商誉的减值损失。期末经测试，未见商誉存在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江苏铁汉办公室及		257,690.81	42,948.49		214,742.32

员工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富华里装饰装修工程智能化专业系统	130,000.00		26,000.04		103,999.96
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150,000.00		30,000.00		120,000.00
天祥大厦办公室装修费	0.00				0.00
梅县大坪镇汤湖村、守台村林地租金	3,675,000.00		262,500.00		3,412,500.00
梅县大坪镇汤湖村、守台村林地平整支出	865,498.85		432,749.52		432,749.33
北京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2,006,938.71		535,183.68		1,471,755.03
贵阳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59,296.05		59,296.05		
贵阳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108,831.79		38,411.16		70,420.63
成都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137,247.60		137,247.60		0.00
龙岗天安数码城办公室装修费	170,632.72		170,632.72		0.00
中粮·北纬 28° 装修费	92,719.80		92,719.80		0.00
东莞桥头供水管安装工程款	239,206.50		53,157.00		186,049.50
天展大厦 5A 办公室装修费	360,882.16		240,588.24		120,293.92
桥头镇现代农业示范园临建工程款	19,451,497.31		2,102,864.72		17,348,632.59
东莞桥头镇现代农业示范园简易大棚搭建	62,100.00		13,800.00		48,300.00
东莞桥头镇现代农业示范园板房搭建	117,215.98		26,048.04		91,167.94
海南区域半山半岛生活区新基地建设	2,190,001.63		673,846.68		1,516,154.95

农科商务办公楼机房及网络工程	763,252.52		228,975.72		534,276.80
东莞桥头镇现代农业示范园活动板房(工人区)	120,001.50		26,667.00		93,334.50
农科商务办公楼 8 层装修费	1,061,490.96		271,019.04		790,471.92
深圳鑫竹苑 2 楼员工餐厅厨房装修费	1,024,983.83		251,016.48		773,967.35
农科商务办公楼 5 层装修费	509,498.34		185,272.20		324,226.14
农科商务办公楼办公家具费用摊销	1,878,455.07		683,074.68		1,195,380.39
铁汉生态深交所办公室装修费	926,189.62		188,377.56		737,812.06
天御香山花园 1 栋 1 单元 2C、2D 装修费	241,541.74		36,231.30		205,310.44
深圳鑫竹苑 4 楼办公楼装饰装修费	2,518,518.12		512,241.00		2,006,277.12
天祥大厦 3C1 办公楼装修费	19,889.00		2,983.32		16,905.68
LP-GDP-8 型对称拱形连栋薄膜温室	38,917.00			38,917.00	
江苏盐城苗圃基建工程款	855,292.99		180,061.68		675,231.31
东莞桥头现代农业示范园智能温室大棚工程	489,123.32	40,649.42	226,423.31		303,349.43
东莞桥头现代农业示范园智能温室大棚工程 1	282,251.60		129,814.05		152,437.55
东莞市桥头现代农业示范园简易大棚工程	83,964.96		24,828.59		59,136.37
苗圃宿舍装修费	41,868.00		11,164.80		30,703.20
东莞桥头现代农业示范园工程钓鱼平台及木栈道施工	150,000.00		33,750.00		116,250.00
苗圃仓库装修费	39,072.00		10,656.00		28,416.00

苗圃生活区地面硬化工程	59,157.29		15,104.04		44,053.25
有机蔬菜地改造工程		308,696.04	61,739.21		246,956.83
东莞铁汉农业观光园		3,402,578.43	113,419.28		3,289,159.15
东莞桥头撒野农庄宿舍和板房改客房装修改造项目		351,623.85	17,581.19		334,042.66
办公室装修费		405,825.24	135,275.11		270,550.13
厨房装修费用		217,048.54	63,305.83		153,742.71
基础建设	5,191,962.03		1,381,070.76		3,810,891.27
广告牌	142,400.00	12,960.00	59,340.00		96,020.00
模具费		4,017,094.15	669,515.69		3,347,578.46
办公楼维修		782,000.00	115,000.00		667,000.00
办公区装修二期(前院办公区)		1,369,429.95	627,331.27		742,098.68
办公区三期(后院办公区)		3,353,163.94	798,535.75		2,554,628.19
石材加工区		428,083.22	121,875.30		306,207.92
办公区四期(后院办公区围墙)		1,935,381.71	389,769.58		1,545,612.13
办公三期(2015年7-12月归集)		2,858,625.22	500,294.38		2,358,330.84
办公室五期(办公区及餐厅)		1,023,735.82	98,173.17		925,562.65
土地平整费		1,167,095.42	366,801.42		800,294.00
苗场土地承包费		622,287.67	29,845.82		592,441.85
生态蓄水池		1,590,828.20			1,590,828.20
合计	46,254,898.99	24,144,797.63	13,504,528.27	38,917.00	56,856,251.35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817,422.07	12,997,088.44	34,867,497.75	5,536,904.52
可抵扣亏损	38,248,172.53	9,562,043.13	33,001,499.36	8,250,374.84
股权激励的影响			58,124,406.80	8,718,661.02
工资余额的影响	27,443,927.54	4,116,589.13		
预计负债的影响	3,175,435.00	476,315.25		
合计	152,684,957.14	27,152,035.95	125,993,403.91	22,505,940.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354,926.01	6,289,027.92		
合计	27,354,926.01	6,289,027.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52,035.95		22,505,94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9,027.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27,373.13	157,419.56
可抵扣亏损	35,129,510.11	19,456,116.23
合计	37,056,883.24	19,613,535.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9,839.08	

2017 年	397,067.63	2,029,969.18	
2018 年		4,257,675.14	
2019 年	2,530,209.57	3,933,918.26	
2020 年	2,682,643.22	9,224,714.57	
2021 年	29,519,589.69		
合计	35,129,510.11	19,456,116.23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236,472.64	14,318,283.05
预付股权转让定金		20,000,000.00
合计	8,236,472.64	34,318,283.05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80,213,580.60	1,050,000,000.00
合计	1,580,213,580.60	1,0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按短期借款的借款条件对短期借款进行分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527,954.55	
合计	19,527,954.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45,044,733.59	518,194,083.07
1-2 年	178,611,602.95	91,634,958.51
2-3 年	39,209,694.65	34,131,985.60
3-4 年	24,197,344.69	5,142,969.20
4-5 年	2,903,980.00	1,582,223.13
5 年以上	1,593,223.13	11,000.00
合计	1,491,560,579.01	650,697,219.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57,486,707.33	相应的工程项目未结算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14,996,102.25	相应的工程项目未结算
合计	72,482,809.58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4,605,867.93	64,256,167.68
1-2 年	3,513,346.33	1,350,801.30
2-3 年	30,000.00	197,500.00
3-4 年	85,817.93	
合计	68,235,032.19	65,804,468.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4,116,823.58	777,852,942.98	665,501,761.89	196,468,004.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50.91	29,606,278.97	29,602,285.73	16,344.1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309,534.15		6,309,534.15
合计	84,129,174.49	813,768,756.10	695,104,047.62	202,793,882.9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728,528.95	727,001,289.11	614,992,783.69	195,737,034.37
2、职工福利费		16,376,952.17	16,376,952.17	
3、社会保险费	81,515.47	10,208,842.76	10,240,218.94	50,139.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348.94	8,302,620.88	8,332,018.24	47,951.58
工伤保险费	849.00	759,165.39	759,011.29	1,003.10
生育保险费	3,317.53	1,131,011.07	1,133,143.99	1,184.61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16,045.42	16,045.42	
4、住房公积金	675.00	14,426,829.42	14,427,504.4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104.16	9,839,029.52	9,464,302.67	680,831.01
合计	84,116,823.58	777,852,942.98	665,501,761.89	196,468,004.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89.55	28,881,295.27	28,877,234.09	12,450.73
2、失业保险费	3,961.36	724,983.70	725,051.64	3,893.42
合计	12,350.91	29,606,278.97	29,602,285.73	16,344.15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706,953.03	2,645,584.92
企业所得税	37,701,297.15	26,324,604.65
个人所得税	24,535,305.67	16,834,942.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53,897.43	6,215,042.82
教育费附加	8,648,670.79	4,877,527.50
堤围防护费	817,849.39	943,563.71
契税	5,993,710.44	1,331,629.89

资源税	190,567.36	186,611.33
价格调节基金	227,421.83	228,375.47
房产税	519,589.22	62,367.69
土地使用税	9,665.05	113,143.31
印花税	82,361.72	2,539.70
营业税		100,835,345.84
合计	111,987,289.08	160,601,278.99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04,424.23	3,595,606.24
债券利息	37,902,214.44	11,424,498.18
合计	44,706,638.67	15,020,104.4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地费用	16,419,869.21	13,818,251.04
保证金、押金	55,303,237.23	16,627,894.09
往来款	12,616,873.25	3,975,608.84
股权转让款		9,600,000.00
其他	5,432,104.71	162,873.45

合计	89,772,084.40	44,184,627.42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6,164,211.57	238,799,614.44
合计	456,164,211.57	238,799,614.44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21,192,751.99	
合计	221,192,751.9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76,144,736.75	445,548,231.82
抵押、保证借款	121,906,603.70	374,253,865.52
合计	498,051,340.45	819,802,097.3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按长期借款的借款条件对长期借款进行分类。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年利率4.04%-7.072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铁汉生态 PPN001	248,788,850.55	247,879,656.30
15 铁汉生态 PPN002	248,667,835.42	247,850,368.49
16 铁汉 01	397,021,989.65	
16 铁汉 02	395,825,525.08	
合计	1,290,304,200.70	495,730,024.7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铁汉生态 PPN001	250,000,000.00	2015/7/20	3 年	250,000,000.00	247,879,656.30		15,750,000.00	14,840,805.75		248,788,850.55
15 铁汉生态 PPN002	250,000,000.00	2015/9/18	3 年	250,000,000.00	247,850,368.49		15,000,000.00	14,182,533.07		248,667,835.42
16 铁汉 01	400,000,000.00	2016/1/14	5 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1,200,000.00	24,178,010.35		397,021,989.65
16 铁汉 02	400,000,000.00	2016/8/29	5 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7,960,000.00	22,134,474.92		395,825,525.08
合计	--	--	--	1,300,000,000.00	495,730,024.79	800,000,000.00	69,910,000.00	75,335,820.07		1,290,304,200.70

				,000.00	24.79	00.00	0.00	4.09			,200.70
--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①、2015年7月17日，公司发行债券名称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普通企业债(债券简称为15铁汉生态PPN001),共募集资金2.5亿元，该债券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为6.3%，起息日为2015年7月20日，止息日为2018年7月19日，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7月20日，付息日期为每年7月20日。

②、2015年9月17日，公司发行债券名称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普通企业债(债券简称为15铁汉生态PPN002),共募集资金2.5亿元，该债券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为6.00%，起息日为2015年9月18日，止息日为2018年9月17日，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9月18日，付息日期为每年9月18日。

③、2016年1月14日，公司发行债券名称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6铁汉01），共募集资金4亿元，该债券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为5.30%，起息日为2016年1月13日，止息日为2021年1月13日，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1月13日，付息日期为每年1月13日。

④、2016年8月29日，公司发行债券名称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6铁汉02),共募集资金4亿元，该债券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为4.49%，起息日为2016年8月29日，止息日为2021年8月29日，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8月29日，付息日期为每年8月29日。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21,134,393.39	
合计	21,134,393.39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其他长期福利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星河园林管理团队业绩奖励	7,443,927.54	-
二、专项激励基金	13,690,465.85	-
三、其他	-	-
合 计	21,134,393.39	-

注：根据公司与星河园林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期内如星河园林各年度均能完成业绩承诺，且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则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至少将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30%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形式由星河园林支付给其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本年度根据星河园林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的实际实现金额超过承诺利润的30%计提星河园林管理团队业绩奖励。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者积极性，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使公司经营管理者行为长期化，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激励范围内的职工实施激励计划。管理层激励计划是指公司根据每年业绩完成情况，按照激励对象岗位系数

和绩效系数，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形成专项激励基金，并在激励计划首年向激励的职工支付计提的30%，次年支付30%，第三年支付40%。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175,435.00		一审判决
合计	3,175,435.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6）粤0515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575,435.00元。公司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目前正准备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16）粤0184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之日十日内返还原告工程款2,600,000.00元。公司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目前正准备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暂按上述判决的情况预计上述诉讼相关的支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455,260.00	47,299,012.49	19,721,395.30	80,032,877.19	政府补助
合计	52,455,260.00	47,299,012.49	19,721,395.30	80,032,877.1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	2,600,000.00		520,000.00		2,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植物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抗旱植物新品系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341,010.00		79,990.00		261,02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第三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圳市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1,340,000.00	350,000.00	285,000.00		1,40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植物废弃物资源化及产业化应用》专项资金	1,812,250.00		437,000.00		1,375,250.00	与资产相关
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 2012 年第四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162,000.00		38,000.00		5,124,000.00	与资产相关
适生植物对底泥多重金属污染的植物修复与示范应用研究	700,000.00		497,026.00		202,974.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0		1,3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态修复抗逆植物育种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37,500,000.00	500,000.00	15,350,000.00		22,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立体绿化轻型基质研究工程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实验室						
深圳市财政委拨款-基于氮平衡无污处理厂中氮去除关键技术研发		1,8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河三湖补助资金			562,333.31	27,634,666.66	27,072,333.35	与资产相关
江苏盐城城南林木生态园（PPP）经营权补助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60418 废水厌氧氨氧化技术研发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 2015 年 0391 电絮凝法处理重金属废水技术研发			152,045.99	1,114,345.83	962,299.8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455,260.00	18,550,000.00	19,721,395.30	28,749,012.49	80,032,877.19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7,596,268.00	113,405,923.00		598,651,424.00		712,057,347.00	1,519,653,615.00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核准，2016年2月15日，公司向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13,826,915股、13,039,953股、3,824,633股、1,573,923

股、1,573,923股、786,962股、393,481股、393,481股、786,962股、393,481股、393,481股、393,481股、393,481股、1,573,923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7.18元，合计增加股本（实收资本）39,348,080.00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46,944,348.00元。

(2)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核准，2016年3月4日，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057,843.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4,999,988.63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21,002,191.00元。

(3) 根据公司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921,002,19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92,100,219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2,100,219.00元，由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102,410.00元。

(4) 根据公司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1,013,102,4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6,551,2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19,653,615.00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6,551,205.00元，由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9,653,615.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93,787,072.20	1,388,144,065.63	601,614,071.54	2,080,317,066.29
其他资本公积	46,944,548.91		46,944,548.91	
合计	1,340,731,621.11	1,388,144,065.63	648,558,620.45	2,080,317,066.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核准，2016年2月15日，公司向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13,826,915股、13,039,953股、3,824,633股、1,573,923股、1,573,923股、786,962股、393,481股、393,481股、786,962股、393,481股、393,481股、393,481股、393,481股、1,573,923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6,000,000.00元。其中：股本39,348,080.00元，其余636,651,9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核准，2016年3月4日，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057,843.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4,999,988.63元。其中：股本74,057,843.00元，其余751,492,145.6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根据公司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921,002,19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92,100,219股。

（4）根据公司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013,102,41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6,551,205股。

（5）公司根据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未能达到2016年度股票期权计划的行权指标而不可行权，予以注销。

（6）2016年度，公司收购子公司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所有的少数股权，股权收购对价与收购日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的差额为2,962,647.54元，冲减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5,873,852.52	41,100,130.51		156,973,983.03
合计	115,873,852.52	41,100,130.51		156,973,983.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1,666,565.62	748,626,753.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1,666,565.62	748,626,753.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065,560.72	306,042,83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100,130.51	32,474,085.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92,100,219.10	50,528,940.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0,531,776.73	971,666,565.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31,069,976.83	3,226,194,577.70	2,525,528,938.70	1,840,343,065.43
其他业务	142,192,902.42	122,023,136.54	87,744,082.02	70,135,039.83
合计	4,573,262,879.25	3,348,217,714.24	2,613,273,020.72	1,910,478,105.26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42,633.48	3,262,548.28
教育费附加	7,342,783.69	2,548,733.30
房产税	1,585,635.90	
印花税	2,680,327.73	
营业税	10,783,505.43	50,786,942.72
堤围费	91,377.03	204,034.88
其他	726,273.61	
合计	33,152,536.87	56,802,259.18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内容调整为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该规定不一致的，应按该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公司已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及列报。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3,257,529.89	
职工薪酬支出	3,075,546.43	
车辆使用费	2,091,137.09	
业务招待费	817,140.07	
通讯费	15,664.8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261.48	

广告宣传费	544,818.46	
运输费	31,798.62	
办公费	1,602,036.39	
租赁费	2,221,647.21	
其他费用	837,816.89	
折旧及摊销	17,247.49	
咨询服务费	842,458.21	
投标费	170,895.63	
合计	15,537,998.66	

其他说明：

2016年度公司收购的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从事产品销售业务，市场运营业务机构产生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费用确认为销售费用。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93,790,031.80	76,659,190.12
职工薪酬支出	283,263,686.96	102,149,752.60
折旧及摊销	44,243,243.69	32,758,984.53
车辆费用	16,656,562.94	11,025,309.79
税费	3,143,541.64	11,376,150.44
差旅费	28,840,221.54	16,950,381.59
办公费用	39,384,608.59	27,036,143.65
业务招待费	7,348,706.30	1,957,471.83
股权激励费用	-46,944,548.91	-12,635,049.85
租赁费	27,903,966.84	
咨询费	14,776,274.37	7,418,055.58
其他	18,380,062.25	20,996,098.99
合计	530,786,358.01	295,692,489.27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172,629,669.12	145,534,600.60
减：利息收入	15,375,728.24	11,045,115.13
手续费	1,045,410.34	4,256,047.50
汇兑损益	-67.30	-37.22
债券增信服务费	7,671,902.33	5,000,000.00
合计	165,971,186.25	143,745,495.75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6,671,098.21	9,841,748.1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09,980.00	
合计	47,781,078.21	9,841,748.12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558,572.28	11,753,793.92
BT 融资业务回报	111,172,860.24	120,310,280.50
合计	134,731,432.52	132,064,074.42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82,074.24	1,092,601.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24,373.34	1,092,601.76	3,124,373.3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0,568,780.34	8,379,240.00	40,568,780.3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42,615.15	486,624.94	642,615.15
其他	431,735.93	39,756.25	189,436.83
合计	44,525,205.66	9,998,222.95	44,525,20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	深圳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6,326,000.00	1,548,900.00	与收益相关
适生植物对底泥多重金属污染的植物修复与示范应用研究发展资金	深圳市龙岗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497,026.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植物废弃物的资源化及产业化应用专项资金	深圳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437,000.00	137,750.00	与收益相关
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应用专项资金	深圳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38,000.00	38,000.00	与资产相关
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抗旱植物新品系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深圳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79,990.00	658,99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第三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深圳市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1,935,000.00	28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业发展《深圳市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深圳市专利申请资助补贴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24,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拨付知识产权创造扶持款	深圳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501,100.09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农村水环境修复与景观建设技术研究与示范专项资金	广东省岭南生态园林产业研究院	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态修复抗逆植物育种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深圳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15,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奖励		否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铁汉研究院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院士工作站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否	否	797,093.34		与收益相关
植物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	深圳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项目专项资金								
2015 深圳市科技奖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奖励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深圳市专利奖奖金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奖励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征地补偿款	梅州市畲江镇人民政府	补助		否	否	387,06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 110 千伏稔子园输电配线路工程征地、青苗、拆迁补偿款	东莞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915,000.00		与收益相关
赴美国、墨西哥参加经贸交流活动专项资金	珠海市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23,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产业政策财政扶持资金	儋州市东城镇人民政府	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儋州市东城镇铁汉园林公司花卉产业促进五千人脱贫项目补贴款	儋州市东城镇人民政府	补助		否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税收返还	盐城国税局城南分局	补助		否	否	3,777.6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高新科技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补助		否	否	2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国库科技创新小巨人培育基金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使用 工程	周口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补助		否	否	562,333.31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奖励款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奖励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经济 与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总 部企业扶持 项目	深圳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 培训补贴	深圳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深 圳市市长质 量奖	深圳市财政 局	奖励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桥头现 代农业示范 园智能温室 大棚工程农 业发展专项 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裸露坡面生 态恢复新技 术应用	深圳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山地栽 培技术研究 与推广示范 科研经费	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支付 2014 年 度深圳市科 学技术奖青 年奖	深圳财政局	奖励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从业 人员职业技 能培训和鉴 定补贴	深圳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28,6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深圳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会生态修复工程实验室补贴款								
土地承包补贴	儋州东城镇人民政府	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0,568,780.34	8,379,240.00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618.89	51,861.62	90,618.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618.89	51,861.62	90,618.89
对外捐赠	2,548,349.00	2,392,000.00	2,548,349.00
未决诉讼	3,175,435.00		3,175,435.00
其他	628,148.34	6,966.91	628,148.34
合计	6,442,551.23	2,450,828.53	6,442,551.23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887,394.53	48,184,222.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7,045.59	-15,961,232.87
合计	75,640,348.94	32,222,989.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4,630,093.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694,514.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85,986.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52,124.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80,068.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4,488.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6,223.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96,908.61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3,191,547.63
工程带征企业所得税	69,160.79
股权激励影响	1,676,978.68
所得税费用	75,640,348.94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10,025,725.38
政府补助	39,397,385.04	23,909,500.00
存款利息收入	10,734,351.85	11,139,274.51
收回投标或履约保证金	4,600,486.62	20,760,870.24
其他		1,508,285.46
合计	54,732,223.51	67,343,655.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押金	232,181,296.29	
经营管理支出	261,700,092.65	125,160,626.04
捐献与赞助支出	2,618,349.00	2,392,000.00

其他	6,316,858.60	462,613.23
合计	502,816,596.54	128,015,239.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 BT 前期费用	427,398,025.22	357,203,154.51
合计	427,398,025.22	357,203,154.5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 BT 前期费用	594,460,898.93	901,662,413.30
支付的 PPP 项目前期费用	190,460,337.67	
合计	784,921,236.60	901,662,413.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函保证金	7,193,696.07	
合计	7,193,696.0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3,275,525.52	2,914,989.95
支付的债券增信服务费	7,671,902.33	5,000,000.00
发行费用	1,450,000.00	
合计	12,397,427.85	7,914,989.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28,989,745.02	304,101,40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781,078.21	9,841,748.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515,790.10	29,350,720.34
无形资产摊销	6,857,376.63	435,137.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04,528.27	7,867,50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1,455.35	-1,040,740.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301,504.15	150,534,563.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731,432.52	-132,064,07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9,356.20	-15,961,23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89,027.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1,343,572.79	-352,441,26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9,170,087.51	-105,686,59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3,778,115.72	60,797,650.79
其他	-43,769,113.91	-12,635,0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47,852.26	-56,900,225.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3,303,240.62	1,163,367,537.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3,367,537.15	742,395,90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35,703.47	420,971,629.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4,941,588.00
其中：	--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69,000,000.00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833,400.00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8,493,000.00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615,188.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195,553.58
其中：	--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9,162,275.33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553,204.71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465,936.62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4,136.9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600,000.00
其中：	--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6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2,346,034.42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73,303,240.62	1,163,367,537.15
其中：库存现金	888,412.63	381,080.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2,161,761.28	1,162,986,456.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3,066.7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303,240.62	1,163,367,537.15

其他说明: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期末余额为1,273,303,240.62元, 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282,921,298.61元, 差额9,618,057.99元, 系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保金保证金9,618,057.99元。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期末余额为1,163,367,537.15元,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173,360,795.97元, 差额9,993,258.82元, 系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9,993,258.82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2,943,719.20	保函保证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30,042.34	承兑汇票保证
其他货币资金-质保金保证金	144,296.45	质保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农科商务办公楼 6、7层)	147,221,071.5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天祥大厦 4D)	6,819,591.6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青海大厦 21A)	182,112.7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建安大厦办公室)	196,235,758.9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瑞思国际 3002,3003)	10,496,838.94	借款抵押
合计	370,573,431.70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 美元	102.72	6.9370	712.5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5日	845,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6年02月05日	工商变更登记	696,623,939.21	100,935,639.37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0日	6,615,188.00	72.00%	购买	2016年05月10日	工商变更登记	286,286.30	-117,451.44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09日	81,666,700.00	70.00%	购买	2016年08月09日	工商变更登记	5,829,478.50	-1,563,351.35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04日	90,428,000.00	80.00%	购买	2016年08月04日	工商变更登记	75,831,564.35	12,541,797.40

其他说明：

注：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而取得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而取得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盖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现金	169,000,000.00	6,615,188.00	81,666,700.00	90,428,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676,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45,000,000.00	6,615,188.00	81,666,700.00	90,428,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3,255,785.52	5,431,322.51	60,988,765.43	86,523,899.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51,744,214.48	1,183,865.49	20,677,934.57	3,904,100.1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公司根据评估师对被合并方于并购基准日的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作为合并成本公允价值。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周口锦源环保		星河园林		北京盖雅环境		山艺园林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4,136.92	14,136.92	42,705,245.05	42,705,245.05	22,553,204.71	22,553,204.71	10,465,936.62	10,465,936.62
应收款项	475,788.85	475,788.85	32,804,755.33	32,804,755.33	2,092,769.80	2,092,769.80	9,747,731.22	9,747,731.22
存货			475,624,202.68	457,988,305.20				
固定资产	146,561.84	146,561.84	12,887,067.65	9,138,447.93	18,311,995.00	12,426,358.52	14,826,736.95	11,177,857.54
无形资产	70,505,002.65	70,505,002.65	267,117.06	267,117.06	16,306,633.33	3,126,666.66	5,638.96	5,638.96
借款	113,580.60	113,580.60	94,999,171.06	94,999,171.06				
应付款项	35,812,239.52	35,812,239.52	224,828,729.24	224,828,729.24	125,547.55	125,547.55	14,377.02	14,37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2,339.73		4,766,400.79		912,219.85	
加：股东增资					40,833,300.00	40,833,300.00	51,935,000.00	51,935,000.00

义务					0	0	0	0
净资产	7,543,503.48	7,543,503.48	193,255,785.52	174,469,426.50	46,293,507.77	31,994,305.41	56,219,874.82	53,483,215.2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112,180.97	2,112,180.97			26,138,042.34	21,848,281.62	21,630,974.96	21,083,643.05
取得的净资产	5,431,322.51	5,431,322.51	193,255,785.52	174,469,426.50	60,988,765.43	50,979,323.79	86,523,899.86	84,334,572.2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资产负债的情况，对比收购基准日被合并方账面资产负债经评估师评估的结果，根据评估方法计算获取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 公 司 名 称	取 得 方 式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新设
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贵州铁汉贞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00%		设立
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种植、销售花卉苗木	100.00%		设立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服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开发、园艺器材的加工及销售	60.00%		设立
襄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00%		设立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00%		设立
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00%		设立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六盘水	六盘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00%		设立
江苏铁汉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00%		设立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环境保护信息及技术咨询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70.00%		设立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工程项目、旅游商品开发、投资	90.00%		设立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室内绿化	70.00%		设立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	79.91%		设立
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汉源县	汉源县	园林绿化工程	70.00%		设立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源	河源	城市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投资、经营及管理	70.00%		设立
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海口	水环境综合治理	99.00%		设立
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五华县	梅州五华县	城市绿化	80.00%		设立
贵州铁汉贞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环境工程	75.00%		设立
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	宁海	市政道路施工	80.00%		设立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苗木景观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易县	河北省易县	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	河南省周口	污水厂运营		7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盖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环保产品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环保设施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公司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公司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年度，公司收购子公司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49%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4,340,028元，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中联大地
--现金	4,340,028.00
购买成本合计	4,340,028.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377,380.4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962,647.54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建筑与工程	50.00%		权益法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汕尾	汕尾	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运营	45.6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9,515,619.13	48,114,831.16	43,095,787.29	60,000,000.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167,793.15	48,108,029.16	13,269,144.43	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78,575,888.13	121,503,940.34	238,398,433.80	
资产合计	268,091,507.26	169,618,771.50	281,494,221.09	60,000,000.00
流动负债	62,712,666.00	69,618,959.00	46,050,536.02	
负债合计	62,712,666.00	69,618,959.00	46,050,536.0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5,378,841.26	99,999,812.50	235,443,685.07	6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2,689,420.63	45,599,914.50	117,721,842.54	45,600,000.00
调整事项		0.00		
--商誉		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其他		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2,689,420.63	45,599,914.50	117,721,842.54	45,6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0.00		
营业收入	119,669,663.99		46,761,673.47	
财务费用	-184,753.23		-330,579.19	
所得税费用	23,145,731.63	0.00	8,312,636.82	
净利润	69,935,156.19	-187.50	24,755,221.45	
综合收益总额	69,935,156.19	-187.50	24,755,221.45	
	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	--	--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9,498,305.38	14,534,725.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1,408,920.32	-623,816.80
--综合收益总额	-11,408,920.32	-623,816.80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报告期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报告期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形。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报告期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工程结算应收款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产生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优先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和央企、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并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仅有极少量外币银行存款，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52。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

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水。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省江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深圳市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50% 的股权。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刘水直接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刘水直接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集一建设有限公司	刘水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苗木交易	83,697,847.76			
梅州市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赞助/冠名费	3,0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5,000,000.00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费	320,876.72	
深圳市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绿化产品销售	21,004.00	
江西省江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产品销售	6,63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6月18日	2016年06月18日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07月08日	2017年07月08日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年09月30日	2017年09月30日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9,700,00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10月28日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3日	否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64,000,000.00	2016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3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水	220,000,000.00	2016年09月02日	2017年09月01日	否
刘水	9,900,000.00	2016年09月23日	2017年09月23日	否
刘水	9,900,000.00	2016年10月09日	2017年10月09日	否
刘水	20,0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否
刘水	9,900,000.00	2016年11月08日	2017年11月08日	否
刘水	1,000,00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10月28日	否
刘水	200,000,000.00	2015年07月13日	2016年07月12日	是
刘水	50,000,000.00	2015年08月31日	2016年08月31日	是
刘水	50,000,000.00	2015年10月27日	2016年10月27日	是
刘水	20,000,000.00	2015年07月13日	2016年07月12日	是
刘水	20,000,0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10月29日	是
刘水	100,0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刘水	400,000,000.00	2015年01月20日	2017年01月20日	否
刘水	260,000,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9日	否
刘水	300,00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19日	否
刘水	50,000,00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23日	是
刘水	40,000,000.00	2015年12月01日	2016年11月30日	是
刘水	30,000,000.00	2016年01月08日	2017年01月07日	否
刘水	20,000,000.00	2016年05月13日	2017年05月12日	否

刘水	400,000,000.00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3日	否
刘水	50,000,000.00	2016年11月18日	2017年11月18日	否
刘水	100,000,000.00	2016年12月13日	2018年11月18日	否
刘水	150,000,000.00	2015年12月16日		否
刘水	200,000,0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7日	否
刘水	25,057,874.80	2016年02月04日	2017年02月03日	否
刘水	9,900,000.00	2016年06月22日	2017年06月19日	否
刘水	9,900,000.00	2016年07月15日	2017年06月27日	否
刘水	9,900,000.00	2016年08月10日	2017年06月27日	否
刘水	9,900,000.00	2016年08月29日	2017年06月27日	否
刘水	9,900,000.00	2016年08月31日	2017年06月27日	否
刘水	9,900,000.00	2016年09月05日	2017年06月27日	否
刘水	250,000,000.00	2016年06月28日	2017年06月27日	否
刘水	50,000,000.00	2016年08月26日	2017年08月25日	否
刘水	50,000,000.00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6日	否
刘水	50,000,000.00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否
刘水	35,000,000.00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否
刘水	300,000,000.00	2015年06月01日	2017年06月01日	否
刘水	40,000,000.00	2015年07月03日	2016年07月03日	是
刘水	60,000,000.00	2015年07月07日	2016年07月07日	是
刘水	40,000,000.00	2015年08月05日	2016年08月05日	是
刘水	90,000,000.00	2016年09月06日	2017年09月06日	否
刘水	20,0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否
刘水	20,000,000.00	2016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5日	否
刘水	20,000,000.00	2016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否
刘水	48,000,000.00	2015年08月21日	2020年08月21日	否
刘水	300,000,000.00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11月17日	否
刘水	50,000,000.00	2016年01月26日	2017年01月26日	否
刘水	60,000,000.00	2016年05月19日	2017年05月17日	否
刘水	60,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11月27日	是
刘水	35,000,000.00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4日	是
刘水	50,000,000.00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4日	是
刘水	40,000,000.00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24日	是
刘水	400,000,000.00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28日	否

刘水	120,000,000.00	2016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否
刘水	100,000,000.00	2015年06月18日	2016年06月18日	否
刘水	50,000,000.00	2016年05月18日	2016年12月18日	是
刘水	50,00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20日	否
刘水	100,000,000.00	2015年06月18日	2016年06月18日	否
刘水	30,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刘水	100,000,000.00	2015年09月28日	2016年09月28日	是
刘水	50,000,000.00	2015年10月20日	2016年10月20日	是
刘水	50,00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2016年11月10日	是
刘水	200,000,000.00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08月01日	否
刘水	50,000,000.00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否
刘水	50,000,000.00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否
刘水	40,000,000.00	2016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否
刘水	300,000,000.00	2016年05月27日	2017年05月27日	否
刘水	20,000,000.00	2016年05月27日	2017年05月20日	否
刘水	75,000,000.00	2016年06月06日	2017年05月20日	否
刘水	40,000,000.00	2016年07月29日	2017年07月20日	否
刘水	15,000,000.00	2016年07月29日	2017年07月20日	否
刘水	200,000,000.00	2015年01月09日	2016年01月09日	是
刘水	50,000,000.00	2015年02月11日	2016年02月11日	是
刘水	20,000,000.00	2015年05月22日	2016年05月20日	是
刘水	96,890,000.00	201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否
刘水	250,000,000.00	2015年01月09日	2017年01月09日	否
刘水	150,000,000.00	2014年12月01日	2015年11月30日	是
刘水	50,000,000.00	2015年06月12日	2016年05月30日	是
刘水	200,000,000.00	2016年08月17日	2017年06月20日	否
刘水	100,000,000.00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18日	否
刘水	50,000,000.00	2016年08月17日	2019年08月16日	否
刘水	50,000,000.00	2016年11月08日	2019年11月07日	否
刘水	200,000,000.00	2016年10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	否
刘水	50,000,00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	否
刘水	50,000,000.00	2016年11月16日	2019年10月28日	否
刘水	600,000,000.00	2016年05月30日	2017年04月06日	否
刘水	40,000,000.00	2016年06月17日	2017年06月17日	否

刘水	60,000,000.00	2016年07月01日	2017年07月01日	否
刘水	100,000,000.00	2016年12月02日	2017年09月26日	否
刘水	600,000,000.00	2013年09月27日	2016年09月27日	是
刘水	50,000,000.00	2015年07月10日	2016年07月10日	是
刘水	50,000,000.00	2015年07月23日	2016年07月23日	是
刘水	300,000,000.00	2014年01月08日	2017年01月08日	是
刘水	50,000,0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0日	是
刘水	15,000,000.00	2015年09月21日	2016年06月08日	是
刘水	250,000,000.00	2014年11月03日	2015年11月03日	是
刘水	30,000,0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04月29日	是
刘水	100,000,000.00	2014年03月28日	2017年03月28日	是
刘水	50,000,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50,000.00	13,720,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5,004.00	750.20		
应收账款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6,310,000.00	315,500.00		
其他应收款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1,705.60	9,085.28		
其他应收款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98,280.00	4,914.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644,120.23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首次授予期权行权初始价格为 35.6 元/股,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 4 期行权。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初始价格为 20.67 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期行权。

其他说明

2013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公司拟向总人数为228人的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891.7万份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份的权利。等待期为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3日。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802.7万份，按10%：20%：30%：40%的比例分4次行权；预留股票期权为89万份，按30%：30%：40%的比例分3次行权。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8人变更为22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2.7万份变更为798.7万份。

基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影响，即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537,2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3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63元；将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331.55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98.05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133.5万股）。

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1,198.05万份）的10%计119.8050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期权支付费用不再确认，剩余的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78.2450万股，相应的期权成本或费用调整为16,523.58万元。

201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33.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5月7日，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7元。

基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影响，即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805,8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4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23.63元调整为14.71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20.67元调整到12.86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1,211.745万股调整为1,938.792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078.2450万股调整为1,725.192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133.50万股调整为213.60万股）。

2015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383.376万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64.08万份予以注销。

基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影响，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289,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

基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影响，公司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8,397,5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69,198,7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7,596,268股。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14.71元调整到9.74元，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12.86元调整到8.51元，将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1,491.336万股调整为2,237.004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341.816万股调整为2,012.724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149.52万股调整为224.28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862.60万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96.12万份由于公司未能达到2015年度股票期权计划的行权指标而不可行权，将予以注销。

2015年度，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225人中39人离职，离职人员将减少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136.08万份。

公司根据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未能达到2016年度股票期权计划的行权指标而不可行权，将予以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 black-schoise 模型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6,944,548.91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公司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发环保”）因未能收回兴华电镀厂施工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以及部分工程款项合计1,458,705.00元，在2016年3月对其提起诉讼。案件已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兴华电镀厂提出反诉。在民事反诉状中，兴华电镀厂反诉请求环发环保返还工程款2,600,000.00元、赔偿土建工程款1,800,000.00元以及工程所占用17亩土地的租金2,436,678.85元。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16）粤0184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环发环保于判决之日十日内返还原告工程款2,600,000.00元。环发环保对上述判决不服，目前正准备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根据上述案件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2,600,000.00元。

(2) 环发环保于2016年4月收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的起诉。东方锆业就废气治理工程从完工试调至试运营期间存在一系列工程质量与使用安全等问题对环发环保提起诉讼，要求环发环保退还6台油炉废气治理工程工程款2,118,000.00元及10台电炉废气治理工程款1,375,000.00元，并赔偿上述工程合同总额10%违约金计人民币575,435.00元。环发环保随即对其提出反诉，诉东方锆业以各种理由拒绝对工程进行验收并拒绝支付余下工程款项261,349.00元，要求东方锆业支付剩余工程款261,349.00元并赔偿违约金1,059,469.00元。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6）粤0515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环发环保于判决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575,435.00元。环发环保对上述判决不服，目前正准备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根据上述案件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575,435.00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5,982,680.75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按工程业务、设计业务、环保处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确定，报告分部均执行公司的统一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工程业务	设计及维护业务	环保处理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295,545,882.34	100,889,043.00	135,524,094.49	41,303,859.42		4,573,262,879.25
营业成本	3,145,291,564.50	97,437,117.67	80,903,013.20	24,586,018.87		3,348,217,714.2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会计主体架构与分部架构存在交集，公司按会计主体核算资产与负债，各分部形成的资产与负债未能独立划分，故上述“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未能披露相关分部的资产与负债情况。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514,376.43	100.00%	50,842,845.11	7.38%	637,671,531.32	252,877,121.14	100.00%	22,183,086.46	8.77%	230,694,034.68
合计	688,514,376.43	100.00%	50,842,845.11	7.38%	637,671,531.32	252,877,121.14	100.00%	22,183,086.46	8.77%	230,694,034.68

	376.43		45.11		31.32	,121.14		6.46		4.68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内	561,677,006.67	28,083,850.33	5.00%
1 年以内小计	561,677,006.67	28,083,850.33	5.00%
1 至 2 年	72,743,798.10	7,274,379.81	10.00%
2 至 3 年	33,817,588.10	5,072,638.22	15.00%
3 至 4 年	11,631,745.02	2,326,349.00	20.00%
4 至 5 年	1,117,221.58	558,610.79	50.00%
5 年以上	7,527,016.96	7,527,016.96	100.00%
合计	688,514,376.43	50,842,845.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659,758.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88,422,312.44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1.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5,156,406.32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630,561.46	100.00%	29,581,122.59	6.93%	397,049,438.87	219,987,053.15	100.00%	18,594,566.57	8.45%	201,392,486.58
合计	426,630,561.46	100.00%	29,581,122.59	6.93%	397,049,438.87	219,987,053.15	100.00%	18,594,566.57	8.45%	201,392,486.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7,292,804.61	19,364,640.23	5.00%
1 至 2 年	17,573,876.46	1,757,387.65	10.00%
2 至 3 年	11,134,602.85	1,670,190.43	15.00%
3 至 4 年	3,367,824.01	673,564.80	20.00%

4至5年	2,292,228.10	1,146,114.05	50.00%
5年以上	4,969,225.43	4,969,225.43	100.00%
合计	426,630,561.46	29,581,122.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86,556.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7,922,610.24	26,979,200.62
押金、保证金	284,138,157.29	42,661,900.48
往来款	94,569,793.93	150,345,952.05
合计	426,630,561.46	219,987,053.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 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1 年以内	11.72%	2,500,000.00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 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内部往来	49,071,532.76	1 年以内	11.50%	2,453,576.64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5,000,000.00	1 年以内	8.20%	1,750,000.00
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内部往来	30,987,549.32	1-3 年	7.26%	2,503,692.52
凤冈县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0	1 年以内	4.69%	1,000,000.00
合计	--	185,059,082.08	--	43.37%	10,207,269.1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20,840,700.00		1,620,840,700.00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324,507,286.02		324,507,286.02	176,968,886.07		176,968,886.07
合计	1,945,347,986.02		1,945,347,986.02	419,968,886.07		419,968,886.0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	减值准备期末余

					备	额
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襄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6,000,000.00			96,000,000.00		
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江苏铁汉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925,000,000.00		925,000,000.00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北京盖雅环境科		81,666,700.00		81,666,700.00		

技有限公司						
滨州汉乡缘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51,200,000.00		51,200,000.00		
深圳市山艺园林 绿化有限公司		90,428,000.00		90,428,000.00		
汉源县汉嘉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 司		32,550,000.00		32,550,000.00		
河源市汉兴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37,996,000.00		37,996,000.00		
五华县汉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计	243,000,000.00	1,377,840,700.00		1,620,840,7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17,721,8 42.53			34,967,57 8.10			50,000,00 0.00			102,689,4 20.63	
深汕特别 合作区汕 美生态建 设有限公 司	45,600,00 0.00			-85.50						45,599,91 4.50	
小计	163,321,8 42.53			34,967,49 2.60			50,000,00 0.00			148,289,3 35.13	
二、联营企业											
横琴花木 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 公司	13,647,04 3.54			-1,481,05 3.22						12,165,99 0.32	
浙商铁汉 (深圳)生 态产业投		98,000,00 0.00		-8,805,65 1.38						89,194,34 8.62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江 汉生态环 境工程有 限公司		4,900,000 .00		-504,888. 05						4,395,111 .95	
深圳幸福 天下投资 有限公司		70,462,50 0.00								70,462,50 0.00	
小计	13,647,04 3.54	173,362,5 00.00		-10,791,5 92.65						176,217,9 50.89	
合计	176,968,8 86.07	173,362,5 00.00		24,175,89 9.95			50,000,00 0.00			324,507,2 86.02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45,671,647.49	2,545,711,571.40	2,465,290,325.16	1,776,379,948.28
其他业务	90,177,760.15	89,997,746.79	85,639,169.97	68,011,725.68
合计	3,535,849,407.64	2,635,709,318.19	2,550,929,495.13	1,844,391,673.96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75,899.95	11,624,654.26
BT 项目融资业务回报	110,389,884.76	120,310,280.50
合计	134,565,784.71	131,934,934.76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91,455.35	处理房产、车辆等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68,780.34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7,58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15,13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74,209.09	
合计	30,293,312.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4%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9%	0.33	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

二、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2017年4月18日